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蕃薯園裡的老芋仔：一個外省人的『家』之敘說研究

A veteran from sweet potato gardens: A narrative study on the
topic “home” for a mainlander

研究生：劉映蘭

指導教授：李燕蕙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蕃薯園裡的老芋仔：一個外省人的『家』之敘說研究

A veteran from sweet potato gardens:

A narrative study on the topic "home" for a mainlander

研究生：劉映蘭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劉惠君
紀潔芳
李燕蕙

指導教授：李燕蕙

所 長：魏喜娥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謝 誌

論文終於進入尾聲了，回首我將研究所當小學念的這些年，個人的生命在生死所的薰陶下，因著對生、死多了一份認識與覺察而更形豐富。感謝南華大學開設了如此具有人文關懷的系所滋養了我，更感謝南華所有的師長們不藏私的教導。

想當初讀研究所的動機很單純，只是想回報父親的養育之恩，學位對個人而言並不重要，所以直到修完所有學分了，對論文我還是毫無頭緒，直到看了龍應台的「大江大海 1949」後，興起了以父親的生命歷程作為論文主題的發想，得到指導教授－燕蕙老師的認同，帶著我摸索前進，陪著我反覆修正，不但在專業上耐心地引領我，在漫長的論文寫作期間更是不離不棄地一路相伴。燕蕙老師可說是這本論文最有力的推手，沒有燕蕙老師，我是不可能圓夢的，在此要特別致上十二萬分的感謝。

另外，我生死學的啓蒙老師－紀潔芳教授，在南華學館時因著紀老師的啓迪，我才能進入生死所一窺堂奧，更幸運的是，老師答應擔任論文的口考委員，再一次指導資質駑鈍的我。論文的寫作一如挑戰拼圖，越到最後越是艱難，而口考時潔芳老師提出的見解及問題，幫助我恰如其分地將這原本零散的家族圖片擺放到精確的位置上，拼湊出完整的家族圖像，也更凸顯出父親的特色及形象。感謝有潔芳老師自始至終的關心，也才讓我的論文能劃下完美的句點。

再者，很感謝初審時慧開副校長、明昌主任、青龍主任，聯手為我的論文指點出比較接近學術路線的研究方向，為我的論文加分不少。還有，慧君教授雖是初識，大方允諾擔任口考委員，對論文仔細閱讀，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嚴謹的態度讓我獲益匪淺，在此一併感謝。

當然，一件事的完成，個人的努力很重要，但如果沒有外緣的助力，那將會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感謝立仁同事－孫媽，支援了文獻資料作為參考。還有這一路上所有與我同行的同學、學長：俞方、艷紅、得文、伊佐……等人共同的學

習與成長。尤其是伊佐，為落單的我打點口考的一切，真是我的及時雨，謝謝妳，還好有妳一路相挺到底！

還有要感謝所有參與這本論文的家人們，不厭其煩的接受我的訪談，喚起我們共同的美好回憶；阿伯大方的讓我拷貝個人一生的日記，其鉅細靡遺的程度令人嘆為觀止，無私的精神更值得敬佩！而大姐在論文的最後階段甚至直接出手相助，除了花最多的時間、心力照顧住院的父親外，還在病榻旁拿著論文內容一一與父親確認細節，大大提升了論文的信實度，讓我尤其感動的是，大姐的兩個兒子讀了論文之後決定專程北上至醫院看望及協助照顧阿公，這樣的行動讓我更加肯定這本論文對我家族的實質意義。

最後，我十分感謝公公婆婆的包容，女兒的乖巧，尤其是老公的體貼、支持與協助，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得以順利完成學業。寫完這篇論文後，我更加體會到家人的重要，無論是原生家庭或姻親家庭，家人之間的情感都值得我們好好地用心經營！

劉映蘭 謹識 2012 夏

謹以此論文

～獻給我所有親愛的家人～

摘 要

我的父親是一位榮民，這個特殊身分在時代背景下有其特別的生活境遇，眼見如我父的老榮民們逐漸凋零，身影漸漸從歷史的現場淡出時，曾經的努力耕耘、默默付出，即將化為煙塵成，被人們遺忘……。

尤其，近幾年族群認同問題隨著政黨的起伏，被炒作得紛紛擾擾，尤其每逢重大選舉期間，甚至引發家庭失和的情事時有所聞，我是外省第二代，且是芋仔番薯的我，想藉此論文的研究書寫，為照顧我家族、生養我的父親佔據一個歷史位置，留下真實的見證。是以本研究將探討以下的問題：

- 一、以我的外省父親為例，父親的特殊經歷對其『家』的意涵影響為何？
- 二、以我為例，身為芋仔番薯的外省第二代，族群認同問題為何？
- 三、關於外省父親特殊意涵的「家」，對我的影響為何？

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追溯及記錄父親的生命歷程，寫出父親的生命故事。
- 二、表達弱勢榮民及芋仔番薯的心聲。
- 三、探究研究者本身對「家」的詮釋觀點。

本研究僅以我的父親的特殊生命歷程為主軸，不在塑造榮民的英雄形象，只是一個充滿孺慕之情的女兒，單純的回顧關於榮民父親——一個小人物的生命故事。書寫父親，不僅是記憶父親的儀式，更是一個創造經典過程。經典涵攝了個體的身分認同，所要求的是對前人智慧的積極接引和承續，進而回歸到傳統領域人們的精神世界。

關鍵字：資深榮民 老芋仔 半自我敘說 家的意涵 族群認同

Abstract

My father is a veteran who has devoted his entire life for our country in the old days. With this special status in the background of war time, the old veterans lived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Nevertheless, as time passes, the old veterans have now gradually faded from the historical site and are forgotten by the society.

Moreover, in recent years,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Mainlanders and local residents are the hot topics during every major political election. Sometimes, even causes family discord and creates chaos for our society. Aside from being the second-generation Mainlander, I have a Taiwanese mother. Therefore, I have more concerns about these issues. I would like hence to leave the true witness and occupy a historical position for my father through this thesis writing.

This study will discus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Take my father as example, what are the affects on the definition of “home” by his special experiences?
2. In my case, being the combination of Taro and Sweet Potato, the second-generation Mainlanders, what are the problems of the “ethic identity”?
3. What are the influences of my father’s special concern toward “home” on me?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goes as followings:

1. To write and records my father’s life course and history in a retrospective attitude.
2. To express and convey the aspiration of the disadvantaged veterans and their descendents.
3. To explo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searcher’s perspective on “home.”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ly on my father’s special life encounters, not to shape the heroic image of the veterans, only a daughter with love and respect to fulfill a simple review of the life stories about her veteran’s father.

Writing about my father’s life story is not only a ritual to memory, but also a process of classic creation. Furthermore, classic which includes individual identity has strongly demanded the positive attitude to accept and succeed the former wisdoms of our ancestors, then return to the traditional areas of people’s spiritual world.

Keywords:

Senior veterans, old provincial/Mainlanders,
Semi self-narration, the meaning of home, ethic identit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資深榮民的在台生活背景.....	9
第二節	被遺忘的台灣大元山森林開發史.....	13
第三節	省籍通婚與認同同化	19
第四節	外省人與多重意義的「家」.....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敘說取向的質性研究法.....	27
第二節	敘說與分析.....	28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步驟.....	31
第四節	研究流程.....	37
第四章	老芋仔的生命故事	42
第一節	父親的生命故事.....	42
第二節	趨庭之教.....	68
第三節	爸爸的另一個家人—阿伯.....	74
第五章	老芋仔的家的敘說與分析	83
第一節	父親初到台灣時的家人.....	83
第二節	我家就是你家，我們都是一家人.....	89
第三節	家和萬事興.....	92
第四節	故鄉的家.....	98
第五節	家與的族群的認同同化.....	100
第六章	總結	103
第一節	父親一生的回顧.....	103
第二節	落葉歸根.....	107
第三節	我的研究與反思.....	109
參考書目	113
附錄	120
	國軍醫院.....	120
附表	126
	附表一：民國 26—55 年國軍陸軍官兵薪餉表.....	126
	附表二：父親的重要紀事.....	127
	附表三：阿伯的重要紀事.....	128
	附表四：照片編次暨內容說明.....	129
照片	130

第一章 緒論

楔子

2009年的秋天，一本巨著：『大江大海1949』挾著江海之勢波濤洶湧而來，深深撞擊了每一個台灣外省第二代的心靈底層，誠如此書封底所寫的，龍應台以最恢弘的氣魄、最銳利的文筆、最謙卑溫柔的心靈，讓你看見我們的父母，一整代人「隱忍不言的傷」。

隨著時間的流逝，再怎樣的青春年少、英雄氣概也禁不起一甲子的飄零流離，在台灣的外省第一代人已到了歲末寒冬，他們的生命一如寒冬時節街旁的行道樹，不僅枝頭上樹葉零星寥落、搖搖欲墜，樹身且斑駁腐朽。而且真如龍應台所寫的，行道樹不會把一生的灰塵回倒在你的身上，但是他們會以石頭般的沉默和冷淡的失憶來對付你。

同樣身為外省第二代，不同於張大春的是，我不住在眷村裡，也沒有顯赫的祖家背景，不同於龍應台的是，我是一個芋仔蕃薯（母親是本省人），更沒有那恢弘的氣魄及銳利的文筆，但我們都同樣有一顆為人子女最謙卑溫柔的心靈，為人父母那一份傳承的愛的責任，我試圖用質樸的台灣國語敘說一個被放逐在北台灣大元山上，卻照顧了一個台灣家庭的『外子』的故事，目的是為我所經歷的生活世代作一個見證、為隱忍不言的老榮民們發聲、並對我的生命根源做一番自我探索。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一、受上天特別眷顧的爸爸

從 SARS 發生那一年（2003；92）開始，五年級前段班的我，第一次見識到世紀大災難的威力，才知道人的生命原來是如此的渺小，脆弱得不堪一擊，情勢緊張得連要進自己的國門都得經過嚴格的檢查才能放行。短短兩三個月的時間，大陸及台灣合計約有四百人因 SARS 喪生。

SARS 爆發的前一天，我的外省爸爸正從九寨溝旅遊歸來，台灣領隊從大陸打電話通知，爸爸身體不適，希望家人能到機場接機，當天爸爸是被同隊團友背著下飛機的，坐著輪椅推出了入境廳，據說，他看了前往接機的媽媽一眼後，頭，隨即沉了下去！

接下來，爸爸整整住了一個多月特別隔離的加護病房，診斷的結果是，爸爸的肺早已纖維化得只剩下四分之一而已，在氣候寒冷的九寨溝時因為高山空氣稀薄引發了高山症，因此有發燒現象，但是爸爸卻不肯在當地就醫，所以只好拖著病體與旅行團共進退，當時父親已高齡 74 歲了，真不知是用什麼樣的意志力在支撐，讓他拖著老邁的病軀，從高山下，又飛上高空，橫渡過台灣海峽，回到他的『家』！

當爸爸離開加護病房轉入普通病房後，我們拿出三月中旬的中國時報讓他看，SARS 是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3 年三月十五日公布的新名稱，是一種急性的呼吸系統感染，在這之前稱「非典型肺炎」。此事件開始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越南河內的一位美國商人，發病就醫後送至香港治療，但不幸死亡。之後在香港、越南陸續出現非典型肺炎合併有呼吸道衰竭的案例。就在爸爸回國的第二天，政府就緊急公佈由越南河內轉機回國的一律不准入境。而爸爸就是由越南河內轉機回國的，真的是千鈞一髮呀！就差一個晚上的時間，爸爸就差點回不了『國』，回不了『家』了。媽媽直說：「好趨家在呀（台語）！你爸爸真的是『有燒香有保佑』啦！」

當下我心裡也好奇著，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是怎樣的機緣？從小就聽過爸爸幾次跟死神擦身而過的經歷，這一個在我們小孩眼中木訥寡言、節儉成性的爸爸為什麼會這麼受上天的寵愛眷顧呢？

二、懷抱孺慕之情與時間競賽的女兒

這是第一次爸爸因重病住院，第一次感受到爸爸真的老了，北方人高壯的身軀下僅僅有四分之一的肺維持著他的呼吸、他的生命！說不定哪一天就在我們都還不太了解他的情況下，他就離開了，而我們卻都還來不及真正地了解他呢！還有他唯一的兒子，也還沒結婚生子呀！這成了我心中的一塊巨石！

之後的幾年，每到入冬之際，爸爸總是會因為肺功能不佳，肺部累積太多二氧化碳

導致幾近昏迷而入院插管急救，治療期往往長達一個月，隨著住院頻率的越來越密集，我的隱憂也越來越深，我想總有一天他會走的，而我能為他做些什麼呢？讀南華學館學分班時紀老師送的，經過法師加持的『陀羅尼被』及『金剛沙』我已偷偷藏在書櫃裏他的文房四寶中，以備不時之需。如果那一天真的到來，祭文呢？責無旁貸的該我這個讀中文系的女兒來寫，那要寫些什麼呢？說實在的，因為成長過程中我們家一直屬於通勤家庭，加上爸爸有著嚴肅的外表以及不愛說話的個性，我們並沒有太多的親子相處時光，對爸爸我們有敬有愛卻沒有太多的熟悉！

在我苦思無適當的論文題目時，龍應台的『大江大海』深深撼動了我，此時爸爸又住院了，北上探視爸爸時，發現爸爸這次不同以往，頭腦異常清醒，過去幾次爸爸每經過插管急救後，總會呈現行動遲緩、心智癡呆的現象，但這次不同，他甚至說出後悔當年不該貪圖安逸拒絕升遷的機會，甘心作一名小小的文書工，否則現在應該也可以領一個月四、五萬元的月退俸，而不是領一萬四千元的「外住榮民生活津貼」的話。這樣的言語是第一次聽到的，過去一生甘於平淡的父親，竟然有別於以往的說出這樣的話，的確令人驚訝！不解！

我不知道爸爸還能和死神搏鬥幾回，我不是龍應台，我不能像她在『目送』父親的背影、『面對』母親的失憶之後還能寫出動人心魄的『大江大海1949』。我的外省父親雖然渺小平凡，沒有什麼豐功偉業，但他也是那一群默默生根台灣的榮民之一。這回我得好好把握住機會，寫出父親的生命故事，也為這個大時代作一個見證。

三、一個有話要說的芋仔番薯

九年前我隨先生南下嘉義，為的是讓身為獨子的先生能隨侍父母身旁，我的公婆都是從教育界退休的老師，嘉義號稱是所謂的『民主聖地』，每到選舉時，老公總說要帶我到中山路噴水池附近，讓我見識一下傳統的藍綠大對決場面，據說是每到選舉造勢前的最後一天晚上，中山路噴水池附近一分為二：一邊藍軍，一邊綠營，隔著拒馬叫陣，聲勢相當盛大！還好我從來沒去湊過這個熱鬧，否則我該站在哪一邊呢？

我出生的地方是純樸的蘭陽平原，在那裡我度過生命成長過程的第一個二十年

(1963~1983)，或許是那時還沒有解除戒嚴吧！選舉也沒有那麼的頻繁，我從來沒有感受到任何人對我父親或我有任何的敵意，北上讀書後寒暑假返家，走北宜公路的話，九彎十八拐之後迎接我的是山與海的擁抱，坐火車的話，一過頭城，映入眼簾的是一片又一片綠油油的稻田，空氣是那麼的滋潤、親切、香甜，我從來不知道那原來是一塊政治版圖上所謂的『綠地』。

我的第二故鄉是台北，大三時，因為弟弟妹妹也陸續北上求學，媽媽為免去孩子們寒暑假返鄉的麻煩，也為了照顧離家北上求學的孩子們，決定北上購屋定居，與舅舅、阿姨們比鄰而居，彼此也好相互照顧，這期間爸爸的通勤距離更遠了。成長過程中的第二個二十年(1983~2003)，我在大台北度過，大學畢業後，工作、結婚、生子，通通在這裡完成。

台北是個大熔爐，尤其台北縣的中、永和地區，更是外來人口的集中地，隨著戒嚴的解除，開放兩岸探親，民主改革的呼聲越來越高昂，立法院朱高正搶麥克風的鬧劇經常地上演著，但不管怎麼樣，街坊鄰居、辦公室的同事，在選舉期間雖然立場各有不同，但總是還能維持理性的討論，就連隔壁鄰居拉著媽媽去當民進黨的助選員，還遠征基隆去牽手護台灣，但看到爸爸時還是會禮貌地點頭打招呼的！

嘉義，我的第三故鄉，我打算在這裡度過我的第三個二十年(2003~)，但自從2004年的總統大選開始，我卻深深地受傷了……，深綠的版圖所在，夫家的所有親戚都是深綠的，有的還握有社會公器，主持地方電台，曾專訪過陳水扁，偶而還在報紙上發表文章，一見面三句話就可以連結到政治。公婆都是老師退休，也關心社會、政治，但言談間一樣色彩鮮明。家裡訂的是自由報紙，看的是民視及大話新聞，尤其到了選舉期間，還會有早已移民美國的親戚專程回來投票、支持、奉獻，此時的我，好似孤軍深入敵營，連呼吸都不敢太大聲，更別想開口說話了！

我很難忘記的一個場景是，政治敏感期，一個飯後泡茶閒聊的時光，在場的有公婆及大姑二姑們，沿杯斟茶的老公故意跳過我的杯子，明言不給外省人倒茶！當時的我既生氣又委屈，但礙於翁姑在場卻又不能發作，生氣的是老公的無知，受到有心人操弄族群意識的影響，委屈的是，我可從來沒有掩飾過我是外省第二代，當年娶我沒問題，現

在卻成了我的原罪。

這是我選擇書寫我的外省父親做為論文題目的另一個原因，我想為眾多如我父的老榮民作一見證，以真實的生活情境還原歷史的真相，這些垂垂老矣的青年軍，並不是既得利益者，也沒有佔盡便宜，當年他們以血肉之軀開發山林，墾荒闢路，辛苦一生所換得的僅僅是一個月一萬四千元的外住榮民生活津貼，比不上公教人員的月退俸及十八%，風雨飄搖的六、七〇年代，他們也沒有背離台灣移民他國。他們愛台灣的方式是奉獻青春，用行動默默地耕耘、無言地付出、照顧台灣比他們更為弱勢的一群人！

2010 年上學期一結束，我馬上負笈北上，一方面為論文進行資料的訪談、收集，一下台北車站走過重慶南路、開封街時，我迫不及待地買了胡椒餅，接著走進一家賣溫州餛飩的館子解饞，一如每次回去羅東時總要去『林場肉羹』吃上兩碗肉羹米粉以解鄉愁，大快朵頤之際我不禁啞然失笑，什麼時候台北竟也成了我的故鄉了，如果說度過二十年歲月的地方可以算是故鄉的話，那麼父親在台灣居住超過了六十年的地方，該可以算是他的原鄉了吧！

身為芋仔蕃薯的我，夾雜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在政治敏感期，經常被提問的是：『是中國人？還是台灣人？』，我的標準答案總是：『我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因為我從小吃台灣米長大，但學習的是中國的傳統文化，講的國語是現在中國北京所謂的普通話，講的台語是中古世紀唐朝五胡亂華之後由中原南傳的『河洛話』（閩南話），至於爸爸的河南梆子，既聽不懂也不會說，只有在王海波豫劇團在台北演出的時候，幫爸爸買票，偶而略盡孝道陪他聽戲而已！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壹、研究問題

中國的父親向來被型塑成權威者，文化的傳承者；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

-1939)「心靈運作機制的形成，是壓抑的作用所造成的；而壓抑的力量是源自於倫理道德。」從小在我們眼中的父親就是一位權威者，在家中擁有帝王般的地位（一如他的名字，名懷民；小字德華），不愛說話卻很有威權感，相貌堂堂，在工作場合中常被誤認為高階主管，頗有才藝卻是胸無大志，勤儉刻苦一生，我常想如果不是時代、戰爭的關係，他的個性、命運又會是怎樣的風貌？而這樣的父親對整個家族及我個人的影響又是什麼？

近幾年族群認同問題隨著政黨的起伏，被炒作得紛紛擾擾，尤其每逢重大選舉期間，甚至引發家庭失和的情事時有所聞，而我就是深受其害，有切身之痛的人，我是外省第二代，而且還是一個芋仔蕃薯，不同於長期居住在眷村中的外省第二代，沒有明顯的身分標誌，國台語雙聲帶，不特別強調，別人絕對不會聯想到是外省人，一如我的父親，我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辛勤耕耘，沒有廣大的親屬網絡支持，只能隻身奮鬥，自求多福，而我任教職二十餘年，一樣相夫教子、隨侍公婆，遵從的是中國文化的傳統與倫理道德，我們何罪之有？

據上所述，本研究將探討以下的問題：

- 一、以我的外省父親為例，父親的特殊經歷對其『家』的意涵影響為何？
- 二、以我為例，身為芋仔番薯的外省第二代，族群認同問題為何？
- 三、關於外省父親特殊意涵的「家」，對我的影響為何？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僅以我的父親的特殊生命歷程為主軸，而其屬於眾多榮民中弱勢的一群，沒有顯赫的祖家背景，不是黨政軍重要人物，更沒有足以光耀門楣的名人子女，因此本研究不在塑造榮民的英雄形象，只是一個充滿孺慕之情的女兒，單純的回顧關於榮民父親——一個小人物的生命故事，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追溯及記錄父親的生命歷程，寫出父親的生命故事。
- 二、表達資深榮民及芋仔番薯的心聲。
- 三、探究研究者本身對「家」的詮釋觀點。

所謂「一花一世界，一沙一天堂」、「滴水藏海」，亦如 Kokemohr 所說的：「從湖裡取一滴水來研究，認識的不只是滴水中的生命，也包括許多湖裡確實發生的事實」（馮朝霖譯，2001）。近百萬的榮民們從大陸各省經由不同路線，跨海來台，又分散到台灣的各個角落，個別的故事串聯成榮民的生命故事，榮民個別的生命故事匯集起來就是一部大時代的歷史，在老榮民逐漸凋零，身影漸漸從歷史的現場淡出時，曾經的努力耕耘、默默付出，即將化為煙塵成，被人們遺忘……，因此，身為外省第二代的我，且是芋仔番薯的我，僅想藉此論文的研究書寫，為照顧我家族、生養我的父親佔據一個歷史位置，留下真實的見證。希望能引發成長過程如我者的共鳴，且能促進個人及社會的共同成長。

第三節 名詞釋義

茲就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名詞提出以下說明：

一、資深榮民（veteran）與老芋仔：

依退輔會認定，「資深榮民」是指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榮民。一般台灣民眾對外省資深榮民，亦習稱「老兵」「芋仔」、「老芋仔」、「唐山仔」等，根據胡台麗（1990）【芋仔與番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探討芋仔與番薯一詞的演變由來，老芋仔一詞是本省人指大陸來台階級較低的基層士官兵而言，並未包括校尉級以上的軍官，久而久之習慣成自然，泛指為大陸來的外省軍人。（喻大綸，2008）因此本論文所探討的主要對象既是資深榮民，也是俗稱「老芋仔」的弱勢榮民。

二、外省第二代與芋仔番薯：

所謂外省第一代指的是當年隨國軍撤退來台的政府官員、軍人或流亡學生，其子女就稱外省第二代，外省第二代是泛稱，因著母親的籍貫不同又可分為「純外省第二代」及「芋仔番薯」。父母親皆由大陸來台的，不管其在大陸出生或台灣出生屬前者，例如作家張大春、龍應台等屬之。「芋仔」是比較小範圍的特殊名稱，由於當年隨國軍來台

的軍官士兵，大都青春年少尚未結婚，或者雖在大陸已結婚但因重聚無望，於是在退伍或除役之後選擇娶台灣女子為妻安家落戶，所生之子女也是「外省第二代」，但因母親為本省人，所以大都以「芋仔番薯」自稱。蕃薯一詞是本省人取「台灣地形似番薯」的自稱，而外省人以番薯比喻本省人，卻是因為剛脫離日本殖民的貧苦台灣人最常吃的主食是蕃薯，尤其是「番薯簽飯」最具有代表性。「芋仔番薯」一詞的語序也符合中國人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胡台麗，1990）。本論文的研究者本身即是所謂的「芋仔番薯」，作家苦荬亦是。

三、生命故事（life history）：

是個人以自己的話語來述說個人生命故事，或根據對話及訪談的結果對其生命所做的記錄。生命故事雖然以訪談為主，不過亦可納入其他資料。生命故事關心的是研究對象經驗的事實資料及其對生活世界的詮釋。（喻大綸，2008）

四、家的意涵

恩格斯（1989：29）指出的，「家庭是一個能動的要素；它從來不是靜止不動的」。「家」的面貌與意義是隨著人類歷史持續發展與變化（施麗雯，2003）。家是一個人最原初的認同所在，家也是個人所有關係的基本所來，尤其漢人的家是多義性的（張小軍，1998），由家可以進而延伸出家族、氏族、宗族、國族等的家群體，家是一個人的社會身分所在。

五、敘說研究

敘說（narrative）其實就是說故事（翁開誠，2000），而Richardson（1994）則認為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探究的方式（范信賢，2003），敘說探究的方法是探究個體如何賦予其經驗意義，他的起點之一是研究者自身經驗的敘說和研究者的自傳。當研究者開始他的探究時，即開始建構敘事的開端，此時研究者同樣也在這個三度空間工作：訴說那些形成我們現在立足點的過往、在個人與社會間來回移動，並將一切安置在某個位置上（蔡敏玲等譯，200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為探討我的外省父親在台一甲子的生命故事，因此收集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資料及研究分別為：(一) 資深榮民的在台生活背景、(二) 被遺忘的台灣大元山森林開發史、(三) 省籍通婚與認同同化、(四) 外省人與多重意義的「家」、分析整理如下：

第一節 資深榮民的在台生活背景

壹、資深榮民與老芋仔

依退輔會認定，「資深榮民」是指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榮民。按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規定「榮民」是「榮譽國民」之通稱，法定名稱為「退除役官兵」，所指的對象為（1）依法退除役之官兵；（2）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志願在營服役之士官兵，依法退伍除役者；（3）服士兵士官役，因作戰受傷致成殘廢，於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更明確規定，上述條例第一款所謂依法退除役，是指服務滿十年者；第二款則是指民國 38 年隨軍來台之大陸省籍老榮民，而不包含義務役人員。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員，區分為軍官、士官兵（退輔會，2004）。

據胡台麗（1990）的研究指出，「榮民」（榮譽國民）係「老總統」賜予他們的尊稱，感念他們在抗日剿匪戰役中流血流汗之勞績。退伍時官階之高低並不影響「榮民」之身分。一般台灣民眾對外省資深榮民，亦習稱「老兵」「芋仔」、「老芋仔」、「唐山仔」等。據其田野調查，「老芋仔」這稱謂最初是台灣兵入伍受訓與外省兵接觸後產生「族群」分類名稱。

1949 年以後國軍先在台灣民間徵補充兵，服役四個月。1955 年左右開始徵常備兵，

服役兩年。根據一位 1956~58 年服常備兵役的本省人的說法是，他一進部隊就聽到「老芋仔」這名詞，是台灣兵在一起談話時指稱外省兵的用語。叫他們「老芋仔」沒有什麼不好的意思，只是把外省兵與本省兵劃分開來而已，不過很少當他們面這樣稱呼。大約是 1961 年以後本省兵多了，「芋仔」稱呼才漸漸普遍而公開化，且大多指階級較低的外省士兵，對階級較高的連長、營長等比較不敢叫「老芋仔」。

與「芋仔」相對的是「蕃薯」，由於台灣的地形長長的似番薯（相對當時的中國地形仍是一片秋海棠葉）。因此在日據時代已有一些台灣人，尤其是到中國大陸去的台灣人常以「蕃薯仔」自稱。而「芋仔」、「蕃薯」同屬於食用的根莖類植物，因此基本上是平行的稱謂，只是外省老兵入伍的時間早，與台灣兵比較起來年長許多，故稱之為「老芋仔」。待退伍之後「老芋仔」的「老」字就更貼切了，「老芋仔」變成「資深榮民」之代稱（胡台麗，1990）。

由於「芋仔」是台灣新兵增多後才普及的本省兵單方面的稱謂，一些早期退伍的外省軍人並不知道有此稱謂，甚至認為這是台灣人看不起他們而使用的很不禮貌的稱呼，他們絕不會自稱「芋仔」。

這名稱普及化之後主要指涉的仍是低階外省士官兵，可能因為他們人數比例高並且與本省籍人士接觸機會較多之故。這批低階士官兵退伍成為榮民之後，「老芋仔」的稱呼仍然附著在他們身上，使得「榮民」意向變成以台灣兵最熟悉，如今已退伍的低階外省士官為主，而忽略了那些高階退伍轉業容易的外省籍軍官。退伍進入社會謀生的低階外省士官兵大多停留在台灣社會低層，本省兵最初使用「老芋仔」這個稱謂時，即使沒看輕的意思，卻因為不少低階退役外省老兵社會地位低微，無形中給「老芋仔」這名稱附上社會評價，產生特殊的「榮民」（「老芋仔」）意象。（整理自胡台麗，1990）

貳、自謀生活的弱勢榮民

根據「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987 年 11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大陸來台軍人總數為 582,086 人。全部五十七萬餘「榮民」中退伍軍階為較低階士官兵者有三十二萬餘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其中於民國 50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伍，亦即在較合理的

「陸海空軍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頒布前退伍的十二萬兩千餘名榮民中，低階士官佔 67.3%（八萬人左右），是相當高的比例。50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退伍的二十四萬四千餘低階士官中有十三萬四千餘人享有新頒服役條例規定的「終身俸」（約八成薪）待遇；未享有終身俸者照目前較寬廣的定義皆稱之為「自謀生活」榮民（若依軍方及退輔會的定義，「自謀生活」榮民係指支領一次退除役給與，且未曾接受輔導會就養、就業等安置者）。

……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尚未公佈士官服役條例，在精簡部隊的裁軍計畫下退伍之「老弱殘疾」士官兵，不論他在軍隊服務多少年（有的從北伐便入伍），在戰場上受多少苦，皆以階級為標準，只發給三個月的薪俸及主副食代金約四、五百元，另有蚊帳一頂、蓆子一條、衣服二件。當然這些人中間也夾雜著些「年輕力壯」者，他們對軍中待遇太低、婚齡限制，思想言行嚴格管束、升遷機會小，極為不滿，想盡辦法（譬如裝病即所謂的「拖死狗」）藉此裁軍機會退下來。……（胡台麗，1988，老兵自救運動）

當時的軍人按階級領俸，整體而言收入十分微薄，尤其低階士兵，更是少得可憐，民國 26—55 年國軍陸軍官兵薪餉大致情形詳見附表一。

這些自謀生活的榮民，何以稱其為弱勢？主要是因為隨著國軍來台之後，政府本精兵主義以及精簡組織、充實戰力原則，重新整建國軍部隊並積極整頓清理國軍官位，汰除不適任及不合資格者（國史館，1990）。民國 36 年到 43 年，來台部隊實施長達 7 年整編，淘汰老弱（劉鳳翰，2002）。整編對軍人而言是相當殘酷的事，誰該被裁？誰會被裁？為什麼裁下不裁上？整編標準又何在？整編之後有 5 萬多名「無職軍官」及共軍釋放 2 萬名無部隊可歸隊的歸俘，這七萬餘人國防部準備予以資遣。經整編之後被刷下來的及不想再幹的，只有退伍在台灣「自謀生活」。據外國學者 H.Gates（1981）的研究也特別提到外省人中有許多退役軍人屬於社會低階層，語言隔閡、缺少親屬網絡且年老體衰。而整編後，留在部隊繼續服務的軍官多士兵少，為了消化過多的軍官人力，只好將軍官降格當士兵來運用。編餘軍官大多編入軍官戰鬥團，被分配到全島各地重要據點擔任守備任務（整理自鄭為元，2005）。

我的父親於民國 44 年 11 月因「傷病」而退伍，退伍時的軍階為上士，當時父親的身分可以說是自謀生活的弱勢榮民。

以下特將退輔導會的功能及大元山的開發史等資料略述如後，以便更清楚說明父親當年的生活背景！

參、退輔會沿革

政府為使國軍新陳代謝，永保精壯戰力，於民國 41 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先總統蔣公為使參與東征、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在政府的妥善照顧下，投入社會，繼續為國家貢獻，於民國 43 年 11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嗣後由於服務層面擴大，不再局限於就業輔導，於是自民國 55 年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輔導會），以使名實相符，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

在法源基礎方面，運作之主要依據為總統明令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並依此陸續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以及其他各項業務與行政法規等。

先總統 蔣公在民國 43 年時曾指示：「安置退除役官兵不是法令問題，也不是責任問題，而是良心與道義上的問題。」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任輔導會主任委員時，先總統蔣公再三囑咐：「你必須好好地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像照顧自己家人一樣！」。

民國四十五年到五十三年由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擔任第一任主任委員，當時美援的四千兩百萬經費多用於安置計畫，例如興建橫貫公路、榮家、榮民醫院、開闢農場、成立榮工處、森林開發處等，當時主要是為退伍後希望退輔會「輔導就業」或就醫、就養的低階士官兵退伍之榮民安排去處。

其中退輔會第四處（森林開發處）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初期，為配合政府精兵政策，乃利用政府撥用之荒地、山坡地、河床地、國有林班地等，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林漁

業，以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這些地方多年來經榮民弟兄胼手胝足，辛勤耕墾，農業部分都已成桑梓良田。現則為因應社會經濟自由化及發展需求，積極轉型發展觀光休閒、生態保育及精緻農業，以邁向永續經營。

所以輔導會第四處目前的業務職掌包括有：

(一)督導附屬農、林機構（榮民森林保育處及武陵、福壽山、清境、彰化、嘉義、屏東、花蓮、台東八處農場）事業經營管理。

(二)統合附屬農、林機構發展觀光事業，開發經營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武陵、福壽山、清境、嘉義、高雄、東河遊憩區。

(三)督導附屬農、林機構加強造林綠化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工作。

(四)督導附屬農、林機構照顧安置榮民，提昇農業技能，發展精緻農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http://travel.vac.gov.tw/templates/dept4.htm>）

第二節 被遺忘的台灣大元山森林開發史

我父親自軍中退伍後，即經由輔導會轉介至蘭陽林務局大元山工作站任職，一個小小的文書工，隨著大元山林業的興衰而遷移，直到工作滿三十年後退休，所以大元山算是父親在台灣的第一個故鄉，在這裡娶妻生子（三女一男），我在這裡度過上小學前無憂無慮的歲月，擁有許多別人所沒有的特殊生活體驗，例如冬天吃真正的雪花冰，在公共澡堂洗澡，搭「流籠」上山，坐「蹦蹦車」蜿蜒而過高山深谷，在我的夢境中曾有一幅許多蟒蛇盤據峻谷的畫面，原來那是小時候所見過的真實景象，由於大元山工作站曾經發生過火災，許多寶貴的檔案資料付之一炬（我們住的宿舍也燒毀了，所以被迫搬遷下山），撰寫「太平山的故事」一書的作者林清池先生（曾任大元山林場主任），原有意繼續撰寫「大元山的故事」，但因資料的殘缺而無法成書，十分可惜。下列資料則來自

藝術家陳東元先生（大元國小第一屆畢業生）所設之網站

（<http://forestfarm.myweb.hinet.net/>）。從該網站中的文字資料及圖片可以真實地呈現當時大元山上的生活樣貌，研究者也衷心地感謝陳東元先生為大元山上的人留下了如此珍貴的資料，為我兒時的記憶加深了輪廓，更證實了我的夢境不是憑空想像而來的。

壹、大元山林場簡史

台灣日據時代晚期，三大林場的八仙山林場、阿里山林場森林已經枯竭，砍伐已近尾聲，支撐民國四、五十年代台灣經濟命脈的林業，只剩太平山區，其中太平山區又分為太平山林場與大元山林場（照片 1）。大元山林場在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林產管理局太平山林場接收成為大元山分場。民國 40 年代因生產材積總量與太平山林場相較，不分軒輊，後又獨立為大元山林場。蘭陽林區管理處（現為羅東林區管理處）所轄太平山與大元山兩處林場，主要以砍伐紅檜及扁柏為主。

森林砍伐、運輸是十分艱辛且危險的工作，光復前以架設“木流籠”即木滑道做為運輸工具，作業方式是由三至五根原木緊密接合成凹型溝的滑梯，接縫與接合處必須密實不能有太大縫隙，砍伐後的原木順著凹型溝的滑梯而下，如果遇到原木堵塞那就必須以橇桿(拄檜)冒險克服，原木滑溜至 7 號坑因碰撞會造成許多損毀，7 號坑是原木改裝運鐵路材車的地方，必須使用原始簡單的橇桿(拄檜)工具，以人力方式約需五至六人將原木裝上材車，裝運好原木的材車約 20 多車左右時，便一起出發，材車以人力放送至四公里，再交給另一組人員放送至鞍部索道發送點，然後用纜線架空的索道運送至古魯，索道分為鞍部索道與古魯索道，兩索道之間的地名是中間，原木抵達古魯後傾倒到集材場，再以橇桿(拄檜)及繩索用人力裝上卡車運送到羅東。

民國 39 年結束以人力的作業方式，翠峰蹦蹦車鐵路線開始改為大型的纜線架空索道以及使用蹦蹦車(汽油機關車)拖運材車（照片 4），後由太平山林場調播至大元山分場，約在民國 41 年完成，開始進行大元山森林大量砍伐的作業，民國 40 多年至民國 60 年台灣經濟最蕭條時期，依靠著公賣局和林產管理局維持經濟命脈。日本對台灣檜木特別有興趣，曾有月產量二萬石，等於是七仟立方公尺的材積，為台灣賺取不少外匯，

當時負責主要作業的便是太平山林場和大元山林場。(陳東元網站，2009)

大元山林場民國 62 年林木砍伐殆盡，加以民國 62 年大元山運材鐵路晴峰線與太平山運材鐵路三星線於中興崗接軌，兩線接軌也註定大元山林業結束，民國 63 年六月底工作站裁撤，員工分別調至太平山工作站及和平工作站。

隨著工作站的裁撤，父親也改調至蘭陽林區管理處（後改為羅東林區管理處，現已改建成林業博物園區），由於民國 57 年的大火，山上的家（宿舍）燒毀了，所以母親帶著孩子先行下山定居竹林（竹林火車站是當時運材鐵路的終點站），此時父親不再通勤，和家人相處的時間也較多了！

貳、大元山林場兩次大火紀實

森林的災難，人爲的是砍伐，天然的則是大火，山上水源取得不易，人力也不足，面對森林火災，往往束手無策，只能祈禱上天憐憫蒼生，大元山上的兩次大火都發生在研究者的童稚時期，說真的並沒有太深刻的印象，小時候聽父親說過，森林大火是無法撲滅的，只能看風向，開闢防火巷防止延燒，覺得那真是太奇怪的一件事了！我想那是父親的實戰經驗。工作站辦公室失火的那一次，對我家則有切身之痛，兒時得來不易的充氣塑膠玩具、珍貴的家庭黑白照片、媽媽收藏的金飾（弟弟滿月時親友送的）全部化爲灰燼，媽媽爲此甚至差點遭受牢獄之災，我們也被迫下山定居，結束山上辛苦卻又多采多姿的生活。

這兩次的大火在父親的生命歷程中自有其重要的影響，尤其第二次大火，完全改變了父親的生活環境、方式及與家人、妻族的互動，因此特別摘錄於後！

一、第一次大火時間應該是民國五十四年農曆二月二十九日。

起火地點是太平山工作站三星線，火勢蔓延迅速，沒多久便越過分隔兩山的山稜線，防火巷失守，火勢無法收拾，只有緊急疏散逃難。

「山上失火了！」大家（大元國小學童）不約而同的停止嬉戲，往三十公里外的山上望去。

「那是晴峰，我家就在那裡，怎麼辦？」

「我爸爸、媽媽都在那裡工作，怎麼辦？怎麼辦？」

幼小的弟弟妹妹，抱著哥哥姊姊，一起放聲大哭。

在大元山晴峰及翠峰湖的火災現場，場面更是混亂淒慘，有人回憶著：「山頭正燃著熊熊烈火，火光滿天，形如白晝，被燒著的樹木，發出噼哩啪拉的響聲，激起點點的火花，火星四射，通紅的火海，大家的心揪結著，幾乎喘不過氣來。」

「火勢太大，無法撲滅，我們關的防火道，被火燒過來了。」

「大家趕快往翠峰湖跑，逃命要緊。」

太平山工作站三星線起火時，大元山各集材伐木單位全部停止工作，動員全部所屬員工拿著鋤頭及砍草的劈刀，在分界的山稜線闢起防火道，這是當時救火設備不足時最有效的舉措，想不到，火勢無法控制，火花飛射到各山頭，救火員四周被火苗圍住，一陣噼哩啪拉，身邊的樹木瞬間著火了，頓時上下夾攻，大家猶如驚弓之鳥，困在鋪天蓋地的火網中，插翅難飛。各單位監工只得命令棄守，各自回家攜家帶眷做最壞打算。

時值春寒料峭，在寒意凍人的黑夜，大家帶著貴重物品及衣物棉被往翠峰湖跑。

晴空萬里，滿天星斗，湖邊寬闊的大草地滿是員工及眷屬。

「火勢太大，無法撲滅，我們關的防火道，被火燒過來了。」

又有人說道：「翠峰湖還是不夠安全，大家趕快，繼續逃命要緊！」

大家看到火勢已經蔓延過晴峰鐵路，正往翠峰湖燒來，全部平時行走的山路已經被火光封住，該往那邊逃，大家議論紛紛，驚慌失措。

「火勢這麼大，燃燒這麼久，我們林場設備不夠，只能看它一直燒下去了。」

有人說：「是啊！沒辦法只能求老天爺幫忙了！」

在無奈與驚恐中，大家商議著如果火勢真的無法控制，翠峰湖也在燃燒範圍，該怎麼辦！

「我知道有一條通往翠峰鐵路末端的山路，大家可以走這條山路下山。」有一位曾經在此伐木的員工說道。

火光照亮山頭，也照亮如長蛇般的逃難人。這是一條根本無法行走的臨時山路！

這是整個大元山林場最令人傷心的工作地點。該處在翠峰蹦蹦車鐵路線末端，途中

又有兩處面積非常大的崩山，交通經年累月中斷，蘭陽林區管理處為節約修路養路開銷，並未積極搶通，因此食物取得都必須以人力挑擔運補，時而走在高五層樓以上又溼又滑的橋樑枕木上，必須耗費三個多小時，艱辛程度令人無法想像。

第二天早晨有人談論著，有人喃喃的低語著，看著大崩山(望洋山)上方翠峰湖的位置，濃濃黑煙依舊冉冉升騰。

不知過了多久，忽然有人大喊著：「快看！快看！白雲飄來了。」

大家不約而同的抬頭仰望，天空中正飄來一朵朵白雲。不知過了多久，果真奇蹟出現，大片的黑雲聚攏而來，一會兒竟奇蹟似的下起大雨。應該是眾人齊心一致的，虔誠的祈求媽祖顯靈，普降甘霖以及平日勤積的功德，感動天地。

這場難得一見的森林大火終於靠大自然的力量熄滅。

循原路回到家裡，但見滿目瘡痍，怵目驚心。昔日蓊蓊鬱鬱的山林，滿山遍佈著珍貴的紅檜、扁柏的美好景緻，已被無情的大火摧殘，連近幾年來努力造林，高約三、四公尺的水杉和柳杉，也無法倖免於難，全部在一夜之間被毀，只剩焦黑枯倒的殘枝樹頭無言的佇立著，空氣中更瀰漫著濃濃的燒焦味，兩個林場的損失，無法估計。

大火燒出林場設備不足的缺失，卻讓眾人心靈相通，有人祈求媽祖顯靈庇祐，認為是媽祖普降甘霖，有人敬畏山神，認為是山神護衛著山林，守護地盤不讓從太平山三星線燒出的大火蔓延到大元山來肆虐，危害無辜的人們，所以出手相救把災害減低。

值得慶幸的是這場森林大火沒有任何人員傷亡。(以上文字節錄自陳東元先生之網站，2009)

二、大元山另一場大火發生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那一天。

這場大火竟然發生在火災防範最嚴密的大元山行政中樞及警察派出所，真是匪夷所思。

那一天，既沒有太陽也沒有下雨，天色卻顯得有些詭異。工作站食堂裡熙熙攘攘的客人吃完午餐搭蹦蹦車繼續往翠峰、晴峰方向趕路回家，廚師可能去午睡了，在事務所上班及附近工作的用餐客人也都各自回去自己崗位，學校已經開始上課，聽不到學生的嬉鬧聲，山上又恢復了往常的寧靜，只有派出所上方的員工宿舍裡牌友們正在玩四色牌。

午後時間，仍一如往昔，寂靜且無聊。

突然，一陣狗吠聲劃破這凝結的寧靜，大約是 2 點 40 分左右，派出所這排木造房屋竟然竄起濃煙，好像失火了。

牌友們看到窗外縷縷黑煙趕緊放下手上的四色牌，大叫：「火燒厝！」

派出所這一棟共有 4 間，除派出所外共五戶人家，隔一條步道就是事務所辦公室，蔓延的火勢首當其衝的是事務所與派出所之間總機交換室，總機值班緊急通知各單位搶救，事務所值班趕緊敲打救火鐘(是以短鋼軌吊掛著，火警時以鐵條敲打)並搶救事務所裡重要文件，附近聽到鐘響的紛紛前來搶救，無情的火迅速延燒至整個事務所。

在事務所上方 200 坎(200 個階梯)苗圃工作的婦女們發現山腳下不尋常的濃煙，放下工作，一路奔跑下山。

「3000 塊會錢如果被燒掉，怎麼辦？」

「有貴重的金飾放在衣櫃裡，怎麼辦？」

「免驚！趕快搶東西。」旁邊的同夥急忙安慰。

遠在溪底苗圃工作的眾媽媽們，四公里及鄰近的員工、學校的師長全都動員幫忙滅火，有些附近住戶看火勢無法掌控，紛紛將棉被及貴重的東西背著，遠離火災現場，駕輕便台車往四公里搬。

無情的火吞噬著檜木建造的木屋，熊熊的烈火，怵目驚心，人人驚惶失措。

婦女們無助地下跪，祈求老天爺幫忙滅火。

山區的建築物都是用檜木依山而建，火勢若不及時控制就有可能往上延燒，那後果就不堪設想。

已經是熊熊大火了，滅火器根本派不上用場，又沒有灌救用的輸水帶，只能提著水桶或臉盆，一桶一桶、一盆一盆的潑水撲火，或許老天爺疼惜這些無助的山頂人，風勢並未助長，火勢並未往上延燒。

雖然沒有及時雨，燒毀兩棟房屋的火勢總算撲滅了，5 戶的家產及事務所被燒殆盡，財務以及重要資料檔案的損失難以估計，所幸無人傷亡。

研究者之所以將這份資料不厭其煩地摘錄下來，原因是那被燒毀的 5 戶的人家，其

中一戶是研究者的家（照片 3），火災當時只有研究者母親在現場，搶救了自己未滿週歲的兒子以及鄰居請託代為照顧的女兒，因此無人傷亡，但事後卻差點為此大火遭受牢獄之災。而此事件也反映了一個弱勢榮民的處境。

第三節 省籍通婚與認同同化

由於國共戰爭失利，國民黨帶著大批軍隊及流亡學生撤退來台，1949 年前後兩三年之內，台灣湧入了近百萬的來自大陸各省的年輕人，而且男多於女，當時外省人之間男女的比例約為三分之一左右。這也導致相當大比例的外省男性必須娶本省女子，或是只好維持單身。（根據「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即「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顯示，第一代的已婚外省男性中，約有半數左右娶本省女性為妻。換言之，第二代的外省人中，約有半數以上母親是本省人。）透過大量的省籍通婚對於省籍族群同化必然產生一定的影響，其影響所及不僅是通婚的第一代雙方、其子女、通婚雙方所屬的族群團體、乃至整個社會（Heer，1980）。

而在台灣如此特殊的時空及政治背景下，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又有何特殊性？這在【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王甫昌，1993）一文有深入詳細的研究，其探討的主要重點又在於：第一代通婚對於本身及第二代在族群關係上的影響。茲將其重點整理如下：

壹、族群的概念

族群一般公認的定義指：「因為擁有共同的血緣、語言、文化、宗教或祖先，而被其他人或自己認為是構成獨特社群的一群人」（王甫昌，1993）。

在西方社會有原出學派（the primordial approach）與境況學派（the circumstantial approach）的兩種主要觀點（李廣均，1996）構成族群的元素可以分

為主觀元素與客觀元素二種。一、客觀元素：指有共同的血緣、歷史記憶、文化符號、共同的政治想像與共同的地域空間。二、主觀元素：指有心理紐帶 (psychological tie)，亦即族群認同。族群認同強調的是族群成員的身分並非靠客觀元素的認定，而是必須經過一種心理過程，由所屬成員自己確認，才會與其所屬族群成員產生共同利益的一體感，並自覺到其所屬族群與其他族群的相對位置與關係，從而產生族群內的集體認同和自覺忠誠。(Jackman and Jackman, 1973; Conover, 1984)

瞿海源、王振寰(2003)認為族群：「一、通常只共同組成一個很大社會中的群體，他們主張或者相信自己有某種血緣上、體質上、文化上、意識上，或其他的共同特性，如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等，足以用來和其他人進行有意義的區分。二、與多元文化主義意義有關的一種人群分類方式，讓人得以進行『我群』和『他群』的差別意識，以便對社會資源與權力，進行有代表性的分配」。

施政鋒(1998)認為「族群」(ethnic group)是政治學或社會學的用字，是指國家內部一群不同的共同體 (community)，其成員除了在客觀上具有共同的血緣、語言、宗教、文化或共同的歷史經驗外。同時在主觀上具有福禍與共的集體認同 (collective identity)。Giddens 認為，社會中各部分居民藉著共有相同文化特徵而形成族群團體，這些獨特的文化特徵使各個足全的成員得以與他群成員有所區別，雖然族群差異有時被認為是「自然生成的」。但事實上，所有的族群差異都是後天習得的 (Giddens 著，張家銘譯，1997)。

綜觀國內外學者對族群所下的定義可以歸納出，構成族群的要素為主觀要素與客觀要素二種。客觀要素包括有共同的血緣、歷史記憶、文化符號、共同的政治想像與共同的地域空間。主觀要素：指有心理紐帶 (psychological tie)，亦即族群認同或族群意識。而此是必須經過的一種心理過程。

貳、族群的認同

對於族群的分類雖然強調主觀認同的重要性，但是對於主觀認同的如何產生？及其是如何的變遷？也有不同的觀點討論，主要可以分為根基論與工具論。

根基論者如 Charles Keyes, Clifford Geertz, Harold P. Issacs 等人主張族群認同主要來自於根基性的情感聯繫 (primordial attachment)。Geertz 指出，對於人而言，這種根基性的情感是來自於由親屬傳承而得的「既定資賦」(givens) (Clifford Geertz 1963)，根基論者認為一個人由於生長在群體中，因而獲得和群體共享的生活習慣、血緣、語言、宗教等，並和群體中的成員產生一種根基性的聯繫 (primordial ties)，因而凝聚在一起。

工具論者的觀點則提供我們一個認同變遷的討論，如 Gunnar Haaland, Abner Cohen 等人，「工具論」是指將族群視為是政治或經濟的現象，並且以政治與經濟資源的競爭與分配來解釋族群的形成、維持與變遷。工具論者因為主張族群認同的多重性及隨著狀況而變化的特質，所以也稱為「況遇論者」(circumstantialists)。個人的族群認同是多變化、視狀況而定且是可利用的，是以主觀認同為決定，但卻受環境狀況而定，是得以彈性產生、維持與變遷的。

隨著，根基論與工具論者對於族群認同的不同討論，之後的學者們大致都採取了折衷的態度，既認為族群認同有其不變的根基性，使得它隨時可能被觸發，又承認族群認同的多重性，而哪一種身分的被觸發是視狀況而定的 (van den Berghe 1981; Nagata 1981)。因此大都著重於探討觸發族群認同的背景狀況，對於造成族群認同的根本連繫 (primordial ties) 則少有討論 (孫立梅, 2001)。

參、族群通婚與族群同化的關係

族群通婚是否會造成族群的同化，這部分在過去的研究提出了二種不同的看法，一為同化論：將通婚等同於同化，一為多元論：其認為通婚只代表對於族群多元主義及異質性的容忍並不必然造成族群同化或族群的消失 (Judd, 1990: 255)。

一、同化論：認為族群通婚將導致其他層面族群同化。接納不同族群的人進入婚姻這種最親密的社會關係中，通常被當作族群之間偏見淡化的表徵 (Gordon, 1964; Bogardus, 1959)。更重要的是，族群通婚所造成結構性的同化為下一代提供了有利於族群同化的社會環境，使他們可以在初級關係的層次上接觸到不同族群。在日常生活或特定節慶

中，接觸到不同族群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或語言，因此較可能對不同的族群（例如母親的族群）產生認同，特別是認同的同化，似乎有一種必然、而且是獨立於其他因素之外的促進效果。

二、多元論：認為通婚雖然可以造成族群同化的文化同化（涵化），但是不一定必然造成族群認同的轉變。Judd（1990）以及 Snyder and Padill（1982）的研究發現，雖然族群之間在文化上因通婚而愈來愈相似，但是族群仍保有原有的族群認同。他們因此認為，族群通婚不必然導致原有族群界線改變，或使弱勢族群消失在優勢族群中。

上述多元論者所提供的解釋，是環繞在他們對文化同化及認同同化的關係的看法上。多元論者和同化論者同意族群通婚可以促成族群之間的文化同化；他們的差異主要是在文化同化是否必然造成認同同化的看法上。而這個差異其實也反映了對於族群團體界定的兩種不同觀點。同化論的說法與「客觀界定法」較接近，多元論的說法則和「主觀界定法」較類似。

是以族群文化不必然造成族群認同同化的可能原因有二：一是族群認同是個人在現代社會中，透過歸屬一個團體而對抗疏離感的一種方法（Parsons，1975；Yinger，1985）。二是族群意識崛起的「競爭論」所提到的族群之間的接觸將造成弱勢族群意識增加（Portes，1984）。Olzak and Nagel（1986）則更進一步提出「族群之間開始競爭相同的稀有資源通常將導致族群意識的升高」，他們的理論似乎是暗示著文化同化作用作為族群開始競爭相同的稀有資源的先決條件，將可能阻礙族群在認同上的同化。

以上論述對照台灣目前的社會現實，研究者認為不失中肯。因此嘗試透過我的父親的生命敘說為軸線，探討此一現象的真實面向！

第四節 外省人與多重意義的「家」

「家」在個人生命發展中佔有一定重要的影響比例。「家」作為個人生命發展重要的起源與社會地位的來源，不僅影響著個人，亦同時呈現、反映個人生命歷程的發展。Giddens 所指出，每個人會經歷兩個家—「原生家庭」和「繁衍家庭」(1997:6)。個人在「原生家庭」成長，並且學習自己的角色和社會地位；然後離家，組成另一個「繁衍家庭」，生養自己的子女並終老。但是第一代外省男性因為戰亂及軍隊生涯的影響，使得他們在青少年時期就意外的與原生家庭斷絕，有些還得忍受與大陸配偶的分離、再組婚姻又是如此的不易，「家」對他們的意涵自此是複雜與糾結的。就像恩格斯(1989:29)所指出的，「家庭是一個能動的要素；它從來不是靜止不動的」。「家」的面貌與意義是隨著人類歷史持續發展與變化(施麗雯，2003)。

壹、多重意義的「家」

茲將(施麗雯，2003)論文中與本研究相關的「家」的意涵整理說明如下：

一、親屬關係與勞務分工

Olga Lang (1978) 指出，中國的「家」(chia) 的概念，在過去的皇帝時代具有經濟單位的意涵。而「家」所指的是由一群有血親關係、或藉由婚姻關係和收養關係的成員，所組成的一個經濟性的家庭。所以，中國的「家庭」或「家」，在過去的概念裡，不但是是一個經濟單位—「家戶」，同時也是國家管轄的基本行政單位「戶」，所以有「報戶口」這個政策上的意義。

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恩格斯，1989) 指出人類歷史和家庭的發展來自於生產技能決定，以物質經濟基礎及親屬制度(婚姻關係的確立)，來討論家的發展，說明了「家」的發展—例如繼承以及親屬關係(宗族制度)，甚至居住型態等，是建立在生產技能跟財產繼承上隨著社會文明化而來的過程。

二、「家」的封閉與拓展

「家」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就像 Susan Kent (1995: 163-180) 指出，不同時期，不同社會或文化，對於家的界定與想像不同。家的討論，如陳其南 (1989) 所指出的：家可以含有好幾種意思，它可以只稱為某特定範圍的親屬團體為核心所構成的生活團體 (domestic group)，共同擁有「家產」而為一生產單位，並同居共食而為一消費單位。這個團體是一個家計經濟單位，稱為「家戶」。但家戶生活團體也稱為「家庭」(family)。「家庭」比較強調成員間的親屬關係，陳其南將「家」視為一個生活群體，分析既有功能與發展，認為「家」的展現與維繫主要透過共有的財產，資本積累，維繫著個「家」的生活。

其他相關中國漢人「家」的研究，如費孝通 (1973) 等對於家的界定與分析，亦受從「生活團體」的概念—例如分家或者經濟分工，將「家」視為一個群體，所以像人類學家對漢人社會裡「家」的概念多視為「家族」，而不以「家」稱呼。費孝通 (1973) 亦認為，族是由許多家所組成，是一個社群的社群。因此，他提出「小家族」和「大家族」名詞。兩者在結構上和原則上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在數量在大小上。

三、心理上的親屬

Ahern 與 Bailey (1997) 針對現代社會研究指出，一對男女透過婚姻關係而成為夫妻，父母兄弟姐妹透過血親關係而成為家人。但是除了婚姻與血緣之外，人們亦可藉由左右鄰居、同事、朋友的扶持，在情感上得到依靠，這些人便是我們很重要的「心理上的親屬」(psychological kinship)。在 Ahern 與 Bailey 的討論中，亦強調現代社會裡，許多人因為空間上的距離 (因逃難而與大陸親人分隔兩地) 或者親屬關係的破裂 (如夫妻失和、父子失和等) 造成原來親屬關係的疏離，從而尋求其他非親屬關係的網路慰藉。這些人非親屬關係的網路—例如朋友、同事、室友、鄰居等，往往是我們在血緣關係外的另一種的親屬。

四、「家」的空間經驗

「家」具有集體的概念和意義 (Kent, 1995)，但就算是同一個「家」，因為性別或者性傾向的差異，每個人所感受到的「家」也有所不同。不同個體在「家」意義上的經

驗層次有所不同。吳瑾嫻（2000）以女性的空間經驗提出其觀點：「家」被當作是一個幸福的空間，但也是整個社會結構對於女性的影響與限制的來源。女性在家裡所遭遇的空間經驗上，跟男性所經驗到有著相當大的差異，相對於「家」的固有結構限制，王君琳（2002）以「流動的家」討論已婚婦女在面對丈夫（台商）在上海工作，「候鳥家庭」的生活讓分偶婦女重新反思甚至建立其在「家」空間與社會關係的主導地位。而女性個人的社會網絡逐漸成爲支持家庭的重要來源，換言之，「家人」的定義也在改變。

例如許多台灣的女性配偶不是跟娘家住，就是請自己的母親幫忙帶小孩，尤其與外省人結婚的本省女性，沒有與夫家的親屬有任何的聯繫，因此活中的倚靠也多來自娘家供應，自然而然就維持婚後與娘家互動密切的管道，娘家成員成爲相對於夫家更親密的「家人」。

五、最後的「家」

「家」是一個蘊富多元概念的社會單位，是個人生計上的經濟寄託、也是情感上的心靈憑藉。除了這些，還有中國人傳統農業社會有著根深柢固「安土重遷」、「落葉歸根」的觀念與想法。王應棠（2000）認爲：「家被肯定是因爲過去已經埋葬有自己的家族在裏面，這才是真正的家。」這跟在【想我眷村的兄弟們】（朱天心，1992）中提到「有親人死去的土地才是家鄉」意義相同。這也是最初外省第二代發現自己與同儕最大不同的地方是：清明節無墓可掃，家裡沒有歷代祖宗牌位。也是許多外省第一代在開放大陸探親時，除了探訪在世的親人外，最在意的就是「修祖墳」的這件事。

因著時空背景的轉變與遷移，外省第一代人因爲逃難來到台灣，轉而在台灣落地生根，經歷分家的過程，在其返鄉後，一位離家四十餘年，空間與時間的隔閡，人事全非，讓他們原生家庭裡的家計、情感意義式微。在評估跟家鄉的關係後，一方面也因爲不同政治體制及現代化的考量（瞿海源等，1989），確立了在台灣落地生根的事實，儘管現階段兩岸交通頻繁，甚至其子女不乏已至大陸經商發展，購置房產，但這些外省第一代人對身後之家的安排與考慮早已不是一個有先人（親人）的故土了（施麗雯，2003）。

貳、外省人的家的歷程

一、離家

1949年前後隨著國軍撤退來台的人，被稱為逃難的外省第一代，不論是何種身分？什麼原因？他們都離開了自己的「家」，離家後，加入軍隊，成為國家的人，他們的一生和國家關係緊緊結合。離家之後，就是由國家決定自己的去向，隨部隊而流動遷移。而且離家後是一切歸零的開始，不管是出自於什麼樣的原因，這樣的未定是漂泊離散的開始，漂泊離散的經驗乃是另一種形式的流放經驗。被流放的人，他心中的屬性是屬於過去的（李有成，1992）。因此自原鄉流放而出的外省第一代，是屬於國家的，也是屬於中國的。

二、成家

「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這口號成了最大的謊言，隨著時局的變遷，返家已然無望，離家多年，沒有親人在自己的身邊，生活中的一切，就只能靠軍中患難與共的弟兄相互扶持了，是以部隊為家，以同袍為兄弟。然而萍水相逢，天下無不散的筵席，成家成了渴求安定的唯一支柱，在台灣成家之後，記憶中的原鄉反而有了生活實踐的可能，透過與台灣家人對過去原鄉記憶的共享，也在家裡傳遞並加強了原鄉的認同，而且「家的意義擴大了，外省人的原鄉認同也包括了台灣家的意義，外省人也有了台灣的所屬。

四、回家

民國 76 年台灣解除戒嚴，十一月政府開放老兵返鄉探親，自此，睽違近四十年的家，終於有了回去的可能。魯迅說：「人會回到他所記得的故鄉」。本能的驅力呼喚著離家的遊子，回歸故鄉。回家鄉後，很多人會經歷一些回家的儀式：掃墓、祭祖、見鄉親、吃團圓飯、抄祖譜、有的還會修建祠堂、父母墳墓、造橋鋪路、資助鄉親……。但是返鄉探親後，在台灣已開枝散葉的外省第一代，大都決定繼續住在台灣，因為已經習慣了台灣的生活，最親近的家人都在這裡，把兩邊的家聯繫起來後，落到台灣的葉雖然尋回了大陸的根，但卻仍決定「根留台灣」，因為回家也意味著失落的過去不再只是存在於記憶中的美好，今非昔比、人事全非的現在，過去的家永遠也回不去了（孫立梅，200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敘說取向的質性研究法

壹、為何選擇敘說研究法？

人們習慣以敘事或敘說 (narrative) 的方式，說起現今日常生活中的經驗，而敘說研究是以此為基礎的一種質性研究法。故事的敘說，是一條通往人類內在世界的管道，並且透過這樣述說自身經驗故事，表達出敘說當中的意圖和情感。故事不僅僅是說者敘說，其敘事或故事的脈絡，化於說者和聽者所了解的生活世界。

Gadamer (1993) 指出過往生命事件已然成為記憶中一頁頁的故事。故事是一種讓個體不斷的反思並回味他們的經驗，創造出意義，想像生命之可能性的方法 (張玉燕，2003)。敘說研究法藉由說出敘說者自己的生命故事，呈現出他們整體生活經驗，可以使我們有一個粗略概括性的瞭解。再者，敘說研究強調的是一種「對話」關係，所謂「對話」是建立一種投契的關係，是一種「合作」(Clandinin, 2003)，這種合作關係打破主導研究的關係，而讓研究對象本身主動呈現他們所重視的意義何在，意義又如何編織了他們的經驗與生活。Polkinghorne (1995) 認為「敘說研究」乃是應用故事以描述人類經驗和行動的探究方式。由於人們是透過他們所敘說的故事，來為生活賦予意義，所以要探究人們如何建構他們的生活經驗之意義，敘說研究是最恰當的研究方式 (吳芝儀，2003)

孩子們總喜歡聽故事，老英雄更愛話當年，所以薦於世代交替的張大春為尚未出世的孩子寫【聆聽父親】一書，龍應台為十九歲的兒子耗時一年寫出【大江大海1949】，而在書寫過程中，他們也因而「發現自己」、「找到我」。基於上述的經驗與理論，促使研究者決定採用敘說研究法以呈現本研究之特色。

貳、本研究所採用之敘說研究法

敘說研究的特色是：「看見整體的人、生命關懷、人文思想導向」(李燕蕙，2007)，重點有三：(一)重視個體主體經驗與獨特價值(二)重視敘說過程研究者與參與者的生命轉化意義(三)以文學藝術哲學式的「感受理解詮釋」人之實存經驗，而非自然科學式的「研究解剖說明」人類對象。

敘說研究常見的形式有：(一)自我敘說，包含自我敘說及研究參與者之自我敘說(二)半自我敘說：研究者探究自我與親人之間的關係(三)主題性與階段性的多元性生命故事敘說(四)生命史(五)心理傳記(六)口述歷史(七)其他(李燕蕙，2007)

所謂「敘說」乃是一個故事，講述對敘說者及其觀眾具有重大意義的事件序列。既然是一個故事，他必須有情節，有起點、中點與終點。一個敘說以時間或因果的順序來組織事件序列。所以每一個敘說都描述了一連串已經發生的事情，敘說的探究也顯示出故事塑造個人與集體歷史的力量(Denzin, 1999)。

在本研究中，敘說研究是以「研究參與者述說其生命中依序發生的有意義的事件之生命故事」，作為研究材料(subject matter)，以進行敘事性的思考與詮釋分析的研究法。

第二節 敘說與分析

敘說(narrative)其實就是說故事(翁開誠，2000)，而Richardson(1994)則認為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探究的方式(范信賢，2003)，敘說探究的方法是探究個體如何賦予其經驗意義，他的起點之一是研究者自身經驗的敘說和研究者的自傳。當研究者開始他的探究時，即開始建構敘事的開端，此時研究者同樣也在這個三度空間工作：訴說那些形成我們現在立足點的過往、在個人與社會間來回移動，並將一切安置在某個位置上(蔡敏玲等譯，2003)。也就是說，敘說探究者從「置身現場：走進故事中心」、「從

現場到現場文本：身處故事之境」、「建構現場文本」、「從現場文本到研究文本：為經驗創塑意義」、「建構研究文本」到「敘說探究的恆常關注：倫理與覺醒」此一複雜過程中，雖然說的是自己的故事，但卻呈現個人在社會脈絡中的位置，能更加貼近及深入理解個體與其所處社會中真實。

胡幼慧（2002）說明了「敘說分析」發展的重點在於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表達本身視作「研究問題」而予以剖析。換言之，研究者已不僅是將所聽到的故事、說辭、對話視作「社會真相」（social reality），而是當作經驗的再次呈現（representation）。語言已不只是「透明」的傳遞會反應媒介（或工具）而已。而是一種「行動表達」。

Riessman（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認為每個人都是透過說故事來重新捕捉和再詮釋自己的生活，並建構出關於自己的認同；我們用敘說來進行思考、表達、溝通並理解人與事件，說故事、聽故事本就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我們也生活在故事裡面。他更進一步的說明研究者並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人的經驗，因此研究所處理的是某種性質的經驗再呈現，包括談話、文本、互動和解釋。這是無法完全中立和客觀的，我們所能做的僅僅只是再現（相對的解釋）其世界。他將這種「經驗的再呈現」分為五種層次，說明了研究者與經驗「再呈現」之關係過程：

（一）關注經驗（attending to experience）

在意識流裏關注傾聽，並分離出某些形貌—反思、回憶、從觀看裏拼湊。關注時是有所選擇的，在未經反思的整體基本的經驗裏做了選取。在再呈現的第一個層級裏，藉由思考，以新的方式主動地建構了真實。

（二）訴說經驗（telling about experience）

在對話裏把這些事件再度呈現給讀者，並在某個程度上再度條理化。描述那時的環境、角色、開展的情節，用一種觀點縫補著故事，以使我對這些事情的解釋變得清晰。藉由說和聽，我們共同產生了一個敘說。在說的過程中我所擁有的經驗和傳遞的經驗之間具有一個無法避免的縫隙。因為語言「除了自己本身之外，無法傳遞任何事物」。語言使他們成為真實，同樣的沒有了語言，自我也無法存在。敘說就是一種自我的再呈現，

在訴說經驗時，也在創造一個自我。

（三）轉錄經驗（transcribing experience）

不管使用何種方法都無法捕捉完整的對話，因為不管使用那種對話形式，最後都必須以某種文本呈現它。轉錄的過程是不完整的、部分的和具有選擇性的，這些選擇和安排，都會影響到讀者將會如何理解這個敘說。轉錄言說（discourse）就像照片的真實，是個解釋性的過程。決定要如何登錄，這個過程是受到理論的導引，而且是修辭的。不同的轉錄慣例會引發及支持了不同的解釋與意識型態的立場，創造不同的世界。對於同一段談話若用不同的轉錄方式，會是以不同的方式建構其意義。

（四）分析經驗（analyzing experience）

是研究者仔細的對訪談逐字稿或謄本進行分析。把他們的轉捩點或主顯節加以敘事化。分析工作的挑戰就是要辨別出這些時刻的相似性，並形成總結與摘要。把一系列的談話加以剪裁，使它合於一個報告或書面的內容，並試圖理解其意義及創造戲劇性的張力。形式、次序、呈現的風格、如何安插訪談中所得到的生命片段，都涉及決策的過程。藉由訴說訪談故事的意涵，將被說出來的加以編輯和賦予新的型態，轉變成一個混合性的故事，成爲一個「虛構的文件」。個人生命經驗以不同的方式重新拼貼及組合。

（五）閱讀經驗

每個文本都是「多重聲音」開放給多種的閱讀方式和不同的建構。批判性的讀者會從他們對一個作品的解釋下，放入了對作品當中某些「成分」的理解，因為一個作者不可能訴說所有的部分。所建構的真實「對特定歷史情境下的某個特別的解釋群體才具有真實的意義」。

從上所述，敘說分析的立場是以故事本身做爲研究的對象，主要的目的在了解受訪者在訪談時，在經驗流裏如何賦予條理及次序，使得他們生命裡的事件和行動變得有意義。敘說就是一種再呈現。不僅僅是儲存機制，敘說也構成了知覺經驗、組織了記憶、「生命的片段及目的——建構了一個生命的真正事件」。

敘說是指關於結果事件而組織成的訴說。說者把聽者帶入過去的時間或世界裡，簡要地重述事情的經過，並提出一個觀點，通常是與道德有關的。受訪者把他們生命中

特定的經驗加以敘事化，通常會存在現實和理想、自我和社會之間的裂縫；當自我被去具體化時，可以在故事中重新建構自我。個人將經驗賦予意義的主要方式，是將經驗轉成敘說的形式。精確地說，敘說是產生意義的基本結構。敘說必須被研究者保存下來，而不是將它變成破碎的片段。研究者必須尊重受訪者建構意義的方式，並分析它是如何完成的。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步驟

本研究設計是採用敘說研究的方法（Riessman，2003）去實際操作，其步驟說明如下：

壹、訴說

Michele L.指出可利用 McAdams 所設計的訪談綱要來探索個人敘事。擬定一份半結構式的訪談綱要，過程中不斷嘗試，並投入「受訪者的心理與社會世界」。訪談者與受訪者維持融洽的關係是首要步驟，其可促成受訪者對訪談的方向及訪談主題的呈現次序並擁有較大的主導性。此外，訪談者亦可依據訪談過程與內容，延伸並探詢未陳列於綱要上的問題，當然是受訪者有興趣或認為重要的問題，訪談者應該追隨他的意向。

問題一：生活章節

將生活歷程想像成一本書。至少要分成二到三個章節，至多不超過七或八個章節。這些章節即是生活書的綜覽，並於每個章節下一個標題，簡述各章節的主要內容。然後簡單討論各章節間的轉變與過渡。只要將故事的大綱---生活中的主要章節提出來即可。

問題二：關鍵事件

關鍵事件係指在過去生活中曾發生的某些重要事件，或是具有關鍵意義的劇情。標誌出關鍵事件有助於釐清生活中具有意義的特定時刻。特定的角色、行動、想法和感受

都鑲嵌在特定地點、特定時刻裡。針對每一項關鍵事件，最好能詳細闡述事件中發生了什麼事、自己處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何人參與其中、自己採取什麼行動，以及在此事件中的想法和感受。關鍵事件對自己的生活故事造成什麼樣的衝擊，以及此項關鍵事件對於「你是誰」、「你曾是誰」吐露了什麼樣的線索。這項關鍵事件是否改變了自己？如果有，哪裡改變了呢？具體明確談論生活中的各面向，儘量詳細地敘說過往事件。

值得詢問的八項關鍵事件如下：

- 1、高峰經驗：生活故事中的高潮點；堪稱生活中最美好的時刻。
- 2、低潮經驗：生活故事中的低潮點；是生活中最難熬、最壞的時刻。
- 3、轉捩點：在此事件中，對自己的認識與了解產生了重大改變。只要在回溯的當下覺察到這事件是個轉捩點就可以，即使事件發生當時，自己毫無所察也沒有關係。
- 4、最早的記憶：能想到的最早的記憶之一。在此記憶中有清楚的場景、人物、感受和想法。重點在於這是自己的早期記憶，並不要求一定要具有什麼特別意義。
- 5、兒時的重要記憶：任何難忘的兒時記憶，正向或負向的記憶都可以。
- 6、青少年時期的重要記憶：青少年時期任何重要的記憶，正向或負向都可以。
- 7、成年時期的重要記憶：21 歲以後正向或負向的重要記憶。
- 8、其他的重要記憶：最近或是很久以前所發生，重要的特定正向或負向事件。

問題三：重要他人

每個人的生活中都會出現一些重要他人，這些重要他人對於敘事具有重大的影響。列舉出生活故事中最重要的人物，並指出自己和這些重要他人的關係，以及這些重要他人對自己生活故事的哪些具體面向造成影響。再試著談談生活中是否有特定的英雄或崇拜對象。

問題四：未來藍圖

在未來的生活中，自己有什麼計劃或藍圖？描述一下自己未來的整體計劃、綱要或是夢想。這些計劃和夢想使生活有了目標、興趣、希望、抱負及心願。計劃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更改，正好反映出自己生活中成長轉變的經驗。最後談談這些計劃如何促使自己
(1)在未來有所創造(2)對他人有所貢獻。

問題五：壓力與難題

所有的生活故事都難免出現重大的衝突、棘手的難題、待掙脫的困境以及高壓時刻。試著思索並描述在生活中的壓力與難題：值得注意的壓力、主要的衝突、棘手的難題、必須克服的挑戰。將壓力、難題和衝突的形成來源羅列出來，並交代一下這些壓力、難題和衝突形成的概略歷程。最後，如果已經有解決的腹案了，也談一談接下來打算怎麼去克服這些壓力、難題和衝突。

問題六：個人意識型態

這個問題與個人的基本信仰和價值觀有關----

問題七：生活主題

透過描述生活之書的章節、情節與人物，回顧整個生活故事，有沒有覺察到貫串整個生活故事的核心主題、訊息或概念？(Michele L.Crossley, 2004)

貳、轉錄

質性研究者會質問自己轉錄的過程應該多詳盡？如何才能最佳地捕捉到現場實際的語言及非語言的表達。把言談資料轉化成書寫的文本時，正因為它是一種再呈現方式，因此涉及了選擇和化約(Riessman, 2003)。轉錄言說就像照片的真實，是個解釋性的過程。轉錄時是否應該包括沈默、搶話、強調的部分、語氣用詞像「嗯」、言說的標記像「你知道…」或「所以呢」、重複的話、和聽者加入到敘說裡的其他部分？用圈線表現出韻律的結構和韻腳？何者應被包括和如何安排及呈現文本，這些選擇及安排將會影響到讀者如何理解這個敘說。報導者是以組織故事的方式導引出解釋，包括故事的每部分，以及它們與整體之間的關係。不同的轉錄慣例會引發及支持了不同的解釋與意識型態的立場，創造了不同的世界。對於同一段談話若用不同的轉錄方式，將會是以不同的方式建構其意義。(Riessman, 2003)

參、分析

敘說心理分析是希望能揭露社會與心理的真實。因此，資料分析的重要關鍵就是要

了解訪談情境中所產生的意義內容，以及意義的複雜性。要了解這些意義必須要仰賴「詮釋」，以及研究者投入於和逐字稿之間的「詮釋關係」。這些意義並不會自動反映在訪談或逐字稿中，而是研究者必須「持續不懈地和文本奮戰，投入於詮釋的歷程」，才有辦法獲得這些意義。(Michele L. Crossley, 2004)

第一步：閱讀與熟悉

反覆閱讀全部的逐字稿，以便使自己能夠熟悉文本資料，對於逐漸顯現出的重要主題，能夠掌握大致的要義。

第二步：找出待探尋的重要概念

去了解所要分析的個人敘事具有哪些基本要素。根據McAdams的看法，應該有三個要素：1. 敘事基調 2. 表徵意象 3. 主題。

1、敘事基調(narrative tone)---係透過故事的內容及敘事的形式或方式來傳遞。敘事基調大致上是樂觀的，或是悲觀的。McAdams認為敘事基調最主要的影響因素來自於兒童早期和重要他人依附關係的安全與否。

2、表徵意象(imagery)--- 表徵意象就和我們的身份認定一樣，都是可以被發現與被創造的。我們創造屬於自己的形象，但此一創造行動本身即深受文化中的原始素材(例如：語言、故事)所影響。特別要注意用來描述、或是陳述生活章節、關鍵事件所使用的語言。表徵意象能提供線索使我們得以探尋對個人有意義的形象(images)、符號(symbols)或隱喻(metaphors)。當我們區辨出敘事有哪些特定的表徵意象之後，別忘了試著再去探索這些表徵意象的由來。和家庭背景有關嗎(有些心理學家認為成年期的個人表徵意象根基於家庭複雜的動力系統，尤其是人生的前三、四年為甚)? 敘事基調是否可以在社會的主流論述(像是道德、價值觀、信仰體系)中找到定位?

3、主題(themes)---McAdams認為權力(對於主動權、自主性的渴求)與愛(與他人有關聯、依賴的渴求)是構成故事的二大支柱，因為他們都是人類生活中主要的動機。在詮釋自傳資料時，必須特別注意這些資料透露出哪些具有動機性的主題。權力與愛對個人影響程度為何? 更重要的是，權力與愛的需求化身成什麼樣的風貌出現在故事當中? 當我們生病、喪親或是面臨到認定危機的時刻(例如青春期)，權力與愛就會更加強烈。

當我們注意到以前和現在的自我有所不同時，一些以前想都沒想過的問題就會浮現在心頭：「真正的我究竟是誰？」、「我是誰？」。接下來可能就會開始認真的思考不同生活方式的可能性。所以敘事中提到的「情節」其實透露出許多線索，告訴我們生活中到底是什麼在驅策著我們，激發我們前行，以及我們真正重視的是什麼。

第三步：區辨出敘事基調

想要區辨敘事基調，必須從兩方面著手：(1)仔細檢視當事人提到了哪些過去經驗？(2)當事人又是如何說這些經驗？

第四步：區辨「表徵意象」和「主題」

表徵意象和主題最好是一起分析，因為它們常互有交集，而且特定的表徵意象通常也會帶出特定的主題。要區辨表徵意象和主題最省力的方法，就是有系統地處理逐字稿，從「生活章節」的問題開始，然後順著後續的訪談問題著手。表徵意象和主題應該是隨著這些問題被區辨出來。

第五步：交織成一篇脈絡連貫的故事

依據我們對訪談資料的詮釋，將這些令人眼花撩亂的表徵意象和主題整理成簡要又好用的圖表。接下來即是要將這些資料全部交織成一篇脈絡連貫的故事。

第六步：撰寫研究報告

先試著去區辨、分析個人敘事，然後建構成一份脈絡連貫的敘說。接著，為了將上述的林林總總都化成文字，自己得轉換一下立場，投入撰寫的過程中。然而在撰寫的過程中，其實還是一直在做分析的工作。

肆、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是以人作為研究的對象，因此在作研究時須特別注重其所牽涉到的研究倫理問題，主要包括尊重個人的意願、確保個人隱私、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遵守誠信原則、以及客觀分析及報告等項。

由於本研究的訪談對象都是家人及親戚，家族之間感情均十分融洽，訪談過程中大家反而是津津樂道憶兒時，並未涉及個人隱私部份，因此在訪談過程中甚至於改採閒話

家常的方式進行，為真實呈現家人之間的情感，還原歷史原貌，故不採用匿名方式，且已有親人預約論文，因此當論文完成時，研究者將會於事前交付每一位成員，請研究參與者共同閱讀故事部份，並且確認自己是否能接納論文中的敘說呈現，若有不妥，必將以真實為前提做必要之刪修後，再行發表。

伍、學術理念與準則

敘說研究的研究方法是來自於質性研究，因此，此研究的重要性在於提供個案的獨特性，而不在於以此研究成果建立普遍性的法則。我們可透過有效性、連貫性、可參考性、自我省思等議題來研討其在學術上的意義與價值。

一、有效性

Lincoln 與 Guba 早期曾指出質性研究的三種基本效度，分別是：（一）可信度 (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指研究者真正觀察到希望觀察的；（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指被研究者的經驗能被有效地轉換成文字陳述；（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即內在信度 (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但是，之後 Lincoln 與 Guba 的態度有所轉變，開始強調研究者對自身視角的自省、自覺、注重被研究者和讀者的聲音，以及研究成果的行動的意義，特別是對人類尊嚴、正義的正面意涵。也就是以「值得信任」(trustworthiness)的原則為主體。

二、連貫性

即研究者將所蒐集到的資料就主題範圍盡可能拼湊出關於研究對象的完整圖像，並期望這個圖像沒有明顯的內在矛盾，而且不會讓被研究者有嚴重的扞格感覺。此最重要的目的在於對研究對象得到較整體性的了解。

三、可參考性

敘說研究因是以個案方呈現，無法若量化般可建構出一個普遍法則，但其所呈現的個案生命故事仍有其參考價值，就如同透過生命歷程的研究取向，可以建構出一個對海洛因的使用者，何以有些人會成癮有人則不會的相關性議題。再者對被研究者而言也可藉此檢視自己的生命歷程，可藉此喚起對自己的重視與對生命有更深一層的體悟，若以自己做為敘說的主角，更能深入的觀察自己，進而對自我有更深一層的了解。這些價值性是量化無法達成的。

四、自我省思

在敘說研究中，人的「主體性」成爲被關心的部份，而關心主體性便是關心意義的建構。因此意義詮釋也就成爲研究的重要內涵，研究者可透過深描(thick description)的方式來敘寫，也就是強調意義網的把握。其表述常包含經驗的脈絡、組織經驗的意向與意義、呈顯過程性的經驗。韋伯(Max Weber)曾指出，人是被懸掛在意義之網上，這個意義網是主觀構造的，深描則將此意義網加以呈顯。也因如此一個研究者須要了解，對被研究者而言，什麼是有意義的、什麼是他們所關切的，或者個人如何經驗日常生活。研究者藉著對資料的蒐集，從局內人的角度來審視這個情境。在研究過程中要隨時檢視被研究者所持的觀點，也必須檢視研究者自身所持的觀點，及研究者所身處的環境，並予以表述。因爲研究者常是以二度建構（在主觀意義脈下，研究者自己所建構出的意義脈絡）的方式來研究的，換言之，研究者對事情的了解，將不只是依循行動者的主觀看法，而是有研究者自己的認知。也因此，所以研究者要隨時自我反省，其所觀察到的是自己所期望的，還是真正屬於被研究者的。

第四節 研究流程

壹、資料蒐集

研究者在確立論文題目之後，首先進行的是資料的蒐集，此又分爲二部分，一爲家的巡禮，二爲文獻的蒐集與閱讀。

（一）家的巡禮：因著論文的關注的焦點在「家」的敘說上，而「家」被當作是一個「幸福空間」，每個人所感受到的「家」也有所不同。也因著研究者對兒時的家有著特別的回憶與眷念，所以特別一一走訪成長期間與父親同住過的家，讓研究者與「家」再作一番實際的連結，在情感上巡禮一回。

（二）文獻的搜集與閱讀：因爲父親的身分是資深榮民，過去二十年來，老兵凋零及由於政黨情勢的嬗變，族群意識及衝突不斷被端上檯面討論，這方面的論文、書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爲能增進研究的基本知識與敏銳度，研究者一收集相關論文、期刊、書籍

加以閱讀理解。

貳、訪談實施

本研究以訪談為主，研究者成長期間記憶及阿伯的日記資料為輔，以半結構方式訪談大綱，蒐集研究對象及研究參與者對研究對象生命歷程之經驗敘說與互動情形。因為研究參與者均為家族之人，平時關係即十分良好，互動頻繁，聊起往事往往一發不可收拾，研究者亦隨興而談，於事後再揀選相關議題整理出訪談逐字稿，整理文字稿時遇有不清楚的地方，則再電話或當面詢問確認。

參、研究參與者

故事的主人翁－父親，已高齡八十有四，雖不至於有老人癡呆的現象，但對於早年生活大多記憶模糊，因此本研究以過往生活中關於父親的重要事件為軸線，除了訪談父親外，並以父親生活圈的重要他人為訪談對象，期能拼湊出客觀、完整的生活面貌。

是以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包括：媽媽及其弟妹（研究者之小舅、大阿姨、二阿姨、三阿姨，除大阿姨外，其他三人現與母親住同一社區，平日亦協助母親照顧父親，大阿姨同樣嫁給外省人，其夫上校退伍已逝，本人目前住在眷村中），因為父親單身來台，與母親結婚後的生活跟母親的家人關係非常緊密，舅舅阿姨們十分敬重父親，平常即以「哥哥」稱呼父親，而不叫「姊夫」，足見關係之親密。這部份的訪談最能描繪出父親早年與妻子的家庭親密互動的生命歷程。

另一個主要訪談對象是與父親親如兄弟的軍中袍澤，我們稱呼他「阿伯」，兩人之間的情誼十分深厚，直到現在仍相互往來，雙方子女結婚時必定是主桌上的貴賓，足見對彼此的重視，「阿伯」比父親大兩歲，與父親不同的是並非自謀生活的榮民，而是一生軍旅全省走透透，民國 66 年少校退伍。目前定居花蓮，退伍前（民國 64 年）娶原住民為妻，育有二女一男。阿伯具有軍人本色生活嚴謹，不菸不酒做事勤快，目前身體相當硬朗，其結婚前的生活情感重心以我家（族）為主，這部份的訪談可以了解父親在軍中生活的梗概，以及一窺當時來台軍人在情感上的依附關係。

研究參與者一覽表

代碼	參與者	年齡	與父親之關係	基本資料	訪談次數
A	父親	83 歲	本人	自謀生活的榮民	2 次（附註一）
B	阿伯	85 歲	軍中袍澤	少校退伍的榮民	1 次（附註二）
C	母親	70 歲	妻子	家管，不太會說國語	3 次
D	表姑媽	84 歲	大陸鄰居	隨先生來台的軍眷	1 次
E	大阿姨	64 歲	小姨子	嫁給比自己大 25 歲的來台軍人，住眷村	1 次

附註一：因父親的個性本就沉默寡言，加上現已年邁且肺疾纏身，平日即需藉助呼吸器提供氧氣，未戴氧氣罩時，很容易就陷入昏沉的狀態，因此訪談時間不能太長，父親回答研究者的提問時，往往也就三言兩語輕輕帶過，所以文本的內容除了 2 次正式訪談逐字稿外，大部份是研究者成長期間與父親互動的回憶，另一部份則是研究者在論文寫作期間利用假日返回娘家協助照顧父親時的對話內容。

附註二：研究者第一次遠赴花蓮訪談伯父時發現，砲兵出身的阿伯有非常嚴重的重聽問題，連原住民的伯母都得將研究者的話，在阿伯的耳邊用手圈起來做喇叭狀再覆述一遍，改用筆談又十分耗費時間，訪談過程十分辛苦，一旁實在看不下去的伯母建議直接看阿伯的日記比較快，研究者這才意外發現阿伯有寫日記的習慣，而且退伍後經過第二次的抄錄整理，其紀錄鉅細靡遺的程度令人嘆為觀止，大略翻閱之後發現與我家相關的部份尤其詳盡，研究者如獲至寶，但礙於是阿伯的私人日記又是如此珍貴，不好意思帶走也怕弄丟，而回嘉義的火車票又已預定，因此經阿伯同意擇期再訪並將日記影印一份備用（阿伯坦蕩豪爽的軍人本色，令我十分感佩）。

是以這部份的訪談以阿伯第二次謄寫之日記的文字資料為主，包括我家因失火而化為灰燼的珍貴黑白照片，禮失求諸野，在阿伯家都找得到，阿伯的日記可以說

是本研究中相當珍貴的一部份。

由於上述原因，因此在訪談逐字稿運用的部份，研究者僅做代碼的註明以代表敘說的主角而不另外編碼。文中引用訪談逐字稿的部份，前面英文代號為被訪談者，數字則表示第幾次之訪談內容，未標示數字部份則代表是研究者成長期間的對話記憶。如(A1)代表與父親的第一次訪談內容，(A)則是研究者成長期間與父親的對話記憶。摘錄自阿伯的日記部份則保留原來的日期紀錄如(B50.02.03)，以顯現其真實面貌。

資料的蒐集從家的巡禮到訪談結束，完成逐字稿大約歷時半年的時間(2010.01.~2010.6)。其後因為研究者在這期間無意中發現自己罹患了0期乳癌，除了作部份切除外必須兼做放射線治療，加上指導教授留職停薪一年遠赴英國進修，正好給予研究者檢視、調整身心靈狀況好好地休養一番。休學兩年後，今年是最後的畢業期限，而研究者因著上天給予女人最好的生命禮物(0期乳癌)重新檢視自己的內在及因父親再度肺疾入院，更加感覺到得加快腳步完成論文，所以從今年(2012)三月重啓論文的寫作，反覆閱讀文本，從有限的資料中找出有意義的單元並與概念或主題形成聯結，並不斷找指導教授討論、修正。

肆、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的重要關鍵就是要了解訪談情境中所產生的意義內容，以及意義的複雜性。要了解這些意義必須要仰賴「詮釋」，以及研究者投入於和逐字稿之間的「詮釋關係」。這些意義並不會自動反映在訪談或逐字稿中，而是研究者必須「持續不懈地和文本奮戰，投入於詮釋的歷程」，才有辦法獲得這些意義(Michele L.Crossley, 2004)。

研究者的第一步是反覆閱讀全部的逐字稿及阿伯的日記，以便使自己能夠熟悉文本資料，抓取關鍵事件以突顯逐漸顯現出的重要主題，進而能夠掌握大致的要義。第二步是找出待探尋的重要概念，去了解所要分析的個人敘事具有哪些基本要素。這部份根據McAdams的看法，應該有三個要素：1.敘事基調 2.表徵意象 3.主題。以下第四、五章即是研究者的整理與分析。

五、研究內容信度的再確認

研究者在完成通過論文口試後，為確認論文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即將論文初稿交付父親及姐弟妹共讀，並徵求修改意見，父親的評論是：寫得還可以啦！接著又說：「人生海海，沒什麼好計較的，通順就好！」爸爸凡事不愛計較，溫和的個性果真是始終如一。

倒是姐姐，因為出生最早，兒時記憶遠比我深刻，加上本身情感豐富，文筆一向不賴，閱讀完後決定自行動手增補我所不知的部份，並利用在醫院照顧父親的機會與父親反覆確認細節，例如：父親原有一位兄長，但不幸成年後被人打死一事；在軍中為父親禱告的是牧師而非神父……等。而且父親只要是住院期間，在醫療設備及藥物協助的情況下，意識及記憶往往比平日來得清明，連牧師是梅可望校長的父親都能清楚說出。還有我從來沒聽過的關於劉家大院招贅一事……等，大姐的鼎力相助對此論文的豐富性及可信度貢獻頗多，真是令我銘感五內！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大姐也將論文交給他的兩位兒子閱讀並幫忙繕打增修的文字，邊打邊讀，過程中兩位侄子因此對外公產生極大的好奇心，特定從新竹北上到醫院探視並協助照料阿公，這是意外的收穫。也讓我更加肯定以父親為題寫作論文是正確且有意義的決定，並期許自己論文通過後，再改寫為家族史與親朋好友分享，將此共同的回憶留給家人們紀念。

第四章 老芋仔的生命故事

本章以研究者回憶主要研究參與者的一生及其敘說文本為主，並加上主要研究者之重要他人的敘說及日記資料為輔，以「整體－內容」的分析模式描述主要研究參與者及次要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藉此呈現在台外省人的家的歷程及意涵。

第一節 父親的一生

我的父親是河南省永城縣人，民國18年出生現年84歲，是家裡的次子。讀到初中畢業，寫得一手好字，文筆也相當不錯，加上長相斯文，頗有文人風範。爸爸初中一畢業就奉父母之命結婚，對象是隔壁村的姑娘，據說讀書期間就經常約著同窗好友翻牆去偷看未婚妻。只是沒想到才結婚沒多久，因為共軍土八路進入省界，為保住這劉家的血脈，帶著家裡為他準備的銀元及新婚妻子的嫁妝（金飾），跑到南京從軍。

因為是初中畢業，文學底子相當不錯，所以一從軍就是司書准尉，雖然是從軍當兵但卻沒拿過槍，專門負責文書工作。民國三十九年隨著長官搭飛機到海南島，再從海南島撤退台灣，在海南島時因為飲水嚴重缺乏，父親甚至不惜用一個金戒子換一顆椰子當水喝，保住一條小命。在海南島等待開船的那幾個月時間，爸爸竟也學會說海南島話，據說那是不太容易學的語言之一，可見爸爸真的是頗有語言天份。

船由高雄登陸台灣，令人意想不到的，原在基隆的司令部竟然消失了，爸爸只好輾轉到台中投靠一位長官，軍階也從少尉變成上士。也因為補給司令部上士的工作相當繁重，加上當時的軍人因長期的營養不良，導致身體孱弱。民國四十年父親即因過度勞累感冒引發肋膜發炎，在台中三軍醫院住院治療。後來因醫院失火所以轉院至嘉義灣橋、北港分院繼續治療，這期間與同病房的孫韻亭先生成了莫逆之交，朝夕相處情如手足。在嘉義北港分院治療的時間長達三年，因為常在北港媽祖廟前大樹下與阿婆們閒聊，父親因此奠定了不錯的台語的基礎。

這期間父親曾因病情轉重，併發肺部積水，肺部抽出一大桶膿與水，生命一度垂危。幸好當時有一位牧師（警察學校梅可望校長的父親）跪在父親床頭抱頭哽咽祈禱，父親才奇蹟式的從鬼門關前撿回一命。或許是父親身體狀況較差，據說這段期間連內衣褲都是好友幫他洗的。

民國四十四年父親以「傷病」為由退伍，經榮民輔導會轉介至蘭陽林務局大元山林場擔任文書工一職，父親儘管因為相貌堂堂而常被誤認為是高階主管，但一向淡泊名利的他從不鑽營升遷，一份職務服務滿三十年退休。

因著林場同事對他的肯定，積極的為他牽線相親，與台灣妻子結婚後，同時照顧了妻子一家人，深受丈母娘疼愛，對爸爸可說是視如己出。生育五名子女，僅得一男，么女送養他人。因為有賢內助扶持照顧，生活平凡安定，身體相當健康。林務局退休後二度就業，擔任大廈管理員近十年的時間。

民國七十六年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度回鄉探視親人，為父母修墳。其後則以遊歷大陸山水名勝為主要休閒活動。民國九十二年（2003）旅遊九寨溝，因高山症引發肺病舊疾差點喪命。十年來多次進出醫院與死神拔河，幸賴上蒼眷顧及家人細心照顧，目前病情穩定，在家安養天年。

以上是父親一生的簡述，重要紀事整理列表於後，請參見附表二，下面則依時間軸區分為五節。第一節「大陸生活」、第二節「逃難從軍」、第三節「立業成家」、第四節「返鄉探親」、第五節「晚年生活」。各節內容每一段落以關鍵事件賦予一主題作為區隔以彰顯其生命故事的特殊意涵。

壹、大陸生活

一、地主的次子變獨子

我的父親叫劉懷民，小字德華，民國18年4月18日出生，祖籍在河南省永城縣，上面有一個哥哥、一個姐姐，哥哥大他十幾歲，已婚但未生育子女，因為跟人打架不幸被

打死了，最後老婆也跑掉了，所以爸爸就成了獨子。問父親家裡做何營生？他說：

「沒做什麼！……開飯店的。」(A1)

後來向表姑媽求證，表姑媽說：

「你爺爺他們家在鄉下有一些地，可以收租的，你爺爺會抽鴉片，那時候我也抽的！」
(D1)。

永城縣屬於豫東地區，地理位置上靠近安徽省，河南省地處中緯度地帶，氣候溫和，雨量充沛，物產豐富。所以想來應該是經濟富裕的地主之子。父親的名字頗有君王關懷子民，以德化民的味道，河南省是歷史上漢朝的建邦之地，我不免聯想父親會不會是劉邦的第幾代孫呢？

父親是個讀書人，但初中一畢業就結婚了。

「讀書的時候我常常找同學一起翻牆去偷看我未婚妻，她長得挺清秀的。」(A1)
想來父親從小就是個養尊處優的公子哥兒，都已經民國三十幾年了也還是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結婚的。而且似乎所有的事家人都會爲他打點安排好一切，也因為是家裡唯一的兒子，難怪一聽「土共」快來了，儘管才新婚不久，還是讓他帶著家裡的所有家當，包括新婚不到半年的妻子的嫁妝（金飾），從軍逃難去！

訪談時表姑媽瞪著大眼說：

「叻！那時候土八路已經快來了嘛！老共很厲害的，那還不快點走」(D1)

看來這保存劉氏血脈的意義應該是十分重大的吧！

二、江湖郎中救了命

爸爸這一生有好幾次從鬼門關前走一回，死裡逃生的經驗，最早的一次是在十二、三歲的時候，小時候爸爸曾說過：

「我流鼻血連續流了好幾天都止不住，血一盆一盆的倒，最後整個人氣若游絲，家裡已經打算幫我辦後事了，後來一個江湖郎中路過，說死馬當活馬醫，教我用扁擔挑水掛在頸子上，掛了沒多久……耶！血真的止住了，這條小命就這麼撿了回來！」
(A)。

在那個動盪不安的時代裡，早早讓孩子成親，應該多多少少是期盼早一點延續劉家的香火吧！

貳、逃難從軍

一、投筆從戎卻沒拿過槍

父親是在南京砲兵學校從軍的，但他也說過自己當兵卻從沒拿過一天槍，

「我是自願的，不從軍沒地方去！土匪來了就一直跑！」「是陸軍，我當兵，但是沒拿過一天槍」「嘿嘿！我是拿筆的，負責文書的」(A1)。

父親當時的軍階是司書准尉，部隊也保護著還在就學階段的流亡學生們。

「那時候有學生跟著部隊走，一面走，一面在樹下讀書，走到哪讀到哪」(A)

爸爸是一路跟著軍隊撤退的，因為任務的關係，隨著部隊長官搭飛機到海南島等待開往台灣的船，到海南島時因為沒有充足的飲水，有人因此脫水而死，所以爸爸不惜用新婚妻子的一個金戒子換一顆椰子水喝，保存了自己的性命。爸爸也曾說海南島話很難學，但他雖然在海南島只有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卻也學會說海南島話，可見得爸爸真的是頗有語言天份。

二、落難台灣，牧師禱告相救

船在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從高雄登陸，爸爸輾轉又到了台中投靠昔日長官，後來因肋膜炎在台中三軍總醫院就醫，這期間因為感染腹膜炎，肺部嚴重積水，命在旦夕，此時病床旁出現了一位牧師（警察學校校長梅可望先生的父親），每天都來到父親的床邊，雙手五指用力相對，不斷的為父親禱告，甚至抱頭痛哭為父親禱告，不久後父親竟然痊癒了，再度撿回一命，也因為被這位牧師所感動，原本家裡就信奉基督教的父親，在羅東時期還勤上教堂呢！

三、難兄難弟的莫逆之交

父親原來在台中三軍總醫院（陸海空軍肺病療養院）就醫，後來因為醫院發生火災所以被轉到嘉義灣橋分院，接著因為軍醫院的「易地治療」政策，又轉到北港醫院。所謂的醫院據父親說在當時其實只是大樹下的草棚而已，在這裡他和一起轉來的病友—孫韻亭先生（阿伯）成了患難之交，阿伯的日記謄本中詳細地記錄了這一段友誼：

自 41.07.30～42.06.11 在灣橋 10 個月 11 天在住院期間惟一的友人劉懷民常在一起，彼此也談得來，同時都由三總院轉來此處療養……。(B 42.06.11)

由苑裡三大隊又轉到北港療養第二大隊七中隊原屬 75 軍克難營房，現由病患做為修養病舍，華勝營房距北港媽祖廟不算太遠，每逢晚可聽到廟裡演奏南管調，此地香火很盛，為台灣廟宇之最，北港有兩家電影院，星期天可看勞軍電影，來到北港與懷民弟住一間房，床鋪相對，每天談心聊天對身心健康助益很大，晚飯後同懷民弟也到外邊散散步，在休養期間如手足般生活在一起。(B 42.07.07)

這段親如兄弟的感情也一直維持到現在，據說在這段期間爸爸的內衣褲都是阿伯幫他洗的，很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怎麼有人連從軍當兵都還可以這麼輕鬆的過日子，有專人伺候！

而這兩人間深厚的袍澤之情也沒有因為分離而有所改變。雖然之後兩人相隔兩地，但之間的互動互訪仍然十分頻繁！

回北港二大隊七中隊探視病友以劉懷民最為知己，此次是與民弟分手有月餘時光而念及……。(B 43.02.13)

民弟由北港來田中，陪他到戲院觀賞南投白蘭歌舞團，晚飯後到三潭分校打打桌球散散步。(B 43.03.27)

父親和阿伯的情誼就是在嘉義療養期間培養出來的，阿伯覺得和父親最談得來，其實我們都合理地懷疑，真正的原因是，父親是個很好的聽眾。我們眼中的爸爸是個不愛說話的人，但他擅於傾聽，聽別人說話時的眼神，總是專注的。爸爸的語言天份應該就是「聽」來的，學習語言的第一要件，不就是聽嗎？加上爸爸會拉胡琴，表示他的音感不錯，阿伯愛說話而爸爸總是認真專注地聽，所以當然成了好朋友！

四、北港廟前學會說台語，奠定下與本省人溝通的基礎

在阿伯的口中，爸爸是個多才多藝的人，他說：

「你爸爸文筆好，會寫毛筆字、會畫畫，畫好的炭筆畫經常被拿走，會拉胡琴，可以在晚會上表演，又會說台語……，阿伯（我）很笨，什麼都不會，也不會說台語」。

（B1）

在為期不短的（41~44年）的治療過程中，也讓爸爸學會了說台語，原因是常在樹下和北港媽祖廟前的阿婆們聊天，這回爸爸再度展現了他的語言天份，這一點，阿伯總說自嘆弗如！

語言是溝通的橋樑，當然父親這能說台語的本事也為其退役後自謀生活奠定下良好的適應基礎，不但與本省同事相處和諧，更贏得台灣妻子一家人的尊敬與疼愛。媽媽說他在和爸爸結婚之初，就跟爸爸表明了一件事：

我嫁給你，是嫁你一個人，你娶我，是娶阮一家伙人（台語），所以不能我們跟你說國語，你要學台語跟我們講！（C1）

所以直到現在，結婚都已五十多年了，媽媽雖然沒讀過書，電視看多了也還認得幾個字，但卻還是不會說國語。唯一最字正腔圓的一句國語就是：「老劉呀！」，看來是聽多了爸爸的同事對爸爸的稱呼！

關於語言，有一件事研究者印象十分深刻，大約在高中時期，有一回爸爸在客廳教訓弟弟，長篇大論地足足說教了一個多小時，其中國台語夾雜，不時還引經據典，文言文也出籠了，雖然爸爸是出口成章但國台與組合起來就是很怪，很好笑！我和妹妹在廚房偷聽，捧著肚子不敢笑出聲音來，待弟弟聽完訓進了廚房，我們問他有什麼感覺？他說最痛苦的是——想笑又不能笑，憋得好難過，比被罵還痛苦！可見得在台灣超過四分之一世紀的爸爸，最先被同化的是他的語言！

參、立業成家

一、國家安置自謀生活

在這裡我們雖然是病人（阿伯也是因肋膜炎住院就醫），但還算年輕，體力可以，如果是年紀大又有殘疾，早就被處理掉了……我沒什麼其他才能，就繼續當兵」（C1）從這段話不難得知，爸爸雖是「傷病退伍」的，但應該是配合當時的裁軍政策，自願申請退伍的。（父親的退伍令上寫著：民國44年11月01日上士退伍，醫4341）後由輔導會介紹到蘭陽林務局大元山工作站，擔任文書工一職。

這份文書工作一做就是三十年。工作的內容除了一般的公文書處理外，因為爸爸的書法寫得不錯，所以當太平山轉型開發為森林遊樂區時，各式的說明標示牌的撰寫也成了爸爸的工作之一。成年以後有一回姐姐去太平山玩，指著各式標牌向朋友介紹那是爸爸寫的，被當時住在太平山莊的林場主任聽到，認出姐姐是當年的黃毛丫頭—「牙膏」（姐姐小時候的綽號，因為皮膚很黑，很像台灣知名的老品牌黑人牙膏），就這樣解姐被招待了一頓好吃的。我比較喜歡的父親墨寶，還是高高聳立在森林遊樂區入口處，原始檜木上刻的「太平山林遊樂區」那幾個字（照片12），只因為當年我有出一份力，幫爸爸將寫好字的報紙小心地挪到地上晾乾！而那幾個雄壯渾厚的字，也讓我感到十分驕傲，每每有朋友要上太平山玩，我總要炫耀一番！

（一）、放逐山林

爸爸選擇到大元山上工作，不知道是不得不然的選擇，或是認為到山林裡充滿芬多精的新鮮空氣最適合肺部不好的他，抑或是，一向甘於平淡的他，想過著與世無爭的日子，將自我放逐在高山森林裡。家裡有一張照片是爸爸在太平山後山入口處有一塊寫著「人間仙境」的原木牌前的留影，我不知道那是不是爸爸的墨寶，但想來爸爸選擇的也是相當不錯的地方。

另外研究者也從文獻資料裡發現父親的這項選擇，也跟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地緣關係上有不謀而合之處，其中退輔會第四處（森林開發處）於民國四十三年成立初期，為配

合政府精兵政策，乃利用政府撥用之荒地、山坡地、河床地、國有林班地等，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林漁業，以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目的。而台灣日據時代晚期，三大林場的八仙山林場、阿里山林場森林已經枯竭，砍伐已近尾聲，支撐民國四、五十年代台灣經濟命脈的林業，只剩太平山區，其中太平山區又分為太平山林場與大元山林場。大元山林場在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林產管理局太平山林場接收成為大元山分場。民國40年代因生產材積總量與太平山林場相較，不分軒輊，後又獨立為大元山林場。是以當時嘉義阿里山林場的工作人員大都移居宜蘭，繼續從事森林伐木的工作，在宜蘭還有所謂的「嘉義幫」社群，而父親從嘉義來到宜蘭應該也是順應時勢潮流吧！

(二)、融入社群

在大元山森林工作站擔任文書工的爸爸，一副溫文儒雅的模樣，加上不與人爭的個性，和同事們相處十分融洽，完全沒有當時老兵那種大老粗的習氣所以深得同事賞識，紛紛主動幫他做媒，勸他再娶，好安家落戶，爸爸也覺得當年蔣中正的反攻口號：「一年整訓，二年反攻，掃蕩共匪，三年成功」已然遙遙無期，所以當有同事想要介紹媽媽讓他認識，他也就配合下山偷偷相親。

研究者也發現父親一直以來跟同事們的相處都很愉快，無論是當時的外省同事或本省同事，外省同事會教媽媽做包子饅頭，本省同事到現在還是爸媽的好朋友，儼然成了世交。論文寫作期間還聽媽媽說有個行動已不太方便的老同事—「老唐」知道爸爸現在不方便出門，專程叫兒子開車帶他來看爸爸。可見父親在林務局的人際關係是真的很不錯！

二、成家

(一) 榮民宿命娶貧女為妻

爸媽是在民國49年10月1日結婚的，介紹人是爸爸的女同事，這位女同事與媽媽有姐妹之誼，當時的狀況是，媽媽家十分窮困，外公從事染布的工作，阿嬤身體羸弱，長年吃藥，媽媽是家中老大，最小的弟妹幾乎都是媽媽一手帶大的，所以媽媽也沒有機會

唸小學，當時曾有一個在幫阿公染布的福佬人（他打工，外公供其吃、住），原有意入贅，但媽媽不願意，因為她覺得家裡已經夠窮了，還要多一張口吃飯，加上弟弟妹妹又多，那人的脾氣也不好，後來那人離開外公家，一年後帶著自己賺錢買的金戒子，再度登門要求入贅，媽媽還是拒絕了！

阿嬤了解媽媽的個性不容易妥協，所以當有人要介紹『老芋仔』給媽媽時，阿嬤就教對方，請爸爸先假裝到外公開的染布店挑內衣褲（三槍牌），藉機偷看媽媽，當年才十幾歲的媽媽長得挺標緻的，爸爸當然很滿意，但是覺得太年輕了，接著爸爸的女同事安排媽媽去大元山玩，當然也是去看爸爸的，媽媽說一進辦公室，看見爸爸相貌堂堂（當年的爸爸真的很帥，決不亞於同名的影星劉德華）的坐在辦公桌前，桌前還有一個名牌，覺得爸爸很威風，很像做官的人，所以就答應了（照片9）。

媽媽說外婆願意讓他嫁給外省人的原因是，一則家裡太窮了。

「你阿嬤說我們家這麼窮，很難捧人家的飯碗」（C1）

最主要是因為怕會被人瞧不起，所以不適合嫁給有公婆的人因為得要伺候公婆。二則媽媽從小耳朵不好，有些重聽，「聽不到」跟「聽不懂」國語差不多吧（外婆這一招真高）！在這一點上倒是蠻符合當時外省人娶本省女子的一般狀況——貧苦或身有殘疾，但我們看父母當年的結婚照，都覺得那真是男才女貌，天生的一對！（有照片為證，附於後）

（二）外子如長子，照顧全家人

媽媽是家裡的長女，小時候家境是非常富裕的，因為外公經商家裡的錢都是滿出抽屜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導致家道中落，而外婆的身體一向不好，為了照顧年幼的弟妹，媽媽甚至沒有辦法去唸小學，必須一手包辦所有的家事，洗衣、燒飯、帶小孩（我的舅舅只比我姐姐大四歲），幫忙染布，農忙時打工割稻……，雖然結婚了，但仍然放不下家裡的這一切，或許也因為爸爸是孤家寡人一個，在台灣除了軍中袍澤、工作同事外也沒什麼親人，所以對媽媽一家人也視同自己的親人，除了對外公外婆非常孝順外，不忍心阿姨們每天放學後還得去撿樹枝、樹皮當柴火，就把自己在林務局工作所配給的木材全部送往外婆家，阿姨們雖然有機會可以上學，但沒有書包、鞋子、文具等等，爸爸也

都無條件的提供，阿姨們每次說到這一段，都還會鼻酸、眼中泛淚呢！

我們以前一放學就要稻田裡、樹林裡撿柴，沒撿到還要被打，後來你爸爸送來配給的木柴，我們高興的都要掉淚！有時候要曬木材，曬好還要堆放整齊，一整車的木材，堆起來也是很累人的。(E1)

這也是為什麼阿姨、舅舅們都直接稱呼爸爸為哥哥而不是姐夫的原因，當然她們最高興的是爸爸還會帶她們去看電影，因為在那樣的年代、家境下想要看電影幾乎是天方夜譚吧！據文獻資料得知，宜蘭縣的第一家電影院是在羅東，因為林業經濟的關係，羅東遠比宜蘭市繁榮。

我們一直很懷疑，爸爸和外公外婆的語言不通，如何溝通呢？媽媽說他一結婚就跟爸爸說：

我嫁給你，是嫁你一個人，你娶我，是娶阮一家伙人（台語），所以不能我們跟你說國語，你要學台語跟我們講！（C1）

媽媽這一招很厲害，也還好爸爸真的是有語言天份，加上有嘉義北港媽祖廟前奠下的基礎，這一點倒是完全沒有難倒他！外婆也因此對爸爸視如己出，只要爸爸下山來就住外婆家，外婆一定會特別準備爸爸愛吃的牛肉，還要媽媽好好的伺候爸爸，爸爸在家中的地位之所以這麼崇高，也是因為外婆一手幫他建立的，相信外婆是感激爸爸對媽媽及其家人的照顧相當周全，雖然外婆是鄉下婦女，但她是屬於那種「世事洞悉皆學問，人情練達即文章」的人，有著精幹的頭腦，加上處事嚴利明快，所以在家裡的地位也有如皇太后一般！

不僅爸爸進入了這個家庭，連帶的爸爸的軍中好友——孫韻亭（阿伯）在這段期間也時常往來，雖然阿伯在這個家庭裡的綽號叫「阿兵哥」，因為阿伯一直是軍人的身分，每次放假時或剛好軍隊駐紮在宜蘭羅東時，一定會來外婆家看爸爸，也會照顧跟著媽媽的一家人，在阿伯的日記裡曾寫道：

由台南到羅東太平旅社休息，主要是來羅東看望劉懷民弟。(B46.05.19)

來到羅東對我而言非常高興如同回到自己的家般的感覺，此營區距民弟岳母家很近，而岳母拿我並不當外人看待，因我同民弟患難之交緣故，而有君平、映蘭、美

蘭姪女陪伴，心裡感覺非常欣慰！（B55.01.09）

拿一包麵粉送至伯母家便年節來用得上！（B55.01.18）

除夕，給美蘭姪女奶粉樺樹一罐63元，……在伯母家中渡過。（B55.01.20）

初一，表示一點意思送伯父伯母秀玉每人100元，老二玉子長子德村老三秀美每人50元，次子進財老四玉枝、君平姪女、映蘭、美蘭每人20元。（B55.01.21）

原本外婆也有意將二阿姨嫁給阿伯，但是阿伯覺得兩人年紀相差太多了，會不好意思，加上如果娶了爸爸的小姨子，那和爸爸之間的稱謂又該如何呢？豈不全亂了譜！但或許也是外婆對這情如兄弟的兩個老芋仔印象太好了，所以最後二阿姨還是嫁給了來台的軍人（比大阿姨年長25歲），也隨著老公住到桃園的僑愛新村（眷村）！

（三）生兒育女傳宗接代—弄璋之喜

很快的第一個小孩出世了，是女兒取名「君平」，一個十分男性的名字，這其中隱含著什麼樣的期待呢？不管怎樣，第一個孩子嘛！總是欣喜，請了滿月酒分享喜悅！阿伯的日記寫到：

（九月初四）到羅東參加君平姪女彌月（B50.10.13）

我家大姐姐個性活潑，也因是長女的關係受倍寵愛，小時候有個外號叫「牙膏」，原因是皮膚黝黑來自「黑人牙膏」的聯想，但不知是因為從小在山林裡奔跑所以皮膚黝黑，或者如大姐所說的「在媽媽的肚子裡喝醬油長大的」，因為民國五十年初期，山上並沒有冰箱，家道中落的阿公生育了五個小孩，當時最小的阿姨才六歲，小舅也不滿三歲。阿公擔心媽媽第一次懷孕也沒有婆婆可以幫忙照顧身體，深怕媽媽營養不夠，所以每個月都託人帶一鍋用濃濃醬油滷好的加了豆乾的紅燒豬肉上山給媽媽補身子，媽媽懷胎十月吃得最多的營養品就是鹹鹹的豬肉、黑黑的豆乾，所以大姐成了我們家皮膚最黑的人！黑歸黑，但因為是長女所以就算是在那「一白遮三醜」的年代還是集三千寵愛於一身，是不是因而時常常露齒大笑，很像黑人牙膏上的商標，當然這已不可考了！

兩年後第二個小孩來報到了，不是期待中的男孩，大失所望之餘，連看都不想多看一眼，所以這個小孩從小就愛哭，因為爹不疼，娘也不敢愛，最後愛哭卻又成了不被疼

愛的原因，所以從小這個小孩大部分的時間是跟著外婆長大的，那隻醜小鴨就是研究者。(照片8)

隔兩年老三接著來，又是個女兒，滿月時原本因為再度失望不打算下山的爸爸，在阿伯的堅持下，勉強下山和阿伯喝酒慶祝！阿伯日記中寫道：

初十，今天是美蘭姪女老三彌月，同玉子妹買菜花400元作為慶祝會餐，同時打電話叫民弟下山到家，民弟借故推延而我堅決讓他下山參與，最後終於到家……。(B 55. 01. 30)

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早產的關係，老三從小就特別受到保護與關注，或者是因為長得甜美可愛、討人喜歡，爸爸似乎不怎麼討厭她，台灣人有句話說：「三小姐吃命」，意思是第三個女兒特別好命，這情形在我家果真應驗了！

再隔兩年，爸爸盼望了六年的男孩，千呼萬喚始出來，終於降生我家了，阿伯的日記中詳細的記錄了爸爸的喜悅。

今日俊良在23:34出生真是一大喜事。11.16賀電一份。(B56. 11. 13)

俊良侄彌月到羅東，當天冒雨到大元山會餐，席開九桌慶賀，上午10點纜車上山，下午乘三點纜車下山。(B56. 12. 13)

在大元山上辦滿月酒，席開九桌慶賀！弟弟取名「俊良」，少了大姐名字的那份霸氣，多了一份溫良恭儉讓的期待！爸爸算起來是獨子，現在劉家有後，對年近四十的父親而言，總算沒有辜負當初家人的期盼，為劉家延續了香火！難怪得大肆慶賀昭告天下！

不知道是因為不懂得結育或還存有某種程度的期盼，兩年後第四個女兒出世了，對於一個林務局的小技工而言，要養活一家六、七口人，說實在並不容易，加上山上的宿舍失火，媽媽帶著我們暫時搬到山下外婆家住，剛好鄰居有個榮民一樣娶了台灣人為妻，妻子有兩個前夫所生的兒子，夫婦倆想要有個女兒，在外婆的牽線下，爸媽決定將小妹送給他們收養，兩家人也成了好朋友，逢年過節小妹總會穿著漂亮的新衣，帶著新奇的玩具回來，羨煞我們這些兄姐，我們也很慶幸妹妹過得比我們好！這個小妹一直留在羅東生活，結婚時我們全家參與慶賀，因其養父已逝，父親也是婚禮主桌的貴賓，這才發現同桌的男方主婚人是爸爸林場的同事。後來妹妹與妹夫在羅東夜市附近開牛肉麵

店，生意不錯頗有名聲還被美食節目採訪過。

三、 家的建立

(一) 員工宿舍回祿，毀了山上的家

父親隻身一人來台，孤家寡人一個在山上工作，住的是單身宿舍，吃的是大食堂的團膳，結婚後母親上山同住，當然就申請了家庭宿舍，記得我們小時候住的宿舍，是日式木造建築（照片3），有一間有拉門的通舖，沒有所謂的客廳，房間前的空地擺了一張桌子放熱水瓶等雜物，燈光昏昏暗暗的，上廁所用的是尿壺，冬天洗澡得走上一小段路，到大澡堂全家一起洗溫泉，很大的一間澡堂，池子是檜木造的，小孩子常光著身子讓媽媽追，現在想想當時真是超高級的享受呀！

森林的災難，人爲的是過度砍伐，天災則是森林大火，山上水源取得不易人力也不足，面對森林火災往往束手無策只能祈禱上天憐憫蒼生，大元山上的兩次大火都發生在研究者的童稚時期，說真的並沒有太深刻的印象，第一次的森林大火（民國五十四年農曆二月二十九日），幸賴大自然的力量天降甘霖大家都躲過一劫！

工作站辦公室失火的那一次（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對我家則有切身之痛，那一場大火燒毀了我們住的宿舍，兒時得來不易的充氣塑膠玩具、珍貴的家庭黑白照片、媽媽收藏的金飾（弟弟滿月時親友送的禮物）全部化爲灰燼，媽媽爲此甚至差點遭受牢獄之災。因爲媽媽是當時唯一在家照顧小孩的婦女，還受要到四公里處辦事的鄰居之託代爲照顧她的女兒，事後火災鑑定認爲最有可能的起火點是我家，也因爲爸爸在林務局只是一名文書技工，無權無勢，百口莫辯的情況下媽媽差點因此吃上官司，幾次到台北接受偵訊，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媽媽跟法官說：如果要抓我去關的話，那我只好連同四個小孩一起帶去監獄！不知道是不是這句話嚇壞了法官，這個案子據說後來就不了了之了。

這個事件凸顯了一個弱勢榮民的處境，也改變了我們一家人的生活，媽媽帶著我們下山暫時住在羅東的外婆家，爸爸則成了通勤族，每週下山一回！每月發薪水的時候，他會將薪水袋交給阿嬤全權處理！

大元山上的宿舍失火之後，也改變了我們是山上小孩的命運，遷居羅東，在羅東我們一共搬過三次家，從家園的建立到遷徙，呈顯了父親在台的生活隨著台灣經濟情勢的起飛與兩岸的交流而改變，大致可分為四個不同的階段，在此特別以居住的房子來劃分，茲分別說明如下：

(二) 第一間房子:雞寮改建的家園

雖然外婆對父親疼愛有加，視如己出，但總不能老是寄人籬下，現實的問題是外婆的住處很小，也是鄰居借給他們住的。記得小時候我們曾經是跟舅舅們擠在一個通鋪睡覺，所以沒多久後爸爸在竹林國校後面買了一個雞寮，再改建成住屋，當時的價格只要兩萬多元，佔地頗大一邊是住屋一邊是葡萄園，牆外還有可以種菜的園圃，媽媽則在進門處築了矮牆養豬，媽媽雖然沒讀什麼書，但卻是個勤奮持家的人，印象中曾經有一年大水過後，外公遠從羅東鎮上用腳踏車載了一桶餵水來給媽媽餵豬。牆外菜圃種了地瓜葉、空心菜等，假日時我們得幫忙切地瓜葉和入餵水中煮熟了餵豬，在這裡我們度過了清苦但十分快樂的小學時光，小學的後門距離我家大門不到十步，上課時聽到鐘聲再衝過去都還來得及呢!

1、迎祀祖先—真正安身立命的家

搬入這房子時，因為好不容易有了自己的獨立完整的家，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所在，篤信傳統民間信仰的阿嬤告訴爸爸，必須設立祖先牌位來祭祀，儘管不知父母是生或是死，但總有歷代祖先，現在終於有了自己的家，身為家中僅存的男丁，責無旁貸必得奉祀祖先，告知劉家有後並祈請庇祐。所謂入境隨俗，台灣的民間信仰神案上除了祖先牌位外，既然人在台灣，所以也必須祈請在地的土地公及諸神佛的保佑。

爸爸當年在軍中被腹膜炎折騰得差點沒命，因著牧師的禱告救回了一命，後來在羅時就經常上教堂，一直到教堂時常會有募捐的活動，爸爸覺得那似乎有斂財之嫌才停止上教堂。或者是因為爸爸節儉成性（媽媽說爸爸是一個錢打二十四個結的人），捨不得捐獻才沒去的，這就不得而知了。

所以當阿嬤如此建議時，爸爸也從善如流，從此家裡有了祭祀的神桌，除了祖宗牌位外，主祀土地公，背景是乘雲龍手持甘露寶瓶水的觀音畫相，逢年過節友爸爸也會拿香拜拜！

2、觀音顯靈、祖先庇祐

這段期間令人印象最深刻的事是，爸爸成了通勤族之後，每次下山的交通工具可繁複了，又是「蹦蹦車」又是「流籠」（木製纜車），偶而也搭便車，那是負責運檜木材下山的十輪大卡車，大約在我小學三、四年級時，爸爸及同事們搭運檜木的大卡車下山，不幸發生車禍，滿載檜木材的大卡車連車帶人從山腰翻落山坡，那一次的車禍事件，爸爸的同事大約有十多個人死傷相當嚴重，兒時的玩伴有的甚至再也見不到自己的父親！爸爸很幸運，竟然只有腳踝扭傷，在當時他還能幫忙救助受傷的同事，爸爸事後回想當時的情形曾說：「大卡車翻落時，我掉出了車外，但感覺好像被狀似觀音的一朵雲托住，輕輕的往大石頭上擺，所以毫髮無傷，僅僅腳踝扭了一下！」(A)這樣的描述聽得大家目瞪口呆，阿嬤則說：「那是神明、祖先有給你保佑，加在你有立公媽（台語）」或許阿嬤說得沒錯！真的是祖先庇祐，觀音顯靈呢！從此爸爸也就更看重祭祀這件事，重要節日就親自主香！

（三）第二間房子：稻田旁的國民住宅

幾年後國民政府的德政，為公務人員及榮民籌建了許多國民住宅，一整排上下兩層樓的房子，應該是爸爸有購屋的優先權吧！爸爸一再猶豫，雖然此時爸爸的薪水已從婚前的三百元月薪調至六百元，但是要養育四個小孩還是得靠媽媽做代工養豬等貼補，怎麼可能有多餘的錢買房子，但是媽媽覺得機會難得，於是向阿嬤借了私房錢（此時大舅及大阿姨都已外出工作，每月均會寄錢回家給阿嬤），所以我們就近搬進了新家（五萬元左右買的）。

我們住的是康寧新村，媽媽選了最裡面邊間的房子，旁邊就是稻田，視野極佳，可遠眺雪山，門前有小河，小河可洗衣可摸蜆，隔幾畦田後面是一個有大水池的木材集散

場，假日那裡就是最棒的遊樂場，在水池裡滾動的大樹幹上跳來跳去，感覺上自己像是武俠小說裡會輕功的女俠！多年以後我才醒悟到，我真是對這些千年古木太不敬了！

原來的房子就留給外公外婆及舅舅阿姨們住，兩家相距不遠，也好彼此相互照應。此時媽媽已在成衣加工廠工作，另外響應當時政府的經濟政策：「客廳即工廠」，假日時我們也會一起幫忙做一些家庭代工。此時國中階段的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星期六下午放假的第一件事是，孩子們要負責打掃房子，掃樓梯、擦地板及書房的通舖、洗衣服等，分工合作各司其職，飲食上媽媽常自己做饅頭包子，全家人一起包水餃，爸爸的休閒活動則是聽戲(黑膠唱片)，看報紙擺棋譜，偶而邀三五好友在家打打小牌，生活雖然不富裕倒也其樂融融！

1、隔海聞惡耗，哀思難表

住在第二間房子時，記得有一年我在家門前玩耍，大概是扮家家酒吧！也不知道爲了什麼緣故，在門口點了根白蠟燭，剛巧爸爸下山回家來，一看到那白蠟燭，勃然大怒狠狠地罵了我，從來沒看過爸爸發那麼大脾氣的我們，都嚇壞了！後來才知道原來點白蠟燭是代表家裡有喪事，難怪爸爸那麼生氣！

這段期間因爲政府尚未開放探親，爸爸總是透過各種管道與家鄉連絡，最後透過友人的幫忙，一向省吃儉用的爸爸將辛苦存下來的錢帶去香港，來台將近三十年，第一次離開台灣爲的是與睽違三十年的親姐姐會面。當時姑媽隱瞞了奶奶也已去世的消息，爸爸了解到家鄉親人的狀況是：因爲爺爺是文人之後，又是地主，所以被打入黑五類鬥爭而死，因爲是黑五類所以日子更是不好過！新婚不久的妻子獨守空閨數年，最後也不得不改嫁！

得知爺爺已經辭世之後，爸爸要我們在手臂上別上小黑布表示帶孝哀悼之意，想來好不容易與家鄉有了聯繫卻是得到這樣的消息，已然成爲家中獨子的他卻又不能奔喪，當時爸爸的悲痛應該是不難想像的。至於爺爺辭世的時間點是不是與那根白蠟燭相關，這也已不可考了。

爸爸從香港回來後，更是一毛不拔，每隔一段時間總會去台北透過地下管道匯錢給

姑媽，到了可以寄「三大件」、「五小件」時，爸爸更是在第一時間就寄過去。也許在父親的心裡，理應擔負照顧爹娘責任的他，卻遠離家鄉，未能克盡人子的孝道好好事奉老父老母，也讓姐姐代她吃了許多的苦，總想補償姐姐，也冀望家鄉的老母親晚年在姐姐的照顧下可以過得好些。

2、巧遇同鄉，與家鄉之人有了在地的連結

有一回爸爸參加河南同鄉會朋友女兒的喜宴，在來賓簽名簿上看到一個熟悉的名字「楊月蘭」，找到本人之後確認那就是住同一個院子的一位鄰居姐姐，從此我們第一次看見爸爸在大陸的親友，這位表姑媽說我長得很像在大陸的姑媽，那是爸爸唯一的親姐姐。從此之後爸爸多了一個大陸親人，幸運的是又都住在同一個鄉鎮，爸爸也多了一個有共同話題的聊天對象，對我們小孩而言過年過節則是多了一個可以拜年領紅包的長輩，大陸家鄉的一切也顯得清晰了起來。

（四）第三間房子：面臨馬路的豪華住宅

沒過幾年，同社區面臨大馬路的邊間有人要賣屋，媽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買了下來，當時大姐已外出工作一年，賺的錢都交給媽媽，讓媽媽跟會（互助會）存起來（房子大約三十萬元，原來的邊間則以十萬元賣給親戚），感覺上是一夜之間我們又搬了家，相較於原來簡約的房子，這一間房子比較大，一樓的客廳經過特別的裝潢，客廳後面有起居室，還有媽媽最愛的餐廳廚房，二樓有整間的神明廳，三間臥房，雖然整體而言比起原來的那間房子氣派許多，但或許是來不及好好地向我最鍾愛的房子告別，為此我默默流淚一整年，甚至成年以後有一回睡夢中，我再度回到那個原來的房子，流連忘返……。

此時我已是高中階段，爸爸隨著林業的逐漸沒落，也陸續往山下調，任職蘭陽林務局林工之家（現已改建為蘭陽林業博物園區）。

（五）第四間房子：北縣中和的家—重新凝聚的一家人

隨著孩子們的成長，陸續北上求學、工作，爸爸因著大元山林場砍伐殆盡也陸續往山下調動不再通勤，但白天家裡只剩媽媽一人。舅舅阿姨們也陸續成家，在桃園、中和等地安家落戶，外公外婆跟著大舅住桃園，小舅及兩個阿姨結婚後也在中和比鄰租屋而居，後來租屋附近正好要蓋新的五樓公寓，小舅及小阿姨決定各買一間，媽媽想想一個人住羅東好孤單，也爲了就近照顧兒女且此地有弟妹家人相互照應，所以也就毅著然決然的在同一社區購屋，畢竟媽媽住慣了鄉下，還是喜歡有庭院的房子，買的是一樓，子所以價格較高（大約160萬，羅東大馬路邊的房子則以90萬左右賣出），就這樣我們又搬了家，小舅買了公寓的二樓，小阿姨買三樓，二阿姨原就住附近公寓的四樓，一大家子又熱熱鬧鬧的住在一起，宜蘭只剩爸爸一人暫住雞園改建的舊家，爸爸羅東—中和通勤了半年多，服務滿三十年便退休北上同住。

因爲阿姨們及舅舅舅住在附近，感覺上好像又回到小時候，大家又生活在一起了，而且是一大家族。街坊鄰居羨煞我們了。因爲媽媽是大姐，而且我家在一樓，又有一個在台北這個寸土寸金的都市裡難得擁有的庭院，所以我家成了聯誼中心，不管誰出門上班或下班回家時總要探個頭或進來閒聊兩句，當然也有一部分原因是擔心這個來自鄉下的大姐會孤單寂寞！到了特別的節日，連桃園的大舅及大阿姨也會來此聚會，這個家凝聚了一大家子的情感。（照片27～照片32）

參、返鄉探親

一、返鄉探親—助學貧窮遠親

民國七十六年開放大陸探親，爸爸也趕著退休搶搭這一波返鄉熱潮，在幾次的信件往返之後，爸爸帶著二十幾萬的現金及大陸親戚們期待的禮物返鄉了，但原本期待可以再見到老母親的希望卻落空了，這是最讓爸爸感到悲傷的一件事，大陸上至親只剩姐姐一人，大陸的姑媽寡居由子女們照顧，侄子、姪女對好不容易才盼到從台灣來的舅舅，

當然表達出萬分熱切的思念之情，這之前的信件往返大都由姑媽的兒子執筆，每次寫來的信總是洋洋灑灑地連著幾張信紙，情感濃烈得比之瀝青有過之而不及，用「瀝青」這樣的字眼不太雅，也覺得不禮貌，但說實在的，看在我們子女輩的眼裡，總覺得有這麼誇張嗎？說到底好像只是想從爸爸這裡多要點什麼？

當然或許父親的感覺與心境與我們是不同的，對於子姪、親戚們的要求，也就盡可能地滿足，爸爸在大陸的老婆雖然已經改嫁但也遠從偏遠的鄉鎮趕了幾天的路程來相會，媽媽拍了大娘的照片回來，好清瘦素雅的一個婦人（照片17~照片18），穿著白色上衣，頭髮挽了個髻，羞怯的側著身坐著，有點像當年國文課本裡賣陽春麵的老婆婆，不過據爸爸說，大娘當年其實也是個美人，不曉得她看到相對而言活潑時髦的媽媽，心裏不知是什麼滋味？

媽媽跟著爸爸在大陸待了二十幾天，這期間還鬧了一個笑話，因為媽媽是道地地的台灣人，儘管會做包子饅頭、煮牛肉麵伺候老爸，但是自己很少吃麵食，每天都少不了要吃米飯的，在河南家鄉米飯幾乎不可得，有一天媽媽看到倉庫旁在曬包穀，鼓足了勇氣說想要吃水煮玉米解解饞，結果當地人說那是給馬吃的不是給人吃的，不知道語言不通的媽媽有沒有望著包穀流口水……。媽媽拍了一張拿玉米乾啃的照片（照片19），一副迫不及待想要一口咬下的模樣……。想想，媽媽才離家十多天，卻是如此渴望吃到熟悉的食物，那離家四十餘年的父親呢？怎能不近鄉情切？又怎能不激動得老淚縱橫呢？

探親回來後，媽媽提醒爸爸寄五千元人民幣去大陸給一位貧窮的遠親讀書，據說那是爸爸到奶奶（岳氏）的家鄉探訪親戚時，遇到了一個睡在豬窩旁的子姪輩（照片20），他跟爸爸說很想讀大學底子也夠，但家裡實在太窮了沒有錢去城裡讀書，大概是爸爸鼓勵他，也承諾資助吧！後來那人（岳春雷）考上了浙江大學生物系，一路從大學唸到研究所畢業，這期間爸爸不定時的寄幾百元美金給他當學費。偶而我們也會看到他寫來的賀年卡片或信件，我看到的最後一封信是他研究所畢業時寫來的，但之後似乎也就沒再見到他的來信了。

當時我已經大學畢業了，對於這件事我們除了覺得也有些心裏不平衡外，也覺得很不可思議，畢竟我和妹妹讀大學、五專都是靠自己半工半讀，從來沒有跟爸爸拿過一毛錢，

更別說零用錢了！而爸爸又是非常節儉的人，退休後連自己吃飯的錢也是跟媽媽斤斤計較的（如果媽媽沒煮飯讓他吃外面的話，是要給飯錢的），怎麼捨得一學期寄五千元人民幣給一個遠房親戚，當然，嘴巴上我們會跟爸爸開玩笑抗議，但畢竟我們都已成年，也都開始工作賺錢，家裡的經濟也還可以，爸爸二度就業在大樓當管理員，自己的錢高興怎麼花就怎麼花，我們也不敢多說什麼，更何況助學是一件好事，誰叫我們自己不爭氣，沒能力多唸點書！說不定爸爸心裡是很希望我們能多讀點書，好承繼劉家的文風！

二、血濃於水—返鄉修墳，帶姐姐遊南京

可說是家中獨子的爸爸，返鄉探親後確定父母已雙亡，修墳成了最重要的大事，也是人子此時此刻唯一可盡的孝道，交代請託大陸的親戚籌辦相關事宜，待一切安排妥當，爸爸再度返鄉主持修墳立碑大典。這回爸爸同時約了在台灣相逢的表姑媽一起回家鄉，計畫辦完正事之後，帶著姐姐和侄子一起到南京玩。畢竟是血濃於水、姐弟情深，相隔兩地近四十年，能再見面是多麼不容易的事，怎能不好好把握時間與自己有血緣之親的家人相聚！旅遊的地點為什麼是南京？而不是其他名勝古蹟？除了地緣、氣候的考量外，我想應該是因為，那是父親從軍的地方—南京炮兵學校，父親一定是想再看一眼當年流離顛沛時所走過的江南，結局亦如鄭愁予的詩「錯誤」：我打江南走過／……………／我不是歸人，是個過客……。伏藏在動亂的時代下的情感，隨著兩岸情勢的改變，也正在汨汨而流……。

沒隔幾年之後，大陸的堂兄來信表示其母親已仙逝，爸爸在大陸唯一的血親過世了，他也就沒再回河南老家了！雖然如此，大陸這個故鄉對爸爸而言，仍是孕育自己生命最初的土地，仍是母親，一如詩人余光中—「白玉苦瓜」詩中所寫：……茫茫九州只縮成一張輿圖／小時候不知將他疊起／一任攤開那無窮無盡／碩大似記憶母親，她的胸脯／你便向那片肥沃匍匐／用蒂用根索她的恩液……之後父親再赴大陸，但都是以旅遊為主，尤其是走訪富有中國意象的名勝古蹟。

伍、晚年生活

爸爸二度就業擔任大廈管理員大約有十年的時間，真正退休後的生活除了喝茶看報外，偶而到中山堂、國家劇院看戲，最大的享受是一年一、兩次到大陸知名的景點旅遊，北京的紫禁城圓明園、蘇州的小橋流水都有父親的足跡，甚至乘著滑竿上黃山，穿梭在雲霧繚繞的廬山小徑……，一直到2003年去了九寨溝……。

一、撐著老命也要飛回台灣的家

2003年，也就是SRAS發生那一年，那時爸爸已經是二度就業後，工作到年滿七十歲真正退休，在家過著閒雲野鶴的日子。兩度返鄉探親之後開始參加旅遊團遊歷中國，這一次是到九寨溝旅遊，那時爸爸已經74歲了，而他的肺部原本就不好，春寒料峭的時節到高山旅遊，引發了高山症，據領隊說爸爸在九寨溝時即有發燒現象，但他堅持不在當地就醫，跟著走完全程。在越南河內轉機時，台灣領隊擔心爸爸的狀況特別打電話要我們到機場接爸爸。

晚上七點的飛機到桃園機場，原本打算由在台北上班的弟弟下班後直接去接機，但心急爸爸安危的媽媽執意要跟去，而那天下著滂沱的大雨，路上容易塞車，時間上根本來不及，於是媽媽詢問大姐，當時在中醫診所當院長的姊夫是否有空時，大姊夫二話不說決定休診一天，馬上開車到中和接媽媽去機場。大姐說爸爸是坐著輪椅被推出來的，看到媽媽時抬頭看了一眼，頭隨即沉了下去，此時應該是已呈現昏迷狀態，停車場的警衛也幫忙七手八腳的爸爸弄上車，上了車，爸爸已然陷入重度昏迷，高頭大馬的爸爸一度從椅子上滑落，媽媽和姐姐搖不醒他，一路上，姐夫一邊開車一邊指導媽媽按爸爸的人中穴，姐姐負責按虎口穴，當下姊夫直奔林口長庚醫院……。

到了長庚醫院的急診室，爸爸的昏迷指數只有三，經過電擊一樣沒什麼反應，急診室的年輕醫生束手無策，打算放棄急救並且要大姐簽病危通知單。弟弟趕到醫院時，醫生要弟弟進去急救室見父親最後一面，當時大姊夫向急診室主任表明自己的醫師身分，希望能陪同弟弟一起進急救室。後來姊夫找來一根牙籤從爸爸的腳指甲縫用力的刺了幾

下，爸爸的心跳終於有反應了，接著爸爸住進了隔離的加護病房長達一個月的時間。

等爸爸轉到普通病房時，我們拿他回國後第二天的報紙讓他看，因為爸爸回國後第二天，政府公佈了一個法令，那就是由越南河內轉機的人不准入國門，因為S A R S的病源是由河內傳染開的，就這麼相差不到半天的時間，我們著實捏了一把冷汗！如果當時爸爸不能回國，結果會是怎樣？真是難以想像呀！而我和老公事後更是嚇出了一身冷汗，原本我們倆想自告奮勇去接機，那後果一樣堪慮呀！真的是老天爺救了爸爸，因著一場豪大雨，讓與父親相差十九歲，陰曆同月同日生，同樣姓劉，也是祖籍河南的姊夫成了爸爸生命中的貴人！這或許也是冥冥之中早已安排好的緣分吧！

二、數度插管急救，與死神拔河

自2003年的這一次急救後，記憶中這也是感覺像大樹一樣的爸爸，第一次因為生病而住院，當時的診斷結果是，爸爸的肺部已嚴重纖維化，大約只剩下四分之一正常的肺，肺功能不佳的狀況下，爸爸在眾人苦勸下仍然沒有改掉抽菸的習慣。爸爸生平沒什麼不良嗜好，要說的話也只有「抽菸」這一件事，沉默寡言的爸爸經常嘴裡叨著一根菸，隨著年華的老去，抽得也愈加地凶，吞雲吐霧之間偶而夾雜著長吁短嘆，歎的是什麼？我們很難體會他的內心世界，所以也無從得知。

2006年，就在弟弟即將結婚前，再度因為肺功能不佳，坐在客廳的沙發上被舅舅發現陷入昏沉狀態，趕緊送醫，到院時已然昏迷，經插管急救後幸運地撿回一條老命。

這一次住院，醫師發現因為爸爸的肺功能不佳，連帶的也影響了心臟的功能，心血管有肥大及阻塞的狀況，醫師建議裝設心血管支架以解決問題。慌得六神無主的媽媽要我們姊弟全權做主。當時，弟弟在大陸工作又即將舉行婚禮，一時之間也無法趕回台灣商議，我們幾個姐妹左右為難，商議的結果是接受有專業醫師背景的大姊夫的建議，先不裝設支架，一方面是擔心手術的風險，再者，解決了心臟的問題，肺功能的問題仍然存在，深怕最後的結果是白忙一場，讓爸爸活受罪，加上父親晚年最大的盼望就是親眼看到弟弟結婚生子，當時弟弟38歲，好不容易終於要結婚了，這對我們家而言是一件大事，也千萬耽誤不得！

我們告訴爸爸，弟弟要結婚了，也許很快就可以抱孫子了，鼓勵他多練習用力吸氣呼氣，訓練自己的肺功能以促進血液循環，只要有堅強的意志力及毅力，一定可以撐到抱孫子的。或許是「孫子牌」奏效，爸爸果真聽話，離開加護病房後，在呼吸照護中心住了二十多天後出院，爸爸終於平安度過這一次的難關，順利參加弟弟的婚禮，大家總算鬆了一口氣。（照片36~38）

弟弟、弟媳婚後在廣州工作甚至置產，爲了讓爸爸早日抱到孫子，待爸爸體力恢復得差不多時，媽媽決定去廣州與弟弟同住，親自照顧兒子、媳婦的生活飲食，所以爸爸也勤練呼吸法和擴胸運動，終於再度踏上大陸的土地，只不過，這回是去兒子在廣州的家的。在廣州的日子，爸爸過得可愜意了，每天一起床打開電視就有他喜愛的京劇，從早聽到晚，跟著哼也不怕吵到街坊鄰居。三個月後弟媳也不負眾望，在母親的用心照料下終於有了好消息，媽媽功成身退，趕在弟媳回台待產前帶著爸爸回台灣，準備迎接孫子的到來。我們都很慶幸當年那個艱難的決定是對的。

2008年的中秋節後，可能是秋老虎發威，天氣變化太大，老人家很難承受，爸爸因爲感冒導致肺部積水發炎又再度住院治療，爸爸的身體雖然是每況愈下，但在媽媽細心的照顧下，爸爸除了比較無法自己單獨外出活動外，行動大都自如，更是理直氣壯的過著飯來張口，茶來伸手的日子，只是偶而媽媽爲了讓他活動筋骨，拿錢讓他自己走到巷口吃燒餅油條，如果要出遠門訪友或到台北市看戲那就得坐計程車專人陪同了，雖然爸爸總認爲自己可以坐公車去，但我們很清楚對他而言那已是不可能的任務了。

2010年爸爸再度因爲昏沉送醫，有了經驗的媽媽只要看爸爸不太對勁，就採取行動了，這回因爲原來就醫的板橋亞東醫院沒有病床，所以我們改送離家較近且是新成立的署立雙和醫院，這家醫院設備很新，病床寬敞，人也不多，但相對的醫師經驗可能也較不足，幫爸爸插管時竟然弄斷了爸爸好幾顆牙齒，讓我們好心疼年逾八十的父親受此折磨。

爸爸在加護病房二十幾天，時而清醒時而昏迷，在爸爸逐漸恢復時，加護病房的醫師說父親插管多次怕會沾黏，因父親前後插管四次，喉嚨已萎縮，冒險拔管若有狀況怕再也無法插進去，建議先進行氣切手術，而當時爸爸已年過八十，這又是一個讓我們陷

入天人交戰的抉擇，試著詢問爸爸意見時，爸爸在紙上寫下「劉大夫」，這是爸爸一向對姊夫的稱呼，可見爸爸對姊夫的信任，當時已移居新竹的姊夫爲了確實了解開刀的必要性，專程北上與主治醫師討論，結論是姐夫認爲父親的生命力及韌性很強，再度拔管值得一試，而且以爸爸的高齡，氣切後傷口很難癒合，必須依賴鼻胃管餵食，無法開口的度過晚年，認爲還是不要氣切比較好。

大姐簽下放棄氣切同意書及家屬承擔責任同意書。拔管當天醫生囑咐家屬需到場，據大姊說當天早上呼吸師、總醫師、主任、主治醫師均到場，順利拔管的那一刻，醫師們都讚嘆爸爸堅韌的生命力。就這樣，爸爸再度在鬼門關前繞了一回！

在普通病房觀察期間，爸爸必須仰賴呼吸器，住院二十多天恢復得差不多可以出院了，但醫師建議回家之後有呼吸器比較安全，乾脆在醫院住滿三十天，可以幫我們以重大傷殘申請居家照護的呼吸儀器設備，我們接受了這個建議，將輔助呼吸的設備帶回家了，媽媽及妹妹聯手照顧爸爸，定時回醫院複診。因爲我們已視住院爲畏途，大姐說他簽了好幾次的病危通知，簽到怕了。我則擔心爸爸每次進醫院就難逃插管的命運，就這樣爸爸每天在家裡看報、打盹、排撲克牌接龍……，報紙上如果有京劇的消息，它可是一點都不會錯過，還要我帶他去看呢！

還記得2011年的春節時，爸爸精神特好，看著大陸的春晚節目，還說自己現在是83歲，活到93歲應該沒問題，也許可以到103歲（A），在一旁整理東西的媽媽聽到時，緊張的說：「那不就是我90歲顧你這103的人，我咁有法度？」

今年（2012）春節過後回娘家時，爸爸要我幫他打電話問輔導會是否還可以補助裝假牙的費用，我對爸爸較以往更清楚的頭腦感到十分驚訝（連這種小事也記得）！但也發現他的雙腳水腫得厲害。幫他洗腳準備泡腳水時，特別提醒妹妹留意讓爸爸常常泡腳增加血液循環。

四月，就在我提出論文口考申請不久後，爸爸再度進了醫院，原因是爸爸這個月呼吸狀況很不好，常常喘，且他的雙腳水腫得十分嚴重，腳板甚至有些黑掉的現象，大姊及妹妹原本就擔心送醫院會再度插管，十分憂慮父親是否可經得起第五次的插管？但因怕住院而從不喊苦的爸爸大概真的很難受了，第一次說去醫院檢查看看也好。妹妹事先

聯絡了原來的主治醫師－林啓楠醫師，表明很害怕進急診室又會被插管的命運，問是否能直接安排住院就好，其實這兩年來爸爸一直是拿處方簽服藥，林醫師已兩年多沒見過爸爸了，但一聽到爸爸的名字卻還記得這個生命力強韌的老先生。林醫師說家屬可以表明不插管，必要時再找他來會診。

就這樣，大姊與表弟送爸爸去醫院，經過三十分鐘車程加上爸爸過度喘氣，到醫院時已嚴重缺氧，護士以第一優先急救將爸爸送進心肺急救室，大姊告訴護士不要插管，護士愣了一下對著帘幕後面大喊「家屬說不插管！」，當爸爸被戴上全罩式氧氣推出來時已意識昏迷了，急診室醫師說爸爸是心肌梗塞，心臟酵素500是一般人的五倍，確定不插管嗎？姐堅定地說：「是」。醫生說那就注射藥劑加強呼吸治療，再抽動脈血觀察看看。

第二次來抽動脈血的實習醫師說：「一般人二氧化碳濃度超過七十都已昏迷了，阿伯到院時已七十六還能走進來，第一次抽的動脈血超高達103還能點頭搖頭，阿伯的承受力真的很強，換作是我早就不省人事了」。妹妹晚上九點到醫院時，醫院已抽了第三次動脈血，情況還是沒有好轉，妹妹找來呼吸治療師把機器稍作調整，十年來經歷了不同醫師的調教，家人都成了爸爸的專屬護士了，比新接手的醫師更能清楚爸爸的病情。

十點左右護士來通知有加護病房了，要大姊去辦並交給大姊一張放棄急救同意書要大姊簽，大姊不肯簽並說：「我們沒有不要救呀！」一再跟醫師解釋我們並沒有不救只是傾向不插管，因為爸爸的喉嚨幾度插管已萎縮了，之前的醫生有囑咐過，再發病恐怕很難插管，危險性也高。急診醫師也說：「插管有一定的風險，我們急診室人員經常急救插管，技術上沒問題，但也不能完全保證」。

我們姊弟幾個在電話中商議的結果是，我們不能讓爸爸就這樣「黑掉」，必要時還是要插管，就在大姊和妹妹商量要在急診室就插管，還是上加護病房才插管時，醫生說那我們再抽一次動脈血看看好了，這時爸爸病床前一下子來了四個護士，因為爸爸的血管很沉很不好抽，一個晚上折騰下來，爸爸的手早已青一塊紫一塊了，A護士抽到了血，卻因為血太濃，來不及走到檢驗室就凝固了，又重抽，就在等待結果時，大姊打電話問姊夫，姊夫建議若指數沒降，到加護病房再插管，因加護病房同樣經驗足夠，但是急救

設備較新較完整。

一個小時後B護士來告知：「阿伯的指數降回七十六，妳們不用擔心，不用插管了，可以準備去加護病房了。」A護士則說：「真是生死一瞬間呀！太好了！」姐說聽到幾個護士在討論，以為爸爸無望了，直說：「真是奇蹟！這個阿伯太厲害了！」姐說護士大概誤以為我們是不肖子女不願救爸爸，後來才知道我們是積極的想救爸爸，態度也跟著積極起來，幾個護士也很期待檢驗結果，這其實應該歸功於妹妹及時找來了呼吸治療師調整機器，就這樣爸爸又逃過一劫了！

到了加護病房，醫師的診斷是由於長期肺功能不佳，無法將肺部的二氧化碳順利排出，心臟因氧氣不足，功能跟著失調，血液循環不良所致，心臟科醫師還是建議裝設支架以防止心肌梗塞，我們又陷入了天人交戰的情況，十年前我們考量風險所以沒有裝設心臟血管支架，十年後爸爸已高齡84了，他是否承受得了呢？裝設支架的同時勢必得插管以防萬一，而我們曾詢問過爸爸是否願意接受插管治療，他老人家也搖頭表示不願意，因為我們還是傾向不做插管，並請原來的胸腔科林啓楠醫師會診，最後還是改用藥物控制。

在隔離的加護病房觀察時，爸爸曾提到：

腦中出現許多大陸的畫面，可是明明沒有看電視，自己也搞不清楚怎麼回事？(A)我不清楚這是否是所謂的「瀕死經驗」，因為慶幸的是在住院二十幾天後爸爸出院了，現在每天帶氧氣罩的時間得再拉長些，但至少這一次的住院沒有被插管，當然也沒有裝心臟血管支架，再一次躲過死神的召喚！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兩年前在同樣的加護病房，爸爸曾氣急敗壞的想掙脫被綁住的雙手（爸爸會因為戴氧氣罩不舒服而動手扯管子或氧氣罩），情緒很激動，拿紙筆給爸爸寫，他寫著：「那裡有人要救！」還用手指指著一堵牆，姐姐安撫爸爸說那是牆沒有人，因為爸爸用敲床邊的躁動驚動護士來查看，護士才說那道牆後面也有病患，廣播就發出9 9 9訊號，加護病房所有的醫師護士都往爸爸剛剛所指的牆後方向去了，很不解爸爸怎會知道牆後面有人需要救援，想想爸爸自己人在加護病房都自顧不暇了，昏昏沉沉之中還不忘救人，也難怪上天如此眷顧他！

第二節 趨庭之教

父親由於工作的關係，在我們屬於青少年的成長階段時，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假日才回家的通勤爸爸，因此平時見面的機會並不多，加上父親本身不苟言笑的個性，我們孩子對他是敬畏的成分比較多，談不上親子之間的互動，然而父親的身教對我們子女的影響更遠勝於言教，以下僅就研究者就學期間，父親在教養子女方面，印象較深刻的事件加以整理分述。

一、有福同享——一顆蘋果全家吃

爸爸一個人的薪水要養活全家人實在不太容易，還好媽媽十分勤儉持家，雖然不識字卻有一雙巧手，除了養豬種菜之外也到外面工作，食品加工廠、成衣廠、自助餐店都有媽媽工作的身影，儘管如此，當孩子一個一個上學了，在那貧窮的年代，我們的生活也僅能維持溫飽而已。

印象很深刻的是，小學時，有一回爸爸帶回了一顆美國進口的五爪蘋果，在民國五、六十年代那是何其珍貴的水果呀！爸爸仔細地將它切了好幾等份，分給包括小舅在內的幾個小孩子，我是最後拿的，感覺上那是切剩下來最大的一片了，心中不免暗自歡喜，待輪到我伸手去拿的時候，沒想到爸爸竟然說：這片最大還可再對切，留一份給媽媽！（A）我不記得爸爸自己有沒有吃？但那一顆切了又切的蘋果，實在叫我永生難忘呀！

二、『家』——最難寫的好的字

國中時我印象最深刻的事是，有一回假日爸爸在家裡揮毫，攤開中央日報在桌上寫大字，我幫忙將寫好的字挪到地上晾乾，寫的是「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幾個字，當時應該是太平山上的伐木事業已趨沒落，開始轉型發展觀光了，看爸爸拿著筆桿像擀麵棍粗的大毛筆寫字，一筆寫就毫不拖泥帶水，孺慕之情油然而生，這時我也才知道爸爸原來有這項才華，爸爸的字，筆觸圓潤渾厚，較偏向顏（真卿）體但又不是全然的顏體，記

得爸爸當時跟我說：

「寫字最難的是架構的安排，永字是練習的基本工夫，最難寫的是其實是『家』字，怎麼把「家」字上下安排妥當，寶蓋投穩穩地罩住底下，豕字一筆一畫長短間距都要拿捏好，寫出來四平八穩才是真工夫」(A)

還教我懸腕練字：「拿筆的時候要『指實掌虛』如手中握著小雞蛋」(A)

所以在鄉下那偏遠鄉下又缺乏視聽娛樂的年代，練字竟成了我假日午後消磨時光的樂趣之一。

中國人藉由練字(書法)來修身養性，我想父親的個性相當沉穩，做事也不疾不徐，應該是跟平常練字寫書法有關，而藉由練字的心領神會，提煉出生活的哲理應該也是自然而然的事，是不是因為父親特別看重這個「家」字，因此在生活上也特別懂得安家之道。

三、易子而教—送獨子寄讀育幼院

傳宗接代是中國人的傳統觀念，因此一般人總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但其實期待弄璋之喜以薪傳香火與重男輕女的觀念是不能畫上等號的，小時候我們總以為父親是會偏心，特別寵疼愛弟弟的，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尤其是讓才要讀小學的弟弟寄讀育幼院這件事，真是跌破所有人的眼鏡。

當時的狀況是，孩子們陸續長大，到了該上學的年紀，連最小的弟弟也要上小學了，一個六口之家，食指也算浩繁，要維持一家人的生活，僅憑藍領階級的收入，就算夫妻倆人共同打拼也是十分辛苦的，當時爸爸的經濟負擔一定很沉重，或許也是大多數榮民的狀況，據父親說那是當時榮民輔導會的美意吧？——如果家裡有四個以上的小孩，就可以申請其中一個由政府機構照顧，功課好的話可以免費供至大學，這也是弟弟被送去台北新店的伯大尼育幼院寄讀的原因。原本大姊還自告奮勇跟爸爸說她功課最好她要去，姐姐的作文曾得過宜蘭縣作文第六名，一直是他津津樂道的驕傲！

在當時我們都覺得不可思議的是，爸爸怎麼捨得將他唯一的獨子，而且是最年幼的小男孩，送去離家那麼遠的育幼院寄讀，但爸爸的理由是，因為弟弟是男孩子比較適合，

而且是獨子怕待在家裡會被阿嬤及媽媽寵壞，所以媽媽縱然再不捨對於爸爸的權威還是不敢反對的。可見得爸爸並不是真正的重男輕女，一點也不會因為弟弟是獨子而有所偏愛寵溺。之所以期待添丁，應該是中國人傳統傳宗接代觀念使然，也是身為獨子的一份傳承的重責大任吧！

後來有一次爸媽去育幼院探視弟弟，發現弟弟的卡其制服袖子被剪掉一半，一問之下才知道，弟弟是因為勞作課需要用布，所以就把袖子剪下來用，當下媽媽心疼不捨之情溢於言表，加上阿嬤的勸說，爸爸才終於同意讓弟弟回家同住。

四、親自命名—隱含對子女的期待

父親並不真的重男輕女的態度，也可以從他對孩子的命名這件事看出，我家大姐的名字叫「君平」，老二是我「映蘭」，老三「美蘭」，老四弟弟「俊良」，老五「芝蘭」（出生後送養他人），過去我們都很不解為什麼姐姐跟我們的名字不一樣，而是一個中性又霸氣的名字，是與君王平起平坐的期待嗎？這回為了論文，特別問了老爸這個問題，沒想到得到的答案竟然是：與「夫君」平等，這意思是生男生女一樣好？或者是期待女兒將來嫁人的時候能與夫君平起平坐，不受欺負人的疼愛呢？不管是哪一種，看來父親很早就有兩性平權的觀念。據姐姐說她的這個名字是爸爸感念阿伯多年如長兄般的照顧，所以決定把第一個孩子的命名權給當時單身的阿伯，是爸爸和阿伯一起討論後取的。由此可見阿伯在爸爸心目中的地位，一直是被視為在台的長輩、親人了。

另外三個女兒都是取花中之王——蘭花的淡遠清香，蕙質蘭心之意。對獨子的期待只有「英俊善良」而已。研究者也發現「映」、「美」、「芝」這三個字的筆劃都是九劃，想來父親略懂姓名學，連筆劃都是經過設計的，這其中以我的名字最別緻，覺得最不落俗套也最少見（截至目前為止研究者只找到三個同名同姓的人），所以我特別喜歡，雖然姐姐說當初爸爸殷切盼望能生男孩，取的是「應男」諧音，不管如何，還是很感謝父親為我取了這麼獨特的名字。

五、節儉成性—渴望回家（鄉）的未雨綢繆

不像一般本省人雖然窮但至少還有遮風避雨的屋子，沒有米飯至少吃得上蕃薯簽，父親一切從無到有，也算是白手起家，所以從小的印象是，爸爸一向十分節儉，幾乎可以說是到達鐵公雞的標準了，最大的興趣是在家聽戲，偶而假日約三五同事在家打打小牌，薪水全部交給媽媽處理，自己也是領零用錢過日子的，所以從小我們沒有從爸爸手中拿過一毛零用錢。

印象中有一年暑假爸爸帶我們小孩子到花蓮阿伯家玩，這時爸爸的軍中好友——阿伯也已經服役期滿退伍並娶一位原住民為妻，生育了二女一男，兩家人互動仍然頻繁。原住民伯母也熱情好客，手藝極佳。她們住在花蓮的美崙區，離花蓮火車站有點遠又不會太遠，下了火車，爸爸帶著我們四個小孩用走的去阿伯家，那是個艷陽高照的日子，而且是日正當中，感覺上那條路好像永遠也走不完似的，閃著亮光的柏油路面燙得幾乎要讓人跳著走，看著偶而出現的計程車，心裡默默祈禱著爸爸可以攔下一台來，但一次次的祈禱總是落空，最後口乾舌燥，汗流浹背地終於走到了阿伯家，心裡其實很埋怨爸爸幹麻這麼節儉、吝嗇呢？當我們大口大口喝著伯母準備的涼水時，只見阿伯拿著剪刀在幫爸爸剪去因穿著皮鞋而磨出水泡的腳後跟皮，看著這一幕，心裡好慚愧，心想剛才爸爸每走一步應該是痛徹心扉吧！應該是比我們痛苦一百倍吧！爸爸怎麼都沒說什麼呢？他怎麼忍得下這樣的痛楚呢？為什麼不肯花點錢坐計程車呢？這是當年逃難從軍時磨練出來的超絕毅力？還是根本是超級鐵公雞？當然這問題我從來不敢問出口！

爸爸的節儉，甚至到了吝嗇得近乎自虐，令人匪夷所思的狀態，直到有一天我們終於明白，原來爸爸即使有了現在的家，但他始終不曾忘記他的原生家庭，總渴望能有回家（鄉）的一天。話說有一天我們如常下課回家等待父親開飯，羅東鎮上的林務局辦公室離家大約三公里多，爸爸坐公車通常五點二十分就到家了，那天我們姐妹等到快餓昏了，爸爸六點多才到家，媽媽問爸爸怎麼會這麼晚，以前都不曾這樣，害大家很擔心！爸爸輕描淡寫的說：「沒什麼，身上只有一張十元（民國六十幾年新台幣十元是紙鈔），如果坐公車找開了，零錢會比較容易花掉，就想還是走路回家好了。」媽媽氣極了說：「孩子都餓了，我還以為你發生什麼事了，老劉啊！你ㄟ錢是賣檢棺材喔！（台語：買

棺材之意)，爸回說：「我能省就省，以後有一天能回去，我才有錢帶良哥（弟弟）回去大陸」。爸爸在台灣都已再組家庭了，有妻有兒有女卻始終惦記著要回家鄉。媽生氣的說：「你要帶兒子回老家，我和女兒怎麼辦？」爸說：「妳們願意跟我去就一起走，要是不願意，房子留給你，也會給妳們留錢。」

聽了他們的對話，我才明白父親省吃儉用都是爲了回鄉做準備，心裡雖然會怨爸爸重男輕女，但也會時常感受到爸爸思念家鄉親人的那份心情。一個年紀輕輕就離鄉的遊子，一個無奈的外省人，他只能用最消極的方式——等待——等待有一天能回大陸，心中始終有期盼，始終不放棄希望的老爸，只能用自己默默存錢的方式，等待再等待……金錢上當然也要一省再省……。

六、鼓勵讀書但不給壓力——升學關鍵時刻，爸爸的及時雨

記得在國中三年我過得十分輕鬆自在，沒有太大的升學壓力，爸媽鼓勵我們讀書，但從來不是緊迫盯人式的，他們說只要你們想讀，父母都會支持，就看你自己可以讀到什麼程度！

國一、二時我的導師是個歷史老師，年輕幽默有活力，但不怎麼逼我們讀書，國三時，換了一個未婚的國文老師，教學、帶班認真又嚴厲，當國三要決定升學方向時，我想家裡的經濟情況不是很好，還有弟弟妹妹要讀書，按當時一般同學的情況，大都是讀完高職進入就業市場幫忙賺錢養家，我想我應該也不會例外吧！爸爸又在山上也沒得商量，於是就只報名高職聯招，後來國三的導師說我的程度應該可以上羅東高中，願意幫我出報名費讓我試試看，所以我也同時報考羅東高中，很幸運的是兩者都錄取了，但最後考量經濟問題我還是去高職報到了。

當爸爸下山回家時，問我到底比較喜歡讀高中還是讀高職？我也很誠實的跟父親說：我的數學不太好，應該比較適合讀高中！可是我有可能讀大學嗎！（當時的宜蘭縣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是文化上的沙漠地帶，也沒有任何一間大專院校）結果爸爸竟然叫我去羅東高商將畢業證書拿回來，接著帶著我去羅東高中，我只記得進到人事室，爸爸和羅東高中的人事主任（一位長得很北方人模樣的先生，年紀比爸爸大一些），坐著閒

話家常，離開時爸爸彎著腰請他多照顧，就這樣我進入羅東高中就讀。第一次看到爸爸如此鞠躬哈腰地請託人，而且是爲了我，心裡真的是滿滿的感動！原來爸爸沒有偏心，對我也很關心！父親的這個舉動對我往後的人生產生了關鍵性的影響，如果不是爸爸的當機立斷且馬上採取行動，我可能會是一名成衣廠的女工或領班……，當然也不可能坐在這裡寫論文了。

另一次的升學關鍵時刻是在我考大學時，在國中時我的程度是排在全校第三班的學生，到了高中讀的竟然是全校前兩個好班之一，想來或許是人事主任真的有特別安排，或者是程度比較好的同學都去讀宜中蘭女（那年代宜蘭地區的明星高中）了，這就不得而知了，只知道我數學不太好所以讀得很辛苦，但文科——國文、歷史、地理、公民都還可以，加上太崇拜學校的女教官了，覺得她英姿煥發一副巾幗英雄的模樣，也或許因爲爸爸曾經是軍人的關係，後來我跟爸爸商量是不是去考政戰學校比較好，考的人少而且讀軍校不用錢，爸爸當然也很贊成，甚至是高興！所以高三那年別人在拚大學，我卻是在爲軍校而努力苦讀，只是沒想到，我太異想天開了，原來政戰學校一年全省只招收四十名女學生，其實是比大學還難考，當然我名落孫山。

傷心之餘只好去考大學，要出發考試前（照片25）爸爸還安慰我說：「沒關係！不用太緊張，今年沒考上的話，去補習明年再重考就好了」（A）！當下我真的很驚訝爸爸竟然會這麼說，也以爲真的可以重考！當時大學日間部及夜間部是分開考的，我同時都報了名，考完日間部我就去打工了，心想爸爸說可以重考的，那夜間部隨便考考就好了，大姐帶我去台北考夜間部，考前看完考場還去西門町吃萬年商業大樓地下一樓的甜不辣！那真是令人難忘的小吃！感覺像是台北一日遊！

夜間部放榜了，在報紙上竟然出現了我的名字，跟我同姓名的人非常少，幾乎可以確定那就是我，拿著報紙我跟爸爸說：「考上了淡江夜間部中文系！但我不要去念，我想明年重考！」沒想到爸爸竟然說：「考上了就去念呀！」當下我也不敢吭氣，只覺得好像被騙了，可是又很感激爸爸當時可能是因爲要讓我放輕鬆去考試，不想讓我有太大的壓力才這麼說的！

帶著家人七拼八湊的一萬多元學費，我北上就讀大學，爸爸親自帶我上台北，也順

便去看一位長輩，我不太確定那位長輩辦公桌上名牌是寫著「高明」還是「向朋」，只是覺得爲了我，爸爸又再度請託人，有些感動但又有些覺得迂，心想台北那麼大，誰顧得到誰呀！

五年後，我大學畢業了！畢業典禮在國父紀念館舉行，大姐帶著爸媽及阿嬤來參加我的畢業典禮，我想爸爸一定是相當高興，因爲我是家族裡唯一讀大學的，這也是他唯一參加的一場子女的畢業典禮。（照片26）

第三節 爸爸的另一個家人—阿伯

父親在軍中的摯友—孫韻亭先生，可以說是爸爸在台灣的生活歷程中第一個重要他人，彼此關係之建立遠比在台家人來得早，情誼之深厚也遠甚於親兄弟，尤其因爲我家曾經失火的關係，所有兒時的照片付之一炬，「禮失求諸野」，這些珍貴的照片反而在阿伯家被完整地保存著。

在訪談過程中更意外發現伯父有寫日記的習慣，而且經過第二次詳細的謄寫，因爲他是一名標準嚴謹的軍人，所以各項資料整理得鉅細靡遺、相當完整豐富。再者伯父是砲兵出身，聽力嚴重受損，訪談相當吃力，因此決定節錄其日記原文敘及與父親相關的部份以呈現其與父親親如兄弟的互動過程，配合研究者成長期間，阿伯與我家人互動的記憶，試圖呈現父親在血親家人之外的另一個家人的樣貌，也可一窺在此特殊的時空背景下，在台外省人對家的意涵爲何？其生平重要紀事詳見附表三（日記本經伯父本人同意影印一份留存）

壹、阿伯與我父親

一、同病相憐的患難之交

說來湊巧，父親和阿伯的相識也跟火脫不了關係，原因是民國41年7月30日台中的三軍總醫院仁愛病區因為回祿之災，當時住院療養的軍中病患分別轉至其他地區的分院繼續療養。現在的嘉義榮民醫院，成立於民國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元旦，原為陸海空軍肺病療養院，民國四十四年改為陸軍第一肺病療養院（詳見附錄）。至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因社會環境的需要，乃由軍方正式改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命名為嘉義榮民醫院，下設仙草、灣橋、鹿滿、田中四個分院。阿伯和爸爸即是同時被轉至灣橋分院療養時結下這一生親如兄弟的緣份的。

以下即按時間順序摘錄阿伯的日記原文，期盼能忠實地呈現阿伯的心路歷程及兩人之間與日俱增，親如手足的互動情形。因阿伯比爸爸大兩歲，所以日記中均以弟稱呼爸爸。

結束灣橋療養—自41.7.30~42.6.11在灣橋10個月11天，在住院期間唯一的友人劉懷民常在一起，彼此也談得來，同時都由三總院轉來此處療養……。(B42.06.11)

由苑裡三大隊又轉到北港療養第二大隊七中隊原屬75軍克難營房，……來到北港與懷民弟住一間房，床鋪相對每天談心聊天對身心健康助益很大，晚飯後同民弟也到外邊散散步，在休養期間如手足般生活在一起。(B42.07.07)

二、牽攀乖隔不能相忘

從阿伯的日記中得知，他是家中的次子，哥哥不幸於大學即將畢業之時，患腹膜炎病故，長女次女年幼即已亡故，他與自家兄弟姐妹的緣分是如此之薄，也難怪他會如此珍惜與父親的這份袍澤之情。因此在他健癒先行歸隊之後，對仍在嘉義療養的父親念念不忘，兩人時常互相探訪。

回北港二大隊七中隊探視病友，以劉懷民最為知己，此次是與懷民弟分手有月餘時

光而念及……。(B43.02.13)

民弟由北港來田中，陪他到戲院觀賞南投白蘭歌舞團，晚飯後到三潭分校打打桌球散散步。(B43.03.27)

懷民由北港來田中而赴台北之便，籌借200元由民弟買錶。(B43.05.24)

民弟由台北帶回手錶ANNEX17 260元填昌行，MONI 17 215元。(B43.05.31)

三、跋山涉水千里來相會

甚至父親退伍後到偏遠的深山工作，阿伯也不畏勞苦，跋山涉水千里來相會，更有甚者宛如牛郎織女在鵲橋上會面……

學校畢業後開始度假，由台南到羅東太平旅社休息，主要是來羅東看望劉懷民弟。
(B46.05.19)

利用結訓假期到羅東會民弟，當晚住太平旅社。翌日民弟下山爾後乘林場車登山抵達三星辦理入山證後乘纜車上山，海拔900公尺改乘運材車到大元山分場，高山氣候變化較大，晚間兩條棉被尚不足，山上處係林場眷舍有警所、國校、食堂部，凡日用品都是汽車運輸，停留兩天。(B48.04.29)

我擔任砲兵營觀測所開設，由員山挺進至金面山251高地，在蘭陽橋上與民弟會面，因演習地點無法固定變動很大。(B49.03.25)

休假之便到羅東會懷民弟，到達大元山工作站被雨淋濕，懷民未婚妻亦來大元山把衣服洗好。(B49.09.15)

四、不畏風雨張羅婚禮

阿伯與父親之間的情感是不容置疑的，絕對不是同性戀。所以儘管父親決定再組家庭時，兩人雖非親兄弟但亦受中國人傳統「長兄如父」的影響，阿伯不畏風雨專程趕來為父親打點婚禮上的大小事，並為男方的主婚人。(照片17)

懷民於宜蘭法院公證結婚，乘車共8人參與，雨下得很大，衣服淋成落湯雞，因到公證處雨大無法通過，找磚來為落腳石，禮成返回羅東太平旅社也是臨時新房，晚

上六點半在蘭陽管理處餐廳開席，到晚12點送新娘禮服到服飾店去歸還，我只拿150元禮金，而購蛋糕35元、耳環兩付40元、旅館房內佈置花紙20元。(B49.10.01)

早起床即刻整理昨晚開席處三套衣服都○到達，中午12點回台北。為民弟做點小事亦覺得高興，此時禮金萬餘元，支付酒席八千元，懷民在林場人際關係不錯。(B49.10.02)

貳、阿伯與我家

一、親如家人禮尚往來

阿伯對父親的關心並不止於爸爸一人，隨著孩子的出世，阿伯與爸爸的連結更深更密切，孩子的彌月、生活的日用品、年節禮物……表現出的是阿伯如家人般的關懷，當然爸爸也沒因自組家庭而冷落了阿伯。兩人仍然互相走訪、禮尚往來，只是更加頻繁熱鬧了些。

到羅東去看君平姪女，買兩件披篷花65元。(B50.09.24)

(九月初四)到羅東參加君平姪女彌月。(B50.10.13)

懷民同秀玉及君平姪女來北五堵，由徐來斌開車到基隆看電影、參觀海水浴場，回到北五堵落腳處是呂志歧同事家中，由志歧招待。(B51.04.02)

懷民與秀玉坐14點廿分車快返羅東，結束這次來訪。(B54.04.15)

由田中帶回西瓜三個28公斤，托運羅東給民弟，運費8元5毛。(B51.07.09)

赴羅東懷民弟家而到大元山工作站，登山乘運材車。(B51.08.28)

由羅東回北五堵，假期結束。(B51.09.03)

寄給君平姪女200元。(B52.01.23)

田栗隊長報到，映蘭生日。(B52.08.03)

購花生酥5盒40元郵資14元重6800公克，給民弟中秋節用 (B53.09.16)

給民弟寄澎湖名產花生紅加、黑加6500公克14元郵資。(B54.01.23)

懷民寄來澎湖香腸糖果三盒。(B54.01.30)

由外員山至宜蘭車票1元，宜蘭至羅東1元5角。八點四十林場上山交通車到四方林至大元山工作站。(B54.03.19)

在大元山停留四天，乘九點車下山，11點到羅東。此次帶回孫老師收音機檢修，下午四時返回二城國校（頂埔）。(B54.03.24)

到羅東進財家（我的小舅）（宜蘭3月3日大拜拜）同民弟秀玉看板門店影片。
(B54.04.05)

買鳳梨42斤0.8元，由江義（阿伯的下屬）帶回羅東。(B54.07.16)

初十，今天是美蘭姪女老三彌月，同玉子妹上街買菜花400元作為慶祝會餐，同時打電話較民弟下山到家，民弟藉故推延而我堅決讓他下山參與，最後終於到家。
(B55.01.30)

駕駛孫鳳貴採春之便給民弟帶去奶粉兩罐、BA23電池四個。(B56.03.11)

端節到來給民弟寄沙琪馬10包、豆干兩包，郵資14元共136元。(B56.06.07)

給進財弟沙琪馬6包、番薯兩包，郵資10元花80元。(B56.06.08)

給民弟寄月餅兩盒120元六折72元，限郵13元。(B56.09.18)

因路坳方蘇花公路不通，往羅東伯母家中，至9日返花，購票20元。(B56.11.03)

二、我們都是一家人，離別在即苦酒滿杯

不僅如此，原先對爸爸一人的關懷，變成對爸爸一家人的關愛，最後是擴充到對爸媽一家族的關心……，這當中還差一點就真的成了一家親呢！（外婆主動提議另外三個女兒任阿伯挑選為妻）而相聚時的歡樂卻更加深了離別的惆悵。

六點半鐘到達羅東站爾後進駐神社營房，本營同152團運輸連同駐一個營區。來到羅東對我而言非常高興，如同回到自己的家般的感覺，此營區距民弟岳母家很近，而岳母拿我並不當外人看待，因我同民弟患難之交緣故，而有君平、映蘭、美蘭姪女陪伴心裡感覺非常欣慰。(B55.01.09)

除夕，給美蘭姪女奶粉樺樹一罐63元，給二姐買蛋糕一盒25元，在伯母家中度過。
(B55. 01. 20)

初一，表示一點意思，送伯父伯母秀玉每人100元，老二玉子、長子德村、老三秀美每人50元。次子進財、老四玉枝、君平姪女、映蘭、美蘭每人20元。(B55. 01. 21)

同民弟到其林場股長家中拜年，送小孩40元。(B55. 01. 23)

初五，秀美返回台北上班送至羅東車站上車，同行有民弟及玉子妹，爾後購金棗2盒40元。(B55. 01. 25)

民弟請我、江義、徐宣發吃酒在為我餞別，此時此刻與來到羅東時刻那種歡樂之情有天壤之別，可說苦酒難下，菜很多而心情無法表達。(B55. 02. 04)

龍城演習：羅東一圳堵營房本營鐵運由我負責，因雨車輛裝車到晚六點全部裝載完畢後到伯母家中辭行，自55. 01. 09~55. 02. 05為期26天而結束，伯母待我如子，臨行送我500元零用，最後到德村處轉一個彎，把500元給進財弟，車晚九點開出北上。(B55. 02. 05)

給駱德村弟寄去訓練中心，車票兩張及200元。懷民弟寄來花蓮香腸一盒。
(B57. 01. 27)

雨，買車票兩張、糖果六合、肥皂24塊，送伯父駱春來回羅東。(B57. 02. 19)

江義陪秀蘭到羅東住進財家中。(B57. 03. 08)

給駱德村弟航限200元，12. 50費用。(B57. 05. 29)

三、家書抵萬金—雖非家人亦覺溫暖

阿伯的軍人身分必須隨著軍隊移防，有時甚至得派駐外島，不能時相往來的日子，沒有電話、手機的時代，也僅能靠魚雁往返聊慰遊子之心。媽媽不識字不會寫信，爸爸一向只把情感放在心裡，不把阿伯當外人看待的外婆於是交代有讀書的阿姨舅舅要常給阿伯寫信，阿姨舅舅們也十分感念阿伯對她們的關心，常寫信報告家裡的狀況。

玉子大妹寫來一信，於2月3日二妹秀美寫來一信（尚未覆信）。(B55. 03. 10)

德村弟由訓練中心寫來一信。(B55. 03. 14)

師長陳守山少將蒞圳堵營區實施緊急集合全營區部隊，給德村弟、玉子回信。
(B55. 03. 15)

到訓練中心探望駱德村弟及福利，給德村200元。B55. 03. 20

懷民弟由羅東寫來一信。(B55. 03. 23)

給懷民弟、秀美二妹覆信。(B55. 03. 27)

給懷民弟及玉子妹各一信發出。(B55. 05. 04)

給懷民、良夫、端妹信。(B55. 07. 27)

給民弟寄限時郵包17元(糖、魚計5000公克)，民弟寄來月餅兩盒。B55. 09. 27

給秀美妹寫一封信。(B55. 10. 05)

玉子妹于歸電賀。(B56. 01. 08)

四、團圓節一跋山涉水在所不惜

「獨在異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對阿伯來說，爸爸是他的親人，爸爸的家人也成了他的家人，「過年」是一家人團圓的重要時刻，儘管路途遙遠得跋山涉水也要與家人團聚……

利用軍官休假補休(1~15日)7點至羅東，11點時到蘇澳，3點40公車道寒溪，古魯，晚七點到達鞍部(晚纜車停止而爬山)，肩背小提包及細袋繞山路小徑而上，身體疲憊難耐，路黑無法辨認，在山中上下兩難，手腳並用克服困難，到達索道旁而摸到電話機，爾後懷民派車來接，同食堂部老闆崔先生喝一瓶紅露，到晚10點休息而疲勞過度一夜難眠，兩點找崔先生包水餃發紙(除夕)，給崔先生姪女80元紅包。
(B56. 02. 08)

晚初一，民弟請山上同仁，給君平、映蘭、美蘭侄女各50元紅包，南王時期經濟狀況不佳略表心意，另外找鄭天如借500元應用。(B56. 02. 09)

(初六)下山到羅東伯母家中拜年，下山搭運材車到羅東，下午與君平姪女、進財弟到蘇澳玩。(B56. 02. 14)

假期屆滿由民弟、秀玉送到公路局車站回花蓮，到蘇澳因路坍方延誤3點10分到，5

點到花（蓮）市。(B56.02.15)

五、普天同慶—弄璋之喜赴宴高山

爸爸的人生大事就是阿伯的人生大事，結婚是大事，弄璋之喜更是大事，除了詳細記錄出生時間，拍電報祝賀，再忙也要專程上山同歡，喝滿月酒慶祝。

今日俊良23:34分出生真是一大喜事。11.16賀電一份。(B56.11.13)

俊良侄彌月到羅東，當天冒雨到大元山會餐，席開九桌慶賀，上午10點纜車上山，下午乘三點纜車下山。(B56.12.13)

六、患難見真情—聞回祿之災，南北奔波慰問

所謂「患難見真情」，阿伯與爸爸之間的情誼並不是只在表面上的應往酬來，當阿伯得知我們住的宿舍失火之後，雖不能在第一時間趕到，但急如星火間關奔波、憂心如焚的情狀，怎不令人感動！

駱德村弟限時信由花蓮轉來學校(台南)，週六上午行軍至媽廟太子廟歷時四小時，返校拆閱知民弟山上(大元山工作站)家回祿，飯廳吃一碗急忙到車站北上對號車到台北快車票50元加價票30元共80元轉宜蘭線晚7:35到羅東已晚9:15分買餅干50元糖果80元，民弟全家都在羅東，晚12時始就寢。(B57.09.21)

晨五時到達台南車站，下車有點餓沿小東路返校，空肚飽到學校正吹起床號，換衣服參加早點，爾後進飯廳早點有點吃不下，第一節課時覺得疲乏提不起精神，打瞌睡，中午吃一碗飯食慾不佳，利用午睡洗一個澡輕鬆一下。

此民弟回祿到羅東只能了解災情前後，其他談不上，只是盡朋友關懷之意而安慰他們，個人亦覺得了一件事而已。(B57.09.23)

受訓期間不能擔擱太久，今天也是中秋節前夕，在羅東提前吃飯，到羅東車站買三盒金棗，民弟把一盒月餅放在車上，節前鐵路人員擁擠。(B57.10.05)

給民弟匯二千元郵資4元掛號4元。(B57.11.12)

馬祖物資出境，限制官兵每月購蝦皮5斤，還要補給證蓋「已寄」字樣，同時投寄

時要有發票為憑，給民弟寄四斤56元。(B58.04.02)

到山巖買昌魚三斤132元寄羅東給民弟，原計劃曬魚而時間不對……。(B58.10.17)

※以上節錄自阿伯經第二次謄寫完畢的第一本日記本，封面標記37年~58年，第二本尚在進行中，較不方便影印，因此部分已足以呈現父親與伯父之間動人心弦的兄弟情誼，故僅節錄至此。

叁、阿伯的回顧

因伯父有嚴重的重聽，訪談十分吃力，筆談速度又太慢的情況下，在一旁的伯母終於忍不住開口，你阿伯有寫日記的習慣，還整理了一次，你拿日記看比較快啦！就這樣我如獲至寶，阿伯的日記條理分明、字跡工整、內容詳盡得令人嘆為觀止，當我將它視為訪談逐字稿，篩選與我家有關的部分字時，兒時記憶一一浮現，眼淚也不知不覺滑下面頰，感動於父親與伯父之間在那樣困苦的年代，宛如家人般的互相照顧，你來我往……，腦中不禁浮現出白居易的「與元微之書」，想來比之元白之間的情誼也有過之而無不及吧！

阿伯日記中也提到我的外公、外婆，更難以想像的是一個完全不會講台語的外省阿兵哥，跟兩位完全不會國語的鄉下老人是如何溝通的，又是怎麼「待我如子，視之如父」的，非親非故的又怎麼把朋友的小姨子小舅子全視為自己的弟妹那般一併照顧……。

記得小時候我們最喜歡阿伯到我家來的時刻，在山上的家有動物造型的吹氣玩具是阿伯送的，雞園改建的家充滿了阿伯從軍中帶來的王子麵香，這是最幸福的味道。稻田旁的國民住宅窗戶上有阿伯為擋颱風吹襲所釘的木板條，門前的水溝總在阿伯來的時候才會被清理得乾乾淨淨的。

阿伯退伍結婚，會寄來原住民伯母家鄉一台東又大又甜的釋迦，去花蓮阿伯家玩的時候，伯母用拿手佳餚熱情的招待，自製的手工豆花滋味難忘……。返家時又是大包小包的禮物帶著走，阿伯雖然有建立了自己的家庭，但對我們的疼愛仍然不減當年……。

第五章 老芋仔的家的敘說與分析

家是一個人最原初的認同所在，家也是個人所有關係的基本所來，家更是一個人的社會身分所在，「家」在個人生命發展中佔有一定重要的影響比例。「家」作為個人生命發展重要的起源與社會地位的來源，不僅影響著個人，亦同時呈現、反映個人生命歷程的發展。

魯迅說：「人會回到他所記得的故鄉」。隨著政府解除戒嚴、開放老兵返鄉探親，本能的驅力亦呼喚著父親這離家的遊子，回歸故鄉。回家鄉後，不能免俗的同樣經歷了一些回家的儀式：掃墓、祭祖、見鄉親、吃團圓飯、抄祖譜、修建父母墳墓、資助鄉親……。（照片 13~22）

回家是重新擁有，卻也是失落的開始，因為隨著血親的逐漸凋亡，今非昔比、人事全非的現況，過去的家永遠也回不去了，於是落到台灣的葉雖然尋回了大陸的根，但卻仍決定「根留台灣」，因為真正由自己所傳衍的血脈都在台灣。

研究者的父親歷經了這離家、成家、回家、再回家的變動歷程，以下就父親的家的歷程加以歸類分析。

第一節 父親初到台灣時的家人

「家庭是一個能動的要素；它從來不是靜止不動的」（恩格斯，1989：29）。

「家」的面貌與意義是隨著人類歷史持續發展與變化（施麗雯，2003）。

Ahern 與 Bailey（1997）針對現代社會研究指出，一對男女透過婚姻關係而成為夫妻，父母兄弟姐妹透過血親關係而成為家人；但是除了婚姻與血緣之外，人們亦可藉由左右鄰居、同事、朋友的扶持，在情感上得到依靠，這些人便是我們很重要的「心理上

的親屬」(psychological kinship)。在 Ahern 與 Bailey 的討論中，亦強調現代社會裡，許多人因為空間上的距離（因逃難而與大陸親人分隔兩地）或者親屬關係的破裂（如夫妻失和、父子失和等）造成原來親屬關係的疏離，從而尋求其他非親屬關係的網路慰藉。這些人非親屬關係的網路—例如朋友、同事、室友、鄰居等，往往是我們在血緣關係外的另一種的親屬。這部份可大略分為三種情感網絡，一為軍中袍澤，二為鄰居同事，三為妻之家人。

一、四海之內皆兄弟—軍中袍澤親如兄弟

研究者的父親來自中國大陸，歷經離家，成為國家的人，隨著時局的變遷落難台灣，沒有親人在自己身邊，生活中的一切，就只靠軍中患難與共的弟兄相互扶持，是以部隊為家，以同袍為兄弟。

也因著大時代的動亂，父親隨著軍隊來到台灣，經過千里迢迢的長途跋涉之後，加上物資的匱乏，長期的營養不良身心的疲憊不言可喻，終致罹患腹膜炎需長期療養住院，療養期間結識了同為腹膜炎患者的同袍孫韻亭先生，同病相憐的兩人（同為失去親生兄長的次子，同時落難台灣，同樣患病就醫），朝夕相處之後培養出兄弟般的深厚情誼，不但在生活上互相照顧，精神上也是彼此最大的支柱。就算一方病癒先行離院歸隊之後，兩人仍是南北往返互訪探視，不因時空的相隔而有所改變。在心理上儼然成了另一種親屬關係，真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這從爸爸寄給伯父的兩張照片，背後所書寫的文字便可略窺一、二。

其中一張是爸爸年輕時的大頭照（照片 2），背後寫著：

韻亭兄：

常念北港草蘆；方知至近莫如

羅東太平山林場大元山分場

總務股○

弟 劉懷民 贈 11.10

電掛 1132 電總機 308 號

想來這應該是爸爸退伍後到羅東太平山林場大元山分場工作時寄給阿伯的，人雖分隔兩地，但思念之情及渴望互通訊息的心情溢於言表！

另一張是爸媽的結婚照（照片6），後面寫著：

韻亭兄：

她說！您是可敬愛的哥哥，我倆永遠祝福您平安！快樂！

懷民

秀玉 敬贈 四十九年十月卅日

爸爸媽媽的結婚日期是十月一日，阿伯算是男方的主婚人，幫著爸爸張羅一切的婚禮事宜，在新婚的蜜月期，爸爸仍不忘寄給阿伯結婚照留作紀念，還特別傳達了語言不通的新婚妻子對他的敬意！刻意地拉近彼此的距離，表達出兩人之間的情誼並不會因為自己自組家庭而有所改變。

而這對患難之交，親如兄弟的情感，在阿伯的日記中更是一覽無遺。

結束灣橋療養—自41.7.30~42.6.11在灣橋10個月11天，在住院期間唯一的友人劉懷民常在一起，彼此也談得來，同時都由三總院轉來此處療養……。(B42.06.11)

由苑裡三大隊又轉到北港療養第二大隊七中隊原屬75軍克難營房，……來到北港與懷民弟住一間房，床鋪相對每天談心聊天對身心健康助益很大，晚飯後同民弟也到外邊散散步，在休養期間如手足般生活在一起。(42.07.07)

這是因緣際會、同病相憐的兩人在朝夕相處之後，彼此互相照應建立了如同手足般的情感。

回北港二大隊七中隊探視病友，以劉懷民最為知己，此次是與懷民弟分手有月餘時光而念及……。(B43.02.13)

民弟由北港來田中，陪他到戲院觀賞南投白蘭歌舞團，晚飯後到三潭分校打打桌球散散步。(B43.03.27)

這是阿伯健癒歸隊之後，兩人相隔兩地彼此思念殷切，一得空便迫不及待的相互探訪，足見其情感之深厚真摯。

懷民於宜蘭法院公證結婚，乘車共8人參與，雨下得很大，衣服成落湯雞，因到公

證處兩大無法通過，找磚來為落腳石，禮成返回羅東太平旅社也是臨時新房，晚上六點半在蘭陽管理處餐廳開席，到晚12點送新娘禮服到服飾店去歸還，我只拿150元禮金，而購蛋糕35元、耳環兩付40元、旅館房內佈置花紙20元。(B49.10.01)

早起床即○整理昨晚開席處三套衣服都○到達，中午12點回台北。為民弟做點小事亦覺得高興，此時禮金萬餘元，支付酒席八千元，懷民在林場人際關係不錯。

(B49.10.02)

爸爸結婚時，伯父儘管不是爸爸的親兄弟，但仍然扮演了「長兄如父」的角色，結婚團體照上與外婆相對而坐（照片7），地位上儼然是男方的主婚人，但另一方面更是為朋友兩肋插刀在所不惜的好兄弟，不畏風雨，不怕麻煩為爸爸張羅婚禮上的一切瑣事，此情此景怎不令人感動萬分，難怪媽媽要說阿伯是可敬愛的哥哥了！

由以上兩人之間的日常相處及離別之後的殷切思念，不難看出宛如家人般的情感，彼此都成爲了對方的重要家人之一。

二、遠親不如近鄰－父親建立了良好的人際關係

跟隨軍隊來到台灣的這些二十幾歲的青年可以說是舉目無親，萍水相逢的軍中袍澤，感情再好也會因軍隊的調防，或一方的退伍而相隔兩地，尤其選擇離開軍隊的，投身在一個完全陌生的社會環境中，其孤苦無依的景況實不難想像，因此工作環境中的同事顯然成了另一種可以依靠的家人。爸爸在大元山工作站的本省同事因為看到爸爸一個斯文的誠懇的年輕人，儘管是外省人也興起爲他作媒的念頭，極力勸說爸爸再娶，並且特意安排相親的機會，爸爸也從善如流的配合喬裝購衣偷偷相親。

媽媽回憶他與爸爸相識的經過：

我給人家做女兒的（提水米）的那家人的一個乾女兒（我叫她姐姐）跟你爸爸是同事，想要介紹你爸爸，你阿嬤就教你爸爸來阿公開的染布店看我，假裝是來買內衣褲的（三槍牌），你爸爸看過之後覺得太年輕了，那時候我才十九歲（你爸當時已經三十二歲了）！後來乾姐帶我去大元山玩（走鐵支路上去），去看你爸爸，你爸爸有辦公桌，穿著西裝打領又長得很英俊，桌上還有牌子（有寫名字）前面寫著「安

全組」幾個字，我就覺得很不錯！所以就答應了！（C 1）

所謂「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遠離家鄉的父親，在台灣舉目無親，唯一親如兄弟的袍澤必須隨著部隊南北奔波，在生活上實在難以相互照料，因此工作場上的同事成了爸爸的另一種依靠，基於彼此的了解與信任，本省同事也關心起他的婚姻大事，相較於大多數的榮民，都是在步入中年之後才不得不娶殘疾弱勢或者原住民為妻，爸爸算是相當幸運的，同事介紹的是家世清白，雖然貧困但至少是年輕貌美的未婚女子，締造了一段美好的姻緣。

阿伯的日記中也寫到：懷民在林場人際關係不錯。

早起床即○整理昨晚開席處三套衣服都○到達，中午 12 點回台北。為民弟做點小事亦覺得高興，此時禮金萬餘元，支付酒席八千元，懷民在林場人際關係不錯。

（B49. 10. 02）

可見得爸爸在工作場上應該是待人謙和，廣結善緣的。就研究者的觀察，爸爸雖然一向木訥寡言，但與其共事的同事大都十分肯定爸爸的為人，平時與街坊鄰居（絕大部分都是本省人）也都相處和睦，從來不會跟別人臉紅脖子粗的，甚至是二度就業時擔任大廈管理員，跟管理室旁的商家老闆（本省人）還成了莫逆之交。或許爸爸一向懂得中國人古有明訓的敦親睦鄰之道，真的是「遠親不如近鄰」呀！

三、巧遇大陸鄰居變親人—表姑媽的出現

爸爸在台灣生活了二十多年之後，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裡，遇見了在大陸同住一個院子的鄰居，因為有了這位鄰居，爸爸家鄉的一切變得清晰了起來，爸爸多了一個有共同回憶，共同話題的聊天對象，更幸運的是原來彼此相隔不遠，就在同一個鄉鎮，因此兩家人互訪密切至今不曾中斷過，因為她的年紀比爸爸大一點，所以爸爸要我們稱他姑媽。記得小時候我們最高興的是，逢年過節多了一個可以拜年、領紅包的長輩，除此之外我們也發現一向對人淡漠的爸爸，變得熱情許多，常常主動邀約表姑媽來家裡走走，或許也是因為表姑媽膝下無子，雖領養了一個女兒，但也大都在台北工作，所以爸爸也常讓我們去表姑媽家走動走動！

爲了論文的寫作，我還特別跑了一趟羅東三星訪談表姑媽，表姑媽現在一人獨居，雖已高齡八十幾了但身體硬朗，說起話來仍是聲如洪鐘，以下是我的訪談內容：

我：您跟我爸是什麼樣的親戚關係呢？您跟我爸誰的年紀大？

姑：沒有，就是住在同一個院子裡的鄰居。因為你奶奶曾經跟我們租房子，我們就住在同一個院子裡，大家都很熟！我比你爸爸大半歲！

我：那爺爺家是做什麼的？現在問爸爸什麼，他都說不知道、不記得了！

姑：你爺爺他們家在鄉下有一些地，你爺爺會抽鴉片，那時候我也抽的！

我：難怪爸爸一會說沒做什麼！一會說開飯店的！

我：那您知不知道我爸是幾歲結婚的？

姑：十九歲左右！

問：那他已經結婚了為什麼還要離開家鄉呢？

姑：呦！那時候共匪已經快來了嘛！老共很厲害的，那還不快點走！

問：爸爸是從軍跟著部隊走的，那您呢？

姑：我跑到南京，然後跟你姑丈結婚，就跟著姑丈的部隊一起過來！

問：那您們在臺灣怎麼找到對方的！

姑：喔！有一個同事陳明利嫁女兒，我們都有參加婚宴，你爸爸在河南同鄉會的簽名簿上看到我的名字，就過來找我了！（D1）

由以上可知，誠如 Ahern 與 Bailey 的研究結論——現代社會裡，許多人因爲空間上的距離，例如因逃難而與大陸親人分隔兩地造成原來親屬關係的疏離，從而尋求其他非親屬關係的網路慰藉。所以像爸爸這些國共戰爭時期隨著軍隊來台的軍人，甚至是其眷屬，都會藉由左右鄰居、同事、朋友的扶持，在情感上得到依靠，這些鄰居、同事、朋友也都成了他們很重要的「心理上的親屬」(psychological kinship)。

第二節 我家就是你家，我們都是一家人

然而萍水相逢，天下無不散的筵席，回家已然無望，成家就成了渴求安定的唯一支柱。Giddens 指出，每個人會經歷兩個家—「原生家庭」和「繁衍家庭」(1997:6)。個人在「原生家庭」成長，並且學習自己的角色和社會地位；然後離家，組成另一個「繁衍家庭」，生養自己的子女並終老。但是第一代外省男性因為戰亂及軍隊生涯的影響，使得他們在青少年時期就意外的與原生家庭斷絕，有些還得忍受與大陸配偶的分離、再組婚姻又是如此的不易，因此「家」對他們的意涵自是複雜與糾結的。

以下即是對研究者的父親如何融入一個台灣家庭，把台灣妻子的家人，視如自己的家人般的照顧，而且也不吝惜與自己情如兄弟的同袍分享的歷程分析。

一、家的橋樑：方言

情感的溝通，語言是最重要的工具，外省人與本省人溝通上最大的障礙也是在語言上。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來自全國各地的青年軍，各省有各省的口音，南腔北調的，所以同是外省人的，說起話來往往臉紅脖子粗，除非是讀過書的、會說普通話（國語）的彼此溝通還容易些，但萬一遇上沒讀過書的，不會說國語的台灣人，那真的就是雞同鴨講，只好比手畫腳了（記得在研究者國中的階段，政府推行說國語的政策，在學校不說國語而用閩南語交談的話還會被罰，想來那也是為了加速本省人與外省人的融合，所採取的不得不的手段），加上成年人已經錯過學習語言的黃金期，要互相學習對方的語言那可不是一兩天就能學會的，所以我們也很好奇，到現在都還不會說國語的媽媽，當初是如何爸爸溝通的？

媽媽說他在和爸爸結婚之初，就跟爸爸表明了一件事：

我嫁給你，你只有一個人，你娶我，我家是一家人（台語），所以不能我們跟你說國語，你要學台語跟我們講！（C1）

媽媽的這一句話真是經典呀！爸爸孤掌難鳴，在此情況下成為真正的弱勢者，所以只好

努力學台語了，也幸好爸爸的音感不錯，還頗有語言天份，連最難學的海南島話都學得來，那源自唐朝中古音的河洛話當然也難不倒他，加上在嘉義療養的那幾年，在北港媽祖廟前大樹下和阿婆們閒聊所奠定下的基礎，此時此刻全可以派上用場了！也難怪深受丈母娘的疼愛！

大阿姨曾說：那時候你阿嬪也很疼你爸，疼得不像話，每次你爸從山上下來，我們是用大灶煮飯，煮湯也是一大鍋，都是青菜湯加一點魚乾而已，你阿嬪就會挾幾個炭火出來，在旁邊另外用一個小火爐熬海帶湯、蓮藕湯給你爸喝！（E1）

二、家的基石—愛

當然外婆之所以會這麼疼愛爸爸，更重要的原因是，爸爸不但沒有嫌棄媽媽家裡貧窮而且有嚴重的重聽問題，還無怨無悔地的照顧了媽媽的所有家人！

媽媽曾說過：我嫁你爸時，你小舅才三歲，你阿公一個人要養六個人！你爸看你阿姨她們都要去撿柴回來燒，就去申請公家配給的柴（每月一車）給阿嬪用！我嫁給你爸，真的很好命！有宿舍可以住，也不用煮飯，都是吃食堂的（大元山工作站）！（C2）

研究者的母親是長女，下面有二個弟弟，三個妹妹，外婆身體一向不好，家裡洗衣、燒飯、帶小孩（媽媽的弟弟妹妹）的事全都由母親一手包辦，父親進入這個家庭之後，也把小舅子、小姨子當作是自己的弟妹一般在照顧，媽媽從小因為要做家事所以沒辦法上學，但在爸爸的資助下，二個較小的阿姨們至少都完成了國中的學業。

二阿姨曾說過：她們的文具、鋼筆都是爸爸買的，偶而還會帶她們去看電影。所以她們對爸爸充滿了感激之情。

研究者也發現舅舅及阿姨們從來不是叫爸爸”姊夫”，而是直接叫”哥哥”，可見得在他們的心目中爸爸不是外人，是自己的家人，是「如父的長兄」，在這一點上更印證了爸爸是真心誠意的在付出，才能贏得一家人的疼愛與敬愛！

大阿姨也說：我19歲的時候，第一支手錶還是你爸買的。你爸對我們真的很好，看我們要去撿柴很辛苦，很可憐，就馬上配柴給我們用，一次一整車，街坊鄰居都

好羨慕我們！我們的第一雙皮鞋也都是你爸買的。(E1)

大阿姨後來也是嫁給外省人，這當然也是源於爸爸留下了一個很好的典範，這當中還有一段插曲是，外婆原本有意將一個女兒嫁給爸爸的好兄弟—阿伯的。

大阿姨回憶說：「你媽也說：早知道你要嫁給那麼老的老芋仔（大姨丈足足比阿姨大25歲），那當初就嫁給阿兵哥（阿伯）就好了！你媽說其實你爸有建議過，阿嬤也很喜歡你阿伯，曾經跟你阿伯說剩下的三個女兒要一個給他，隨便他挑！但是你阿伯覺得他們兩兄弟不可以娶兩姐妹，不合乎倫常，輩分會亂掉！」(E1)

說的也是，雖然不是親兄弟，但如果阿伯娶了大阿姨，那爸爸跟阿伯的關係就會從兄弟變成連襟，弟弟成了姊夫，這真有點錯亂了！有幾次過年時，大家團聚在一起，看到大姨丈、阿伯、爸爸三個人聚在一起大江南北的聊了起來，所有的外省口音通通出籠（大姨丈民國12年次；江蘇人，阿伯民國16年次；河北人，爸爸民國18年；河南人），場面還真是熱鬧。更有一回，爸爸拉胡琴，大姨丈唱平劇，結果是大家紛紛走避！

爸爸的愛屋及烏，也使得他的家更加的穩固，小時候父母在外工作打拚，我們多了外公外婆的照顧，舅舅阿姨的關心，現在爸爸的身體欠安，舅舅阿姨也反過來照看爸爸。

三、家的延伸—情

因著爸爸和阿伯的兄弟之情，雖然一退役一在營，但時相往來，阿伯經常利用休假、移防之便至羅東探視爸爸，尤其逢年過節更要團聚一回，連帶的阿伯也和這一家子成了一家人！阿伯的日記中記錄了許多與這家人的互動情形，在此僅節錄部份，但也可見一斑了！

六點半鐘到達羅東站爾後進駐神社營房，本營同152團運輸連同駐一個營區。來到羅東對我而言非常高興，如同回到自己的家般的感覺，此營區距民弟岳母家很近，而岳母拿我並不當外人看待，因我同民弟患難之交緣故，而有君平、映蘭、美蘭姪女陪伴心裡感覺非常欣慰。(B55.01.09)

龍城演習：羅東一圳堵營房本營鐵運由我負責，因兩車輛裝車到晚六點全部裝載完畢後到伯母家中辭行，自55.01.09~55.02.05為期26天而結束，伯母待我如子，臨

行送我500元零用，最後到德村處轉一個彎，把500元給進財弟，車晚九點開出北上。

55.02.05

(初六)下山到羅東伯母家中拜年，下山搭運材車到羅東，下午與君平姪女、進財弟到蘇澳玩。(B56.02.14)

……因路坍方蘇花公路不通，往羅東伯母家中，至9日返花，購票20元。(B56.11.03)

就像 Susan Kent (1995: 163-180) 指出：「家」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不同時期，不同社會或文化，對於家的界定與想像不同。「家」也可以是一個生活群體，中國漢人對「家」的研究，如費孝通(1973)等對於家的界定與分析，亦從「生活團體」的概念將「家」視為一個群體，所以像人類學家對漢人社會裡「家」的概念多視為「家族」，而不以「家」稱呼。然而在一個這麼特殊的時空背景下，我們家的家族概念卻較之拓展了許多！既不受限於親屬關係，更不受限於是否經濟分工。

第三節 家和萬事興

最難寫的是其實是『家』字，怎麼把「家」字上下安排妥當，寶蓋頭穩穩地罩住底下，豕字一筆一畫長短間距都要拿捏好，寫出來四平八穩才是真工夫！（A）

「家」具有集體的概念和意義 (Kent, 1995)，但就算是同一個「家」，因為性別的差異，每個人所感受到的「家」也有所不同。不同個體在「家」意義上的經驗層次有所不同。雖說中國人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但身為一家之主如果是以宿舍為家或寄人籬下，那不管是否本身是主要的經濟來源，總是讓人感到缺乏一份的信賴感，一家之主的地位也無法有效彰顯，畢竟在社會層面上，那都不是自己真正的家。

爸爸是個生活嚴謹，個性恬淡的人，一個工作可以堅持三十不變，期間也不乏可以升遷的機會，但他卻一點興趣也沒，所以以其微薄的薪水要養活一家人並且供孩子們讀

書都已經不太容易了，我們之所以能夠一間房子換過又一間房子，甚至到台北購屋，我想這也多虧了媽媽的精打細算，勤儉持家！

一、有情有義娶得賢內助

據爸爸說在從軍逃難期間，軍隊一度退守駐防到湖南省一處劉家大院幾個月的時間，那是戶相當有錢的人家，宅院主人看上爸爸的文質彬彬吧，有意招贅爸爸為外孫女婿，並且遊說爸爸和他們一起到香港定居。爸爸不是重財輕義的人，當時也已結過婚，還帶著妻子的嫁妝從軍逃難，所以當然沒答應。雖然婚事沒談成，劉家大院的女主人還送給爸爸一百銀元當盤纏，所以在那物質極度匱乏的戰亂時期，爸爸成了軍中相當富有的人，連長官都會跟爸爸借錢呢！

春秋時代的名相—管仲，娶醜女為妻，看重的是娶妻以德為先，看來爸爸也是深諳其中道理的。落難台灣在大元山工作了幾年，眼看回家（鄉）已然無望，迫不得已只好娶妻安家落戶，爸爸沒有嫌棄媽媽家貧又一耳重聽，婚後且照顧了妻子一家人，語言及生活習慣南轅北轍的兩個人卻共同締造了一個溫馨和諧的家。佛家說：「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看來爸爸和媽媽的緣分真的是千年修來的，從小我們幾乎沒看過爸爸媽媽吵架，他們之間的感情也不是甜言蜜語式的濃情密意，而是生活上的相互照顧，個性上的互補。

二、具有傳統美德的媽媽

媽媽雖然沒讀過書，卻具有中國的傳統美德—「三從四德」，以「出嫁從夫」而言，媽媽十分聽從外婆的教誨：「阿民是厝內的大柱，你愛順伊，加伊身體顧好、侍奉好」（台語）。所以爸爸在家裡的地位一向崇高，吃飯爸爸先上桌，有好吃的爸爸先吃。爸爸從軍逃難時因為顛沛流離，在台灣從軍時工作繁重，加上營養不良導致腹膜炎，後來申請「傷病退伍」，因此年輕時身體狀況並不是很好，但在媽媽的細心照顧下，漸漸變得像大樹一樣高壯。除了咳嗽的宿疾外，我們幾乎不曾看過爸爸生病。

至於「四德」—婦德、婦容、婦紅、婦言，媽媽一樣也沒少，尤其「婦紅」，那絕

對是媽媽的強項，或許是家道中落後磨出來的韌性，媽媽凡事得靠自己打拚，長女的宿命也讓她培養出獨當一面照顧家人的能力，所以嫁給爸爸後，結婚初期在山上不用做太多家事及煮飯（有食堂），閒不下來的媽媽會跟著鄰居去苗圃工作，為的祇是打發時間，或多賺點零用錢給小孩買營養品、衣服等。媽媽說：

我嫁給你爸，真的很好命！有宿舍可以住，也不用煮飯，都是吃食堂的（大元山工作站）！每天都是在打毛線等老公下班，有時候跟著人家去苗圃拔草。在山上，孩子一斷奶就又懷孕，也不知道怎麼避孕，子女反正有公家補助，打零工只是用來讓小孩吃、穿好一點而已！（C 1）

當四個小孩陸續出生後，我們也搬到山下居住，爸爸微薄的薪水不夠家用，媽媽積極的尋找代工貼補家用。民國六、七十年台灣成衣加工業十分發達，媽媽也成了在成衣廠建設台灣的一員。雖然沒有正式學過裁縫，但無師自通，我們幾個孩子小時候的衣服大都是媽媽自己做的，也為家裡節省了不少的開銷。

除此之外，凡事積極，學習能力也強的媽媽，在山上時跟著食堂的老崔（外省廚師）及爸爸的外省友人一孫奶奶，也習得一手好廚藝，包子饅頭、餃子春捲、紅燒牛肉麵、燴槓子頭……一點都難不倒她，甚至可以在家裡煮出一兩桌的家常菜宴請親友。所以雖然爸爸的薪水不多，但我總覺得我們家吃得挺豐富的，餐桌上的菜餚總是色、香、味俱全，尤其比起我的本省同學們家裡餐桌上一鍋鍋的令人望而生畏的「黑暗料理」，我們真是幸福多了！

三、男主外，女主內

因為爸爸山上山下通勤的關係，所以家裡的大小事都由媽媽做主，但只要爸爸有意見的話，就是爸爸說了算，例如小時候要讓弟弟去伯大尼育幼院寄讀這件事，儘管媽媽再怎麼不捨唯一的兒子，小小年紀就得離開家，但爸爸的決定，媽媽是絕對不會違抗的。再如原本媽媽認為女孩子讀高職就好了，可以早早工作賺錢幫助家裡、栽培弟弟讀書，但爸爸讓我去高職拿回畢業證書改讀高中考大學時，媽媽也跟著附和說：「我們會盡量供應你們讀書，能讀多少就看你們自己了！」

不過爸爸也讓媽媽這個女主人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爸爸是個慢郎中，凡事不疾不徐、慢條斯理的，媽媽卻是個果決富有行動力的急驚風，兩人在個性上成了絕佳的互補。爸爸的血型是A型，媽媽是O型，一般而言，A型的人做事較優柔寡斷，O型的人則積極熱情，以我們家買房子換房子這件事為例，幾乎都是媽媽做主決定的，爸爸也二話不說的都將房子登記在媽媽的名下，相較於一般本省男性的大男人主義，爸爸可說是大器多了。

四、芋仔與蕃薯的相知相惜

爸爸的個性溫文儒雅，所以與同事相處雖是和諧但也一向是君子之交淡如水，媽媽則活潑熱情，所以與爸爸較談得來的同事，尤其是女同事，最後反而是和媽媽成了好朋友，也為爸爸的人際關係加分不少。爸爸生性慵懶不喜交際應酬，但逢年過節媽媽總會催促爸爸該去看看表姑媽、該寫賀年卡給阿伯，甚至提醒爸爸該給大陸的侄子回個信了等等。陪爸爸返鄉探親的時候，媽媽還自己準備了一付金耳環送給爸爸在大陸的老婆呢！訪談時媽媽說到：

「你爸爸年輕時對我很好，也很照顧我的弟妹，房子都是買我的名字，我想要做什麼都不會限制我，給我很自由，如果人有下輩子我還是要嫁給他」(C2)

在一旁聽到的爸爸馬上接口說：

「放心啦！下輩子我也會再娶妳，你這麼漂亮又這麼會持家，沒娶妳太可過惜了！」

說起來，爸爸媽媽是屬於老夫少妻型的組合（兩人相差十三歲），年輕時媽媽以爸爸為天。年老時，尤其是近幾年爸爸因肺疾纏身多次進出醫院，幸賴媽媽細心的照料，爸爸也才能在家安享晚年（這一點連醫生都很佩服，每每我們感謝醫師的仁心仁術時，醫師總謙說：家屬照顧得好！），所以換成爸爸對媽媽的依賴頗深，只要一會兒沒看見媽媽就會問，尤其住院期間一睜開眼總是：「你媽媽什麼時候來？」。媽媽來了問他有什麼事？爸爸總說：沒有啊！我們姐妹終於明白儘管我們再怎麼盡心盡力照顧爸爸，也比不上媽媽坐在一旁打盹！

媽媽不只照顧爸爸的身體，也十分了解爸爸的心情，每次爸爸從急救中清醒過來時，媽媽總在第一時間安撫爸爸說：「老劉啊！我把你的錢跟手錶帶回家放好了，等你

出院再給你喔！」雖然只是過年時我們給的幾千元紅包，和戴了幾十年的手錶，但媽媽知道爸爸很在乎這些，一出院回家媽媽就會放些錢在父親口袋中，幫爸爸洗澡換衣服時，總不忘再放回去。有一回爸要出院了，媽媽身上沒有現金，還叫大姐專程去郵局領錢，只爲了放在爸爸的口袋裡，讓他安心！

媽媽對爸爸唯一有的怨言是：「一個錢打二十四個結的守財奴」，但還是會給予尊重，從不過問干涉爸爸的錢。研究著曾問媽媽：「爸爸現在又不能出門，身上幹嘛帶錢？」媽媽說：「你們不懂啦！這樣你爸才會安心，有時白天會拿起來看一看，睡覺前還會數呢！」真的是知夫莫若妻，一個不識字的蕃薯和一個溫文儒雅的老芋仔，兩人卻有絕佳的默契與互信。

媽媽也是一個有先見之明的人，她的心裏是很感恩爸爸的，所以年輕的時候也很注意自己的身體，常說要把自己照顧好，將來才有能力照顧爸爸，近十年來果真隨侍在爸爸身旁，照顧者的角色媽媽一直扮演得很好，但現在自己年紀大了（七十歲）體力也大不如前，加上老爸偶有失智現象，如才吃過飯又吵著要吃，走路太急引發氣喘或離開呼吸器忘了關……，媽媽難免會叨叨念念，這時爸爸都有如重聽患者，當作沒聽見，一直到媽媽發脾氣了才說：「好啦好啦！」，這幾年爸爸媽媽的角色地位已在無形中悄悄互換了，但卻無傷兩人之間的感情，依舊和諧。

五、丈母娘庇祐的家

我的外婆一生最放心不下的就是我媽媽，因爲媽媽的重聽及爲家庭的付出。所有的女婿當中，最疼愛的是爸爸，視爸爸如己出，因爲相處最久，也最爲親近。外公、外婆甚至在往生前也是在我家度過最後的日子，原因除了我家是一樓，比較方便老人家出入，加上媽媽沒在上班可以陪伴老人家，我想他們並沒有把爸爸這個女婿當外人看，一切也就那麼理所當然！

這其中還有很特別的情況發生，一是外公在他要往生的前幾天，才特別要求要到樓上舅舅家住，還要小舅準備硬板床讓他睡，也堅持要家人郵局的存款全部領回，而他老人家當時雖然七十二歲了，但除了腿有些退化外並沒有什麼病痛，卻在某一天的清晨安

詳的走了，死亡證明寫的是「心肌梗塞」。

外婆往生前在我家住了較長的一段日子，外婆一樣是七十歲左右往生的，也沒什麼特別的病痛，只是年老體衰而已，最後他老人家是選擇用自殺的方式結束自己的生命，但她在生前就曾跟我說：「厝可以讓（借）人家死，不可以讓（借）人家生，人死了以後會把福氣留下來，是生的話會把這間厝的福氣帶走」，我想外婆選擇在我家，我的房間裡自殺，是爲了將福氣留給我們吧！因爲在外婆往生的前一天，我曾和外婆有一段親密的對話，直到現在我都認爲我的老公是外婆選的，儘管我的老公並不認識我外婆。外公最疼小舅了，所以他沒有要求回桃園大舅家壽終正寢也是這個原因嗎？當然現在也都無從問起了！

倒是這幾年因爲讀了生死所的關係，我終於提起勇氣問爸爸，對於外婆選在他的家裡用自殺的方式結束生命有沒有什麼看法？一般人應該是很忌諱的，因爲會覺得不名譽，或者說怕會留下穢氣（媽媽爲此還將一張珍貴的檜木雙人床給丟了），沒想到爸爸只是輕描淡寫的說：

「很可惜呀！子女都很孝順呀！爲什麼要選擇用自殺的方式走？很可惜！」（A1）對於外婆選擇在他的房子裡，以自殺的方式往生，卻是一點怨言也沒有。我想爸爸一樣沒把外婆當外人看待，有的只是對親人的不捨！

中和的房子是我們住最久的一間房子，到目前爲止將近三十年了，所有的孩子都在這裡完成學業，完成終身大事，三十年的老房子是該整修的時候了，但媽媽總是不肯，她說：

「房子能住得平安最重要！三十年了，一家大小都很平安，這樣就好了！」（C）我在想，外婆是不是真的也把福氣留給我們了，也一直在保佑著我們，尤其這十年來，爸爸好幾次在鬼門關前徘徊，卻總能平安脫險，爸爸現在住的房間也是當年外婆住的房間，是不是外婆也特別地照顧這個最疼愛的女婿呢！也不只是外婆，這幾年生病的爸爸，進出醫院好幾回，不識字的媽媽此時最無助，幸虧阿姨、舅舅們都在附近，總會幫忙照顧爸爸，甚至比媽媽還有耐心，阿姨也說實在是因爲當年爸爸對他們太好了！現在是他們回報的時候了！

第四節 故鄉的家

魯迅說：「人會回到他所記得的故鄉」。

本能的驅力呼喚著離家的遊子，回歸故鄉。回家鄉後，很多人會經歷一些回家的儀式：掃墓、祭祖、見鄉親、吃團圓飯、抄祖譜、有的還會修建祠堂、父母墳墓、造橋鋪路、資助鄉親……（照片 13~24）。

一、有血緣之親的家

民國七十六年開放大陸探親，離家近四十年的遊子終於有了回家的機會，爸爸之前就透過第三地轉信與家鄉的人取得了聯繫，在幾次的信件往返之後，爸爸帶著二十幾萬的現金及大陸親戚們期待的禮物返鄉了，原本期待可以再見到老母親的希望卻落空了，這是最讓爸爸感到悲傷的事，大陸上至親只剩姐姐一人，姑媽寡居由子女們照顧，侄子、姪女對好不容易才盼到從台灣來的舅舅，當然表達出萬分熱切的思念之情，爸爸對於子姪、親戚們的要求，當然也就盡可能地滿足，爸爸在大陸的老婆雖然已經改嫁但也遠從偏遠的鄉鎮趕了幾天的路程來會面。而當年的嬌妻，雖然仍含羞帶怯，卻也垂垂老矣！內心縱然有千言萬語的委屈思念，也只能無言相對了！畢竟這是大時代的悲劇，誰也不能怪誰！

吃團圓飯、祭祖是當然不可免的程序，在大陸當時有個從台灣回來的台胞親戚是一件風光的大事，親戚們奔走相告，爸爸當然也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走訪親戚們，畢竟人不親土親，許多地方也是爸爸童年記憶的所在，到他舅舅家的那一回，遇到一個睡在豬圈裡的姪兒，他得一邊照顧豬兒，一邊讀書，他的房間就是豬圈，他跟爸爸表示自己很喜歡讀書，想上大學底子也夠，但家裡沒錢上他上省城讀大學，於是爸爸承諾資助他學費，只要他得考上學校就盡量地讀，就這樣爸爸回台灣後每學期寄五千元人民幣給他，一直到他完成浙江大學生物研究所的學業。

這件事看在我們子女的心裡其實是有點酸的，想我的大學、妹妹的五專都是靠自己

半工半讀完成的，也幫助弟弟完成五專的學業，而一向節儉成性的爸爸竟然這麼大方、無條件的供應一個遠方的晚輩親戚學費，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一件事，但想想也是我們自己不爭氣，不了解爸爸其實是很期待我們多讀點書，更上一層樓的！

現在想來「助學」這件事應該是爸爸回家鄉時所做的最有一意義的一件事了，相較於當時爸爸買給其他親戚的縫紉機、電視機、機車……等返鄉禮要好太多了，畢竟「教育」才是改善貧窮的最好方式，影響才是久遠的。我們也從這件事中了解了爸爸原來不是我們想像中的鐵公雞，他是當用則用，當省則省的，把錢花在刀口上的人，還有那無私助人的一面，難怪Joseph Campbell（1995）會說：**故鄉，是你首先發掘人性的地方。**

二、為父母建立人生最後的「家」

朱天心：「有親人死去的土地才是家鄉」

王應棠（2000）認為：「家被肯定是因為過去已經埋葬有自己的家族在裏面，這才是真正的家。」「家」是一個蘊富多元概念的社會單位，是個人生計上的經濟寄託、也是情感上的心靈憑藉。中國人傳統農業社會有著根深柢固「安土重遷」、「落葉歸根」的觀念與想法。所以許多外省第一代在開放大陸探親時，除了探訪在世的親人外，最在意的就是「修祖墳」的這件事。

父親身為家中獨子，返鄉探親後確定父母已亡，修墳成了最重要的大事，將父母合葬，立碑祭祀。這也是人子此時此刻唯一可盡的孝道，於是交代請託大陸的親戚籌辦相關事宜，待一切安排妥當，爸爸再度返回家鄉主持立碑大典。

逝者已矣，來日可追！二度返鄉完成了修墳立碑這件大事，爸爸事先就約了在台灣意外相逢的鄰居（後來我們都叫她姑媽，她也是大陸真正姑媽的姐妹淘）一起回鄉，辦完正事之後，就帶著姐姐和侄子一起到南京玩。畢竟是血濃於水，姐弟情深，相隔近四十年不見，能再見面是多麼不容易的事，當然得好好把握時間、機會與自己有血緣之親的家人相聚！

爸爸也承諾姑媽，有機會會辦好相關的手續讓她來台灣，看看爸爸在台灣和家人、子女。遺憾的是，這個願望一直未能完成，我們從未見過據說跟我長得十分相像的姑媽，

因為隔沒多久，大陸的堂兄來信告知其母親已仙逝，爸爸在大陸唯一的血親過世了，他也沒再回河南老家了！

去年底，大陸的堂兄再度寫信來，表示這幾年因為河南的經濟發展，當初立的墳，現在面臨被剷平開路的命運，來信問爸爸該如何處理？現在年老體衰加上肺疾纏身的爸爸似乎也有心無力了，只能趁著精神較好的時候勉強提筆回信，告知姪子自己目前的狀況，而我因著論文的寫作，也引發了我對回河南老家看看的興趣，也想藉此鼓勵老爸的生存意志，便提議老爸，如果他的身體狀況好的話，我很願意陪他，也讓目前在大陸廣州經商的弟弟（劉家兩代單傳的獨子）一起再回老家一趟，也許這一回我們可以修建祠堂……，真心期盼這個願望能夠實現！

第五節 家與族群的認同同化

這一節研究者將嚐試以我父親的生命故事為軸線，探討省籍通婚與認同同化的真實面向！1949年前後來台的外省人，或許是導因於政治性強迫移民的結果，但在1987年後，隨著兩岸開放，外省人返鄉後，最後仍是選擇以台灣作為另一個「家」的起源。「外省人」正如台灣其他閩南、客、原住民一樣，是「後」來台灣的移民者。外省移民者第二代也跟其他閩南、客、原住民的後代一樣，成家立業繁衍子嗣，甚至成了候鳥家庭，遠赴大陸經商、工作、置產，台灣成了新的家鄉的起源。但是「外省人」總是在政治權力的擴張與對立中，成為待罪性羔羊。疏忽了其他以臺灣人自居的「非外省人」，也都是從移民者過渡而來的過程。

「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對立關係，從二二八事件發端，到本土政權的崛起，每到選舉時刻，同樣的劇碼一再地重演……。「外省人」與「本省人」本無罪，政黨政治意識形態的操弄，以及媒體煽情的刻意渲染，才真正是促使族群關係緊張和膠著的罪魁禍首。「外省人」與「本省人」原只是一種族群歸屬和區隔的方式，每個群體可以有

自己的群體歸屬和在文化心理層面上的身分認同，但在政治群體運作下的結果，反倒變成是一種刻意形成的對立關係。這個部份尤其是呈顯在台灣的政治選舉上。例如「台灣人愛台灣人」口號以及「牽手護台灣」的實際行動，研究者的本省籍母親即曾在鄰居的邀約下，遠赴基隆成爲贊助「牽手護台灣」的一臂之力，但這種刻意區分的結果，是政黨企圖藉由一種對立的號召，進而得到某種可能的政治資源。所以，如果只從政治層面理解「外省人」的生命發展，只能看到他們在台灣族群關係，以及身分認同，忽視了「外省人」作爲一個移民者的生涯以及從原鄉遷徙來台的社會身分、經濟地位的個別生命歷程。

族群的同化與認同，在這個議題上，過去的研究提出了二種不同的看法，一爲同化論：將通婚等同於同化，一爲多元論：其認爲通婚只代表對於族群多元主義及異質性的容忍並不必然造成族群同化或族群的消失（Judd，1990：255）。將此研究放在研究者家庭加以檢視，兩者均不失爲中肯之論。

同化論者認爲族群通婚將導致其他層面族群同化。接納不同族群的人進入婚姻這種最親密的社會關係中，通常被當作族群之間偏見淡化的表徵（Gordon，1964；Bogardus，1959）。一如我的父親與母親結婚之後，不但贏得丈母娘的疼愛，更是小姨子、小舅子們心目中可敬的兄長，而我的母親也視父親的軍中袍澤爲可敬的大哥，更有甚者，我的外婆甚至願意再將她的另三個女兒任阿伯挑選爲妻。最後大阿姨還是嫁給了比阿伯年紀還大的，名副其實的老芋仔。

更重要的是，族群通婚所造成結構性的同化，爲下一代提供了有利於族群同化的社會環境，使他們可以在初級關係的層次上接觸到不同族群。在日常生活或特定節慶中，接觸到不同族群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或語言，因此較可能對不同的族群（例如母親的族群）產生認同，特別是認同的同化，似乎有一種必然、而且是獨立於其他因素之外的促進效果。尤其以我家而言，文化上的同化，表現在宗教信仰上及飲食文化上可以說是相當地融合，中元普渡是一年中的三大節日之一，爸爸也跟著拿香拜拜，媽媽是不吃牛肉的人，但紅燒牛肉麵到現在仍經常出現在我家的餐桌上，早年清苦的日子，媽媽甚至是自己做包子饅頭、包水餃作春捲的。若以我的父親而言，除了是國台語雙聲帶外、

在宗教信仰上也入境隨俗，以祭祀土地公為主，並且與本省同事、妻子家族的人互動密切，毫無隔閡之處。

多元論者認為通婚雖然可以造成族群同化的文化同化（涵化），但是不一定必然造成族群認同的轉變。Judd（1990）以及 Snyder and Padilla（1982）的研究發現，雖然族群之間在文化上因通婚而愈來愈相似，但是族群仍保有原有的族群認同。他們因此認為，族群通婚不必然導致原有族群界線改變，或使弱勢族群消失在優勢族群中。

這部分表現在政治議題的討論上，則可以明顯的看出涇渭分明之處，因為每到了選舉之日，在有心人士的操弄之下，反而激起了各自的族群意識，父親對帶著他逃離共黨鐵幕的政府，以及一路不離不棄照顧他基本生存、生活的國家，沒有怨言只有感恩，雖然有時在嘴上會說被蔣總統騙了！但臉上卻看不出一點怨怒，所以一直到 2012 的總統大選，拖著老邁的身軀病體，還是要去投票，雖然明知父親投的不是馬英九就是宋楚瑜，媽媽還是盡責地為父親穿戴整齊，扶著父親去投票，當然順便投給同為女性的小英一票。而我們幾個姐妹雖然都是嫁本省人，投票時的態度其實還是一致的，任憑夫家冷言冷語的諷刺、提醒，表面上不回應，骨子裡這一票一定是投給國民黨的，甚至不惜用行動表達自己的立場。

多元論者和同化論者同意族群通婚可以促成族群之間的文化同化；他們的差異主要是在文化同化是否必然造成認同同化的看法上。而這個差異其實也反映了對於族群團體界定的兩種不同觀點。同化論的說法與「客觀界定法」較接近，多元論的說法則和「主觀界定法」較類似。

是以族群文化不必然造成族群認同同化的可能原因有二：一是族群認同是個人在現代社會中，透過歸屬一個團體而對抗疏離感的一種方法（Parsons, 1975; Yinger, 1985）。二是族群意識崛起的「競爭論」所提到的族群之間的接觸將造成弱勢族群意識增加（Portes, 1984）。Olzak and Nagel（1986）則更進一步提出「族群之間開始競爭相同的稀有資源通常將導致族群意識的升高」，他們的理論似乎是暗示著文化同化作用作為族群開始競爭相同的稀有資源的先決條件，將可能阻礙族群在認同上的同化。

第六章 總結

第一節 父親一生的回顧

我的父親是台灣百萬移民的一員，他的生命經驗沒有可歌可泣的悲壯，更談不上什麼豐功偉業，但上天的安排讓他默默地照顧了台灣的一個家族，薪火相傳延續了自己的家族命脈。朱自清看到父親的背影，感受到的是父親的溫暖，而我聽到的卻是父親的沉默，感受到的是父親的堅毅，曾經我想打破父親的沉默，為他做些什麼，但來自英國的家族排列老師卻告訴我，那沉默是屬於父親的榮耀，我們應該尊重！是的，我確信那是一份榮耀！所以我決定以父親一生特殊的生命歷程做為論文的主題，用以彰顯那份榮耀！

一、落難的帝王之後？

過去我常想到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緣？讓一向淡泊平凡的爸爸總能逢凶化吉，逃過死神的召喚！尤其成年之後輾轉來到台灣，經濟不富裕卻又能養尊處優地過日子，他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為什麼上天如此眷顧他！

父親長的相貌堂堂，再加上媽媽將他伺候得猶如皇帝一般，總是茶來伸手，飯來張口，一直到現在還是如此，小時候覺得可能是他的名字取得好，難怪有皇帝命，一點都不誇張的是，從小到大我們就沒看過父親做過家事，父親退休後，有一年的春節，看他拿起掃把掃院子，我們幾個孩子都瞪大了眼睛，以為爸爸怎麼了？但事後再回想這也是唯一的一次而已。

在職場上爸爸只是一個小小的文書工，但大概是長的氣宇非凡吧！據媽媽說：如果有人到辦公室找主任，一定是衝著爸爸走去，或是第一個就跟爸爸握手，有時候場面還挺尷尬的。父親雖然從軍逃難，但他也說過自己當兵卻從沒拿過一天槍，而且爸爸在軍

中的內衣褲都是「阿伯」洗的，這就真的很離譜了，難怪街坊鄰居及爸爸的同事們都覺得爸爸命很好，簡直是做皇帝的命！這也引起了我的好奇心，老爸說不定就是劉邦的第N代孫吧！

好奇心的驅使下，我查了史料，河南省地處黃河中下游，因大部分地區在黃河以南，故名河南。古代為豫州之地，簡稱“豫”，向有“中州”、“中原”之稱。大陸近年在河南有十項重要的考古發現，依時代順序分別為：舞陽賈湖遺址、鄭州西山遺址、濮陽西水坡遺址、淮陽平糧台古城址、鄭州小雙橋遺址、平頂山應國墓地、浙川丹江楚墓群、永城西漢梁國王陵、漢魏洛陽故城、隋唐洛陽東都城。

小小的永城縣竟然有帝王陵寢，那麼父親會不會是帝王之後，難怪命那麼好，有一副凜凜然不可侵犯的相貌，雖是落難台灣還是如此這般養尊處優……。

二、有情有義有福報之人

著手整理探究爸爸這一生的經歷，我終於明白王朝的興衰原就與君王的仁德息息相關，縱然真是帝王之後，若不積德行義也難永保萬世無疆，唐朝名諫議大夫魏徵說得好：「縱情而傲物則骨肉為行路；竭誠以待下則胡越為一體」，後一句套用在父親身上可真是貼切，反覆閱讀文本之後，我發現「有情有義」這四個字，不管是在大陸的原生家庭或台灣的新家庭，都是父親的最佳寫照！深受感動之餘，決定再就父親的此一特點做一番整理及說明：

- (一) 在大陸時期雖貴為地主之子也才新婚不久，為保存劉家的血脈，忍痛暫離年邁雙親，揮別新婚嬌妻，投身軍旅報效國家，看似自私無情的行動，背後隱藏著的其實是不得不的痛，離開溫暖安逸的家，更是有情有義的選擇。
- (二) 在湖南省劉家大院撤退駐守時期，婉拒了入贅富有的劉家並赴香港定居的邀請，也證明了父親並不是貪圖榮華富貴之人，沒有忘懷遠在家鄉的父母及對妻子的忠誠，更顯現了父親的有情有義！
- (三) 與在軍中養病期間結識的好友，儘管一退伍一在營，相隔兩地卻總是時相探訪不能相忘，甚至自己已結束王老五的生活，也沒冷落昔日同袍，無私地讓軍中老友參

與他的家庭生活，而能感受到家的溫暖，甚至視之如父兄。一甲子有餘的情誼至今始終如一，真的是有情有義的金蘭之交。

(四) 回歸已然無望，但傳宗接代的責任還是得扛起來，沒有嫌棄媽媽的家貧與殘疾，與媽媽結婚後更是一併照顧了媽媽的家人，對待岳父岳母如同自己的父母，薪水袋會直接交給岳母處理，對待小姨子小舅子更像是自己的弟弟妹妹一般。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我們擁有第二間房子時，爸爸無條件的將第一間房子留給外公外婆一家人住。而外公外婆晚年在臨終前幾個月都是特別住在我家，儘管大舅小舅都有自己的房子了，甚至外婆選擇在我家自殺這件事，對一般人而言是犯忌諱的，但爸爸卻只是不捨外婆做了這樣的選擇，並沒有任何埋怨的言語。這是真情也是實義！

(五) 對家鄉親人的思念也不曾間斷過，當我們擁有第一間房子時，爸爸立即遙迎祖先同住，設立劉氏歷代祖宗牌位祭祀。在戒嚴時期即透過各種管道與家人取得聯繫，除了書信往返，還安排了與親姐姐在香港見面，得知老父已逝的消息，悲痛逾恆，由港返家之後也讓我們為爺爺帶孝以表哀思。得知自己離家後這段期間父母多賴姐姐的照料，感念之餘，自己省吃儉用存錢，再想法設法地寄去給大陸的姐姐，聊表心意。這是手足之情的充分展現！

(六) 在同鄉會裡遇見了同院子的鄰居大姐，從此視之如家中大姐，時相往來，逢年過節一定會帶著孩子前往拜年，也常邀請表姑媽來家裡敘舊，第二次返鄉時還特地記邀寡居的表姑媽同行，同遊南京（因已逝的表姑丈是南京人），直到現在，我們若有回宜蘭一定也會帶爸爸去三星看姑媽。這是情也是義！

(七) 終於盼到開放探親了，二話不說趕緊辦了退休，用辛苦一輩子的退休金備齊了回鄉的禮物，迫不及待間關千里只希望能再見老母親一面，無奈的是大陸的奶奶已早一步先走了。雖然如此，爸爸還是特地回奶奶的娘家探訪親戚，遇見親舅舅的孩子，睡在豬圈裡，一邊照顧豬兒一邊讀書，他當面跟遠在台灣從未見過面的老表哥表示，自己有底子讀書但沒錢進省城的學校，回台後爸爸立刻寄了錢供他讀大學，三不五時就寄美金給他，一直到研究所畢業。對一個素昧平生的親戚晚輩也不吝慷慨解囊，而且維持一段不算短的時間，足見父親是個博愛且情意深厚的人。

(八) 回鄉探親，竟與雙親天人永隔，這是大時代的悲劇，更是異鄉遊子心中永遠的痛，親臨樹下土塚上墳祭拜，更加不捨雙親生前遭受凌辱，死後只能埋屍田野，回台灣前留下相關費用，請託姪子安排修祖墳事宜，待一切安排妥當後，再度返鄉為的是親自主持立碑大典。為往生的父母修建一個安穩的家，這是不能隨侍父母身旁的人子最後僅能為父母盡的孝道了！

(九) 原先在大陸娶的嬌妻（楊金苗）雖然改嫁了，聽聞爸爸回鄉的消息，從遠地趕了幾天的路程來相會，看照片上爸爸殷殷垂詢大娘，關切之情溢於言表，說的應該是別後種種吧！如果爸爸不是有情有義的人，怎會留下如此動人心弦的畫面呢？

(十)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2000年後台灣的政治情勢有很大的轉變，藍綠之爭搬上檯面，族群意識成了炒作的話題，老兵的心結被有心人士一再操弄，對蔣氏父子的功過也出現不同以往的聲音，儘管政治上是如此的紛紛擾擾，父親也不是國民黨羽翼下的既得利益者，但對國民黨給予他在台灣生活所有的照顧，卻是一直心存感念的，2012年的總統選舉，是寒冬時節，已是弱不禁風的風燭殘年的父親還是堅持要去投票，在媽媽的攙扶下，還沒走到投票所早已氣喘吁吁，最後雖然是無功而返，但這樣的情意相挺，不管是宋楚瑜還是馬英九，知道的話應該也會覺得”足感心”耶！

父親總總有情有義之事，實在太多，無法一一列舉，耳濡目染之下在生活上成了我們最佳的典範，我們幾個孩子，雖然在事業上沒有太大的成就，但都是良民，也是社會上一份安定的力量，教養子女的態度一如老爸，盡期所能的供應，但自己該盡的本分一點也不能少。

父親雖然不是大富大貴之人，但一路上總有貴人相助，過去如此，近十年生病期間，也很幸運有個醫生女婿成了最佳顧問。當年如果沒有姐夫的情意相挺，暫停看診一天親自開車去接老爸，如果沒有姐夫主動要求陪同弟弟進急救室見老爸最後一面，如果沒有姐夫的視如親父，盡最後的搶救之力，當然現在也不會有這本論文的產生。

姐夫跟爸爸一樣，姓劉，遠祖由河南省永平縣遷徙至台灣的，更巧的是姐夫和爸爸的農曆生日是同一天，這兩人之間到底是有什麼樣的前世因緣果報，我們無法得知，但或許如同紀老師在口考時所說的，在今生今世父親對岳父岳母的孝敬是最佳的身教，給

了子女、女婿最好的模範，承傳了中國的孝道傳統，所以上天也給了他最好的回報！

第二節 落葉歸根

回家是重新擁有，也是失落的開始。(孫立梅，2001)

一、原鄉與新原鄉的抉擇

隨著本論文的接近尾聲，時間從2008的總統大選，已然來到2012的總統就職日，台灣的政治情結不因總統的任何作為而有所改變，藍綠之爭仍然被搬上檯面，族群意識仍然被有心人操弄著。諷刺的是，另一方面新聞媒體充斥著中國進行式、大陸的經濟起飛、各省地方新聞、藝人的兩岸聯姻，陸客來台，從團進團出到自由行……等，「外省人」作為一個移民者，不管是外省第一代定居台灣60多年，或者是外省第二代，也許出生在大陸或香港，也許是台灣，母親也許是大陸人，也許是台灣人，因為身上背負著省籍的原罪，至今始終被其他較早的移民者以「外來者」看待。

我的父親，在台灣的身分是「外省第一代」，是「榮譽國民」，從中國到台灣，經歷了離家、成家、回家的歷程，在這之間他的「家的定位」是一個變動的歷程，從「大陸的家」到「台灣的家」，從「回家」到「探親」，在歷程裡提供了他不同屬性的家關係，也提供了他不同的身份可能。存在記憶裡的原鄉在這個歷程裡更是豐富了，也包括了台灣家的意涵，這兩個家之間的關係也給流離的外省人有了創造性的可能，換句話說，在中國與台灣對立的架構下，兩個家的身分所屬或許等於提供了外省人一個策略性的彈性可能，視脈絡而決定身分的選擇。在大陸成長了二十年的家是他們的原鄉歸屬，而在台灣住了超過一甲子的家則提供了他們一個新的原鄉身分。

第一代外省人，在這離家、成家、回家的歷程中，不管是離家的原因、成家的時間、還是回家的可能，都是由國家決定與主導的，他們的家在這個歷程裡和國家有著密切的

關係，這是他們共有的集體過去，也因為這樣，和國家關係密切的家的歷程，形成了他們的族群身分與認同，並且影響了他們的子女的族群認同，他們的子女，所謂的外省第二代，雖然未曾回過老家，大多數人身上的血液有一半來自本省（台灣）人，是所謂的「芋仔蕃薯」，但自小的記憶就充滿了原鄉的連結，想像的空間更可無限擴大，加上外省第一代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如此密切，因此縱然是自小到大都生活在台灣人的環境裡，外省第二代的族群身分與認同還是與本省人有著極大的差異性。

所謂覆巢之下無完卵，沒有國哪有家？中國人家的意涵其意甚廣，是家，也是家族，更常強調的是四海一家，而一個落在蕃薯園裡的老芋仔，他的家的歷程是變動的，多元的，也是豐富的。這個記憶的過去，是凝聚他們集體認同之所來，而在台灣尋求主體的本土化過程中，台灣人和外省人之間，出現了差異的過去記憶與詮釋觀點，而外省第一代也經歷了從核心到邊緣的過程，除了對於過去所信仰的價值的被挑戰外，由家所串聯的身分認同，也面臨了原鄉——新故鄉、中國——台灣的抉擇命題。

二、枝繁葉茂的根就留在台灣

因著時空背景的轉變與遷移，外省第一代的人因為逃難來到台灣，轉而在台灣落地生根，經歷分家的過程，在其返鄉後，一位離家四十餘年，空間與時間的隔閡，人事全非，讓他們在原生家庭裡的家計、情感意義式微。在評估跟家鄉的關係後，一方面也因為不同政治體制及現代化的考量（瞿海源等，1989），確立了在台灣落地生根的事實，儘管現階段兩岸交通頻繁，甚至其子女不乏已至大陸經商發展，購置房產，但這些外省第一代對身後之家的安排與考慮早已不是一個有先人（親人）的故土了。（施麗雯，2003）

爸爸把他的退休金一部分花在大陸探親、修墳上，回台後沒多久將一部份退休金投資購買了七、八個靈骨塔。中國人一向豁達，有為自己預作後事安排的風俗習慣，台灣人懂得未雨綢繆，也常說要存好棺材本。在地狹人稠的台灣，愈來愈是寸土寸金，這項舉動或許不足為奇，投資、自用兩相宜。或許也是爸爸返鄉修墳之後更加明瞭世事難料，不如早早為自己及妻子做好準備，個性保守的爸爸一向不善投資理財，打的如意算盤應該是，投資不成留著子女用也不蝕本吧？當我們不以為然的同時，我相信熟諳人性的靈

骨塔業務員必定是洞悉了老榮民的境況及內心世界的！

而爸爸這為自己安排「最後的家」的舉動，也讓我們明白，他決定「根留台灣」，台灣是他真正的家的所在，也是他真正的原鄉，一如施麗雯（2003）的研究結論：外省第一代對身後之家的安排與考慮早已不是一個有先人（親人）的故土了！

論文口考過後，老爸又再度入院了，藉著到醫院照顧的機會也請他過目論文內容，我們終於勇敢的探問：「如果時候到了，我們該不該特別為他做什麼？需不需要將他帶回去大陸老家？」爸爸不假思索，十分簡潔的回答：「不用了，回去幹什麼！」。這也證明了前輩們的研究也是信實的。

第三節 我的研究與反思

一、讀研究所的動力來自父親

我讀研究所的原動力是來自父親，從小因為不是父親期待中的男孩而備受父親冷落，在家中又是排行老二的我，習慣當個乖乖牌的孩子，努力用功讀書以搏得家人的肯定，國中升高中時父親把我從高職拯救了回來，為我卑躬屈膝的請託人，高中升大學時，父親為避免我承受太大的壓力，主動表明可重考，待我北上就學時，又親自領我拜訪北部的昔日長官，這些過往的畫面總是縈繞在我的腦海中，清晰一如往昔。當父親無條件的贊助大陸上貧苦的子姪學費，讓他一路由大學唸到研究所時，我終於明白父親多麼的期待劉家有那麼一點文人氣息！雖然我念的是中文系，但說穿了那也僅成為我謀生的工具，所以讀研究所成了我想回報父親的秘密。

二、選擇讀生死所的原因，來自自殺的外婆

十年前來到嘉義之後，終於有了讀研究所的可能，之所以選擇讀就讀生死所，近二十年前外婆的自殺是一條引線，引我想探究生與死，當時雖是不惑之年，但對生與死其實是充滿疑惑的，從南華學館學分班時期紀老師的遺屬寫作，歐老師的安樂死討論，到

南華大學研究所李老師的夢工作及敘事治療，我漸漸明白原來人是向死的存在，想要了解死亡，得先看重生命的過程。

在敘事治療的課程中，我終於有機會說出外婆自殺的事件，並且在其中得到很大的療癒效果，甚至我的經歷成了兩位自殺遺族研究者的個案，這樣的體驗讓我更肯定敘事治療的效果，然而逝者已矣，來者可追，十年前父親的歷劫歸來，也讓我驚覺，我們一向敬重的父親可能在我們還來不及克盡孝道的時候，就離我們遠去，「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是人子最大的傷痛，在父親風燭殘年之際，我得好好把握時間，將父親的形貌描繪得清晰一些，當然最重要的東西，絕對不是眼睛看到的，而是心靈感受到的。

而藉著論文的寫作，在父親的頭腦時而清醒，時而迷糊的情況下，試圖多與他聊天，並喚起他的記憶，也為自己的家族歷史留下吉光片語。

三、書寫父親源自文化的自覺

我以「書寫父親」做為論文的題目，最大的理由是源於父親的老去，而我沒有如張大春、龍應台等大作家的文筆，不是在眷村長大的外省第二代，沒有太多「聆聽父親」的家族史可做為材料，卻有「目送」父親背影的焦慮。加上意識到在認同上的族群末路，身處弱勢族群中更為隱而不顯的一群——蕃薯園裡的芋仔蕃薯，因此試圖在「大江大海1949」那樣的浪潮裡，佔據一個歷史位置，為另一種外省第二代人發聲，雖不能是空谷絕響——僅是喃喃細語，但也期待回音繞樑，這是抵抗死亡的姿態，期盼有尊嚴地從歷史現場淡出！

書寫父親，不只是記憶父親的儀式，卡爾維諾（Italo Calvino，1923—1985）的「經典」說，書寫父親其實是一個創造經典過程：經典閱讀始終是我們接引文明脈絡、確認文化身份的自覺途徑，對於一個宗教信仰者來說，經典閱讀更是一項經常性的活動，亦是教徒公、私領域不可或缺的組成要素——因為從中可以汲取精神養分、尋求靈魂慰藉。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每一個民族的光榮與夢想都是在它的經典中升起的；即使到了現代，人們也必須在經典傳統中才能找到自己的智慧源泉和靈魂歸屬。面對經典，我們

只有保持謙卑的心態，才能進入其間，只有臣服於經典的靈魂，才能超越於經典，經典涵攝了個體的身分認同，所要求的是對前人智慧的積極接引和承續，進而回歸到傳統與人們的精神世界。

四、透過書寫家族歷史的尋根之旅

榮格（Carl Gustav Jung，1875—1961）認為人的一生至少會有一次與本我正面遭遇的機會，最常發生在人類步入中年，感到徬徨和危機，意識卻無法再提供有效幫助之際；此時本我會發動各種原型象徵，來召喚個體不再侷限於自我意識的層面，以免誤以為意識中的自我便等於真正、完全的「我」這個人。自我通常需經歷與情結、陰影、阿尼瑪/阿尼姆斯原形的衝突與調和後，才能更深層地趨近本我，與本我達到更密切的結合，進而能活出猶未活出過的自己。簡單地說，榮格認為，個體意識與潛意識是衝突抑或結合的歷程，亦即所謂「點石成金」，其最大的意義不在於是否真的提煉出何種寶貴的物質，而是投射了個體內在追求「自我」（ego）與「本我（self）」合一的心靈衝動。

是以研究者表面上寫的是父親，其實是建構自己的歷史，然後也建構自己的「家」，以不完整寫完整，在真實和想像間不斷探索，使自己在社會和歷史中的地位得到了闡釋，是研究者理解個人經驗、個人存有性的一種方式；透過書寫，也重新定位自己的責任與自己的位置。透過追憶與書寫，也重構了研究者的生命史，藉由對父親生活的重建，重探那特定時空裡生活的種種——那是個私密的回溯，也是段剖析自我的過程，是心理治療，也是更具生命的力度的憶往。

五、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我的父親為中心，家人為延伸，實在難窺社會全豹，而個人以今日之我探索、書寫昔日之我，與內在自我重建關係，與風燭殘年的父親重新連結，並試圖以個人的方式爭回歷史，充其量不過是「再現」、「創造」、「開始」，而不是「源始」。

再則，因父親身體狀況並不穩定，記性也大不如前，因此許多的對話所憑的是研究

著得兒時記憶，及與家人們以聊天的方式回溯，站在學術研究的立場而言，或有不夠嚴謹之慮，然而敘說研究強調的是一種「對話」關係，所謂「對話」是建立一種投契的關係，是一種「合作」(Clandinin, 2003)，這種合作關係打破主導研究的關係，而讓研究對象本身主動呈現他們所重視的意義何在，意義又如何編織了他們的經驗與生活。這也是研究者之所以採用敘說研究的原因。

參考書目

一、碩博士論文

- 王櫻蓓（2002）。南部某社區有眷老榮民立足台灣的生命經驗－發現生命的韌性。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碩士論文
- 王德威(2004)。後遺民寫作，印刻文學生活誌。第十三期，2004年9月號，原為中央研究院「正典的生成：台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
- 安天祥（2003）。竹籬笆裡也有春天－兩名眷村子弟發展成就之個案研究。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秋芬（1999）。老榮民的家庭關係初探－以配偶罹患精神疾病住玉里榮院長期住院者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志昇（2003）。一位資深幼教者的生命故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忻怡（1996）。『多重現實』的建構：眷村、眷村人與眷村文學。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立文（2006）。外省父親之後遺民紀事。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 洪國尹（2000）。阿嬤：一個很像男人的女人。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信賢（2003）。課程改革中的教師轉變：敘事探究的取向。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玉珊（1990）。外省第二代省籍意識之研究。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永安（1990）。第一代外省男性的家庭意涵、家庭互動及家庭教養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孫鴻業（2001）。污名、自我、與歷史：台灣外省人第二代的身份與認同。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立梅（2001）。外省人的「家」：多義的記憶與認同。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麗雯（2003）。從「家」的多重意義分析紅棉新村第一帶居民的生命歷程。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郭苑平(2003)。眷村台灣媽媽的自我與認同研究。清華大學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陳永欽(2002)。家庭背景對子女教育成就之影響。國際暨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黃宗慧(1993)。另類(他者)再現：論弱勢族裔論述中之再現疑義。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所碩士論文

劉德誠(2004)。父權體制之下的弱勢男性—以第一代外省榮民為例。樹德科大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淑華(1996)。眷村小說研究——以外省第二代作家為對象。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

二、專書

王勇智、鄧明宇合譯(2003)。敘說分析。Catherine Kohler Riessman 原著，台北：五南

王振寰(2002)。台灣社會。北市：巨流，頁 250。

王振寰、瞿海源(2003)。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王德威、黃錦樹(2004)。原鄉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麥田。

王甫昌(2002)。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台大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

王德威(2004)。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台北：麥田

王俐容(2002)。流離失所的文化，文化視窗。

方孝謙(2001)。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台北：巨流

朱侃如譯(2005)。榮格心靈地圖。譯自 Murray Stein。台北：立緒

李棟明(1968)。歷來台灣人口社會增加之研究。台中：台灣省衛生處台灣人口研究中心。

行政院退輔會(2005)。《榮民統計年鑑》。台北：退輔會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周英雄、劉紀蕙(2000)。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

代。台北：麥田

易之新譯(2003)。敘事治療－解構并重寫生命的故事。Jill Freedman 著，台北：張老師

張春興（2003）。現代心理學。台北：台灣東華

D.J. Clandinin(2003)。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蔡敏玲、余曉雯譯。台北：
心理出版社。

孟 樊(2001)。後現代的政治認同。台北；揚智。

胡台麗(1989)。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台灣與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
流。

胡幼慧(1996b)。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質性探討：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台北：巨流。

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外省人與國家認同轉變。台北：允晨文化。

陳紹馨(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北市：聯經。

國史館(1990)。中華民國史公職志初稿台北：國史館公職志編纂委員會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茂桂(1992)。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
心。

廖世德譯(2002)。故事、知識、權力。Epston, D.&White, M.原著。台北：心靈工坊。

廖婉如(2006)。容格解夢書：夢的理論與解析。(James A.Hall, M.D.原著)。台北：心靈
工坊。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
北：巨流。

黃宣範(1993)。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費孝通(1947)。鄉土中國與鄉土重建。台北：風雲時代。

蔡淑鈴(1988)。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一次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台北：中研究院民族所、上冊。

- 蔡忠達、曾麗娟(2006)。國軍志願役退伍軍人轉業模式之探討。《第九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戰學學院。
-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
台北：稻香出版社
- 劉文佑(1996)。榮民心理。台北：五洲出版社，。
- 劉紹唐(1967)。什麼是傳記文學。台北：傳記文學，。
- 劉維開(1989)。編遣會議的實施與影響。台北：商務商店。
- 劉仲冬(1996)。量與質社會研究的爭議及社會研究未來的走向及出路。〈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劉翔平(2001)。尋找生命的意義：弗蘭克的意義治療學說。台北：貓頭鷹。
- 劉鳳翰(2002)。國軍(陸軍)在台澎金馬整編經過(民國 39 年至 70 年)，台北：中華軍史學會會刊〉。台北：中華軍史學會，第 7 期。
- 米蘭昆德拉(Milan Kundera)著，韓少功、韓剛譯（1989）。生命終不能承受的輕
(Nresnesitelns Ishkost byte)。台北：時報
- Michele L.Crossley 著（2004）朱儀羚等譯。敘事心理與研究。嘉義市：濤石文化
- Joseph Camphbell 與 Bill Moyers 著（1995）朱侃如譯。神話。The Power of Myth
台北：時報
- David Havery(2003)。後現代的狀況——對文化變遷之源起的探究(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北京：商務
- Harold R.Isaacs 著，鄧伯宸譯（2004）。族群(Idols of the Tribe)。台北：立緒
- Robert Escarpit 著，葉淑燕譯（1990）。文學社會學(Sociologie de la Litterature)。台北：遠
流
- 卡爾維諾(Italo Calvino)著，李桂蜜譯（2005）。為什麼讀經典(Why read the classics?)。台
北：時報
- 安·比爾基埃(Burguiere, A.)等著，袁樹仁等譯 2004)。家庭史第一卷上冊(Histoire
de La Famille)。上海：三聯

- 坎柏(Joseph Campbell)(1997)著，侃如譯。千面英雄。台北：立緒
- 坎柏(Joseph Campbell)(1997)著，李子寧譯。神話的智慧——時空變遷中的神話上冊
(Transformations of myth through time)。台北：立緒
- 施正鋒(2002)。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台北：前衛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
(Imagined Community：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台
北：時報
- 班雅明(Walter Benjamin)(1998)著，林志明譯。說故事的人。台北：台灣攝影
- 張京媛編(1995)。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台北：麥田
- 陳光興編著(2000)。文化研究在台灣。台北：巨流
- 傅柯(Michael Foucault)(2003)。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The Birth of the Prison)。
台北：桂冠
- 楊照(1995)。文學、社會與歷史想像：戰後文學史散論。台北：聯合文學
- 楊照(1998)。夢與灰燼——戰後文學史散論二集。台北：聯合文學
- 廖炳惠(1994)。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台北：麥田
- 黎湘萍(2003)。文學台灣：台灣知識者的文學敘事與理論想像。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鄧志松(2000)。認同與認同衝突：一個自由主義的解決途徑。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台灣
教育社會學學會主辦，第四屆教育社會學論壇——「多元文化、身分認
同與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三、期刊

- 王甫昌(1993)。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 王甫昌(1998)。光復後台灣族群意識的形成，《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131期。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998)。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報告書—
—榮民服務白皮書。
- 吳芝儀(2003)。敘事研究方法論探討。載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

析」。嘉義：南華教育社會研究所

林美珠(2000)。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36(4)。

李燕蕙（2007）。質性研究工作坊：敘事研究講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第七屆「現代生死學理論建構」學術研討會

李燕蕙（2006）。「人」在心理學與哲學之間。應用心理研究。

李美枝、李怡青(2003)。我群與他群的分化——從生物層次到人的層次。本土心理學研究第二十期 12 月。

李廣均(1996)。從過客到定居者—戰後台灣「外省族群」形成與轉變的境況分析。《中大社會文化學報》。中壢：中央大學，第 3 期。

吳嘉瑜(2004)。親子關係的另一端：成年期親子關係特色。諮商與輔導。

南方朔(1995)。重塑革命者的血肉和心情。聯合文學第十一卷第六期

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 — 台灣『榮民』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

胡紹嘉(2003)。一個人的戰鬥：論寫作與寫作者，文化研究月報第二十七期。

胡紹嘉(2005)。于秘密之所採光：遭遇的書寫與描繪的自我。應用心理研究第二十五期。

黃素菲（2005）。生命書寫與心理健康。應用心理研究第二十六期。

蔡敏玲(2001)。教育性質研究報告的書寫：我在紀實與虛構之間的認真與想像。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 14 期。

鄭為元（2005）。組織改革的權力、實力與情感的因素：撤台前後的陸軍整編（1949—1958）。軍事史評論。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第 12 期，頁 64—99。

四、文學創作

朱天心(1992)。想我眷村的兄弟們。台北：麥田，。

朱天心（1985）。三姐妹。台北：皇冠出版社

朱天心（2000）。漫遊者。台北：聯合文學

苦苓(1988)。外省故鄉。北市：希代，。

張拓蕪(1976)。《代馬輸卒手記》。台北：爾雅。

張拓蕪(1979)。《代馬輸卒補記》。台北：爾雅。

張拓蕪(1983)。《代馬輸卒外記》。台北：爾雅。

張大春（2003）。聆聽父親。台北：時報

張愛玲（1985）。流言。台北：皇冠

郝譽翔（2000）。逆旅。台北：聯合文學

張輝誠（2005）。離別賦。台北：時報

蔡康永（1998）。痛快日記。台北：皇冠

駱以軍（2000）。月球姓氏。台北：聯合文學

駱以軍（2003）。遣悲懷。台北：麥田

五、網站

戴智彰(2003)。患難背後的祝福。取自長老教會得生教育網站。

www.tschurch.org/news/2003/news/031207_2.htm

陳東元（2009）被遺忘的台灣大元山森林開發史

<http://forestfarm.myweb.hinet.net/>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http://travel.vac.gov.tw/templates/dept4.htm>

附 錄

* 國軍醫院

一、軍醫特性

1、軍醫體系為軍隊所必須

軍隊無遠弗屆，舉凡改進部隊環境衛生到戰場檢傷分類、傷患救治與野戰衛生勤務之運作，均有賴隨隊接受專業訓練之軍醫人員與軍醫單位密切合作，才能達到扶傷就制及提振軍心士氣目的。故軍醫體制之良窳，對維持部隊戰力有決定性之影響，大部分的國家隊軍醫之設置均甚為重視，且不可或缺。

早期各軍醫院係隸屬各軍種總部軍醫署，所以會有例如「空軍總醫院、814 空軍醫院」等稱號，後來各軍種總部軍醫署裁撤後，醫院統歸國防部軍醫局，軍種醫院就成歷史，改以地區、地名來命名，受精實案、精進案影響，許多軍醫院和軍事單位一樣，裁撤走入歷史了……

附表：國防部所屬軍醫院

	編號原名稱	新名稱
1	三軍總醫院	
2	國軍八〇二總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
3	國軍八〇三總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4	國軍八〇四總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5	國軍八〇五總醫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
6	國軍八〇五總醫院台東分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台東分院 (93年11月1日已裁撤)
7	國軍八〇六總醫院	國軍左營醫院
8	國軍八〇七總醫院	國軍松山醫院
9	國軍八一一醫院	國軍澎湖醫院
10	國軍八一二醫院	國軍基隆醫院 (93年11月1日已裁撤)
11	國軍八一三醫院	國軍新竹醫院

	編號原名稱	新名稱
12	國軍八一四醫院	國軍台南醫院 (93 年 11 月 1 日已裁撤)
13	國軍八一四醫院岡山醫院	國軍岡山醫院
14	國軍八一五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屏東分院
15	國軍八一八醫院	國軍北投醫院
16	國軍八一九醫院	國軍斗六醫院(94 年 7 月 1 日已裁撤)
17	國軍八二〇醫院	國軍金門醫院(94 年 7 月 1 日已裁撤)
18	國軍八二一醫院	國軍馬祖醫院(94 年 7 月 1 日已裁撤)

2、國軍醫院任務特殊

國軍醫院平時除負責維護官兵健康、配合作戰演訓及參與衛勤支援任務外，尚須肩負以下特殊任務：

- 負責兵役、新兵入營、軍校聯招及特殊體檢。
- 負責航空生理訓練及空勤體檢工作
- 負責潛水醫學之訓練研究及治療
- 配合動員作業、徵用、徵購醫療設施與衛材
- 負責戰時所需床位之調節與管制
- 配合建軍備戰需要研訂軍陣醫學研究發展計畫
- 負責兵役複檢及傷病官兵殘等檢定作業
- 配合政府政策，支援友邦國家醫療團作業

3、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 退伍除役檢定標準 (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如下：

- 一、陸海空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二、派赴特區工作人員，經依法審定初（敘）任軍官或士官，並存記有案者。

第 3 條 前條人員在服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不適服現役之退伍檢定及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辦理。國軍醫院辦理前項之檢定，應依標準表規定，簽註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但遇有標準表規定外之疾病，則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

第 4 條 受檢定人對檢定結果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駐在地之國軍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呼吸系統部分）

病名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備 考
膿胸	經治療完成後六個月仍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經治療完成後六個月仍有中度以上程度肺功能障礙。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氣胸	氣胸已癒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經常發作，有行動氣急紫疳或肺心症現象無法治療者。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支氣管擴張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支氣管性 氣喘	經診斷確實有二年以上之病史，且每年反覆發作三個月以上，發作時有住院病史，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經診斷確實有二年以上之病史，且每年反覆發作三個月以上，發作時有住院病史，併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慢性阻塞 性肺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肺截除或肺 部分切除	肺葉切除一葉以上，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葉以上，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肺結核	一、活動性肺結核者經治療九個月以上仍未痊癒或需手術治療。 二、治療完成後遺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活動性肺結核者經治療完成後仍遺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肋膜疾病	肋膜纖維化粘連及增厚，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肋膜纖維化粘連及增厚，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間質性肺 炎與肺	纖維化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肺功能檢查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二、國軍台中總醫院

1、沿革

國軍臺中總醫院創設於 1946 年，當時駐地於山東省青島市，名稱爲聯勤一〇四後方醫院，1949 年因國軍整編遷移至福建省福州市，更名爲聯勤第六總醫院，同年又遷移至澎湖縣，隸屬國防部陸海空第八總醫院，1950 年至 1955 遷移至台中市，隸屬聯勤總部第三總醫院，1955 至 1980 年改編隸屬陸軍第八〇三總醫院，1980 至 1995 年遷移至現址台中縣太平市，1995 年迄今因改編隸屬國防部，院名也更改爲國軍臺中總醫院。茲整理如下：

- 聯勤一〇四後方醫院－35 年成立（青島市）
- 聯勤第六總醫院－38 年整編（福州市）
- 國防部陸海空第八總醫院－38 年整編（澎湖縣）
- 聯勤總部陸海空第三總醫院－39 年（台中市）
- 聯勤總部第三總醫院－41 年（台中市）
- 陸軍第三總醫院－44 年（台中市）
- 陸軍第八〇三總醫院－49 年改編（台中市）
- 陸軍第八〇三總醫院－69 年遷駐（台中縣太平市）
- 國軍八〇三總醫院－84 年改編（太平市）
- 國軍臺中總醫院－87 年整編（太平市）

2、任務

- 擔任五級醫療作業，負責官兵、軍眷及健保之醫療服務。
- 提供本作戰區偏遠地區部隊巡迴醫療及貧苦民眾之義診服務。
- 衛生署及教育部核定之乙類區域暨教學醫院，提供衛勤及民間醫校之醫護學生實習場所。
- 從事軍陣醫學研究

三、嘉義榮民醫院

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元旦，原爲陸海空軍肺病療養院，民國四十四年改爲陸軍第一

肺病療養院。至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因社會環境的需要，乃由軍方正式改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命名為嘉義榮民醫院，下設仙草、灣橋、鹿滿、田中四個分院。民國五十二年隨階段性任務陸續完成，仙草及田中分院相繼轉型為白河榮家及彰化榮家，民國五十五年灣橋分院亦隨之獨立為灣橋榮民醫院，並下轄鹿滿分院。復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由肺結核病院改為綜合性醫院，並附設民眾診療所，民國七十三年經行政院衛生署納入全國醫療網，以原有設施更新擴建，由榮總提供醫療技術支援，自民國七十九年至九十三年相繼完成醫療網第一至四期擴建工程，除為榮民提供妥善之醫療服務，同時並兼辦民眾醫療服務。

附 表

附表一：民國 26—55 年國軍陸軍官兵薪餉表

陸軍	民國 26~28 年	民國 37 年	民國 39~41 年	民國 44~45 年	民國 49~55 年
單位 / 階級	元	元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上將	240	800	150	270	700
中將	200	660	138	250	600
少將	160	560	126	230	540
上校	120	460	114	210	430
中校	100	350	102	190	380
少校	80	230	90	170	330
上尉	50	170	78	150	330
中尉	40	115	66	130	290
少尉	30	83	54	110	260
准尉	24	62	48	90	230
上士	15	14	30	45	148~136
中士	12	10	24	38	130~118
下士	12	8	18	30	112~100
上等兵	8.5	6	12	30	85
一等兵	7	4.5	9	28	80
二等兵	7	4	7.5	25	75

資料來源：喻大綸（2008）整理自國史館（1990）：〈中華民國史公職志（初稿）〉。

臺北：國史館公職志編纂委員會。

附表二：父親的重要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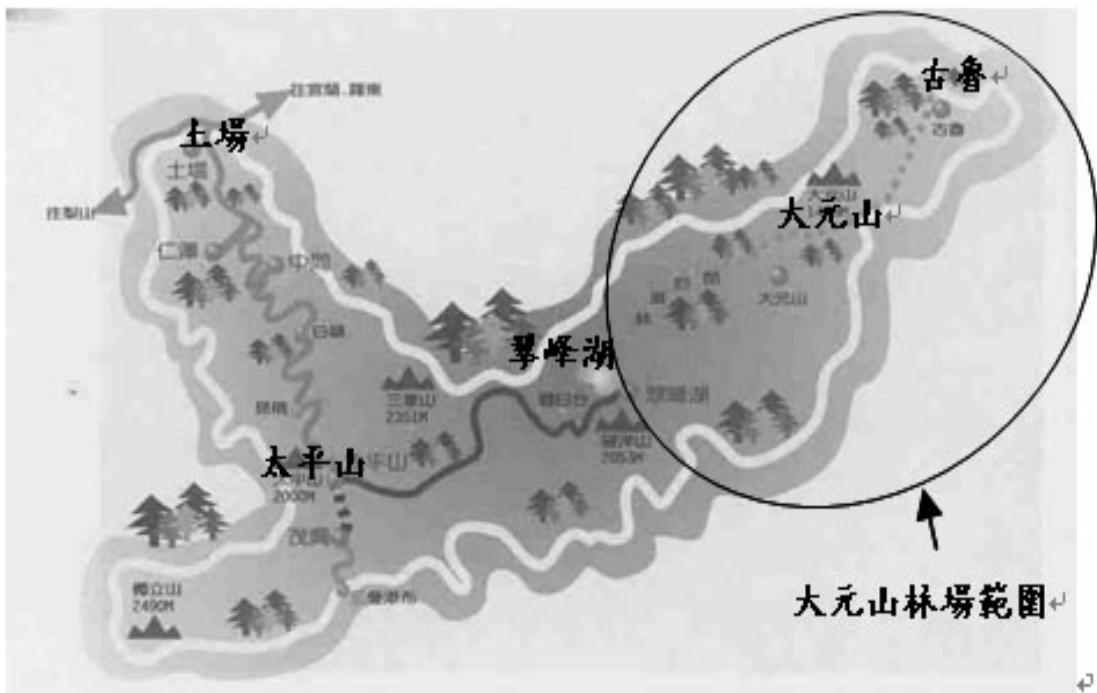
期	西元	年齡	重要紀事	意義	備註
大陸時期	1929 (18)	1	出生	地主之獨子	河南省永城縣人
	1946 (35)	18	初中畢業	讀書人	相當於台灣高中以上程度
	1947 (36)	19	第一次結婚	父母之命	新婚不到一年妻尚未懷孕
逃難從軍	1948 (37)	20	從軍	不曾拿槍	南京炮兵學校 (司書准尉)
	1950 (39)	22	海南島撤退	用金子換椰子	語言能力強(學會海南島話)
	1951 (40)	23	肺病就醫	結識患難之交	台中三軍總醫院
	1952 (41)	24	轉院嘉義	學會台語	北港草棚下與阿婆們聊天
立業再婚	1955 (44)	27	就業	放逐山林	蘭陽林務局文書技工
	1960 (49)	32	第二次結婚	建立家庭	照顧妻族一家八口
生兒育女	1961 (50)	33	大女兒出生	喜獲千金	名君平，集三千寵愛於一身
	1963 (52)	35	二女兒出生	期待男孩	即研究者，不受疼愛的老二
	1966 (55)	38	三女兒出生	希望再度落空	名美蘭，勉強下山吃滿月酒
	1967 (56)	39	長子出生	傳宗接代	滿月酒，席開九桌
	1968 (57)	40	宿舍失火	暫居妻家	薪水袋交給岳母
	1969 (58)	41	四女兒出生	送養他人	養父亦為榮民
自組家庭	1974 (63)	46	購屋	第一間房子	雞寮改建
	1977 (66)	49	購屋	第二間房子	國民住宅 (稻田邊)
	1981 (70)	53	換屋	較豪華的房子	國民住宅 (大馬路旁)
	1984 (73)	56	換屋	遷居北縣中和	家族重聚，彼此照應
返鄉探親	1985 (74)	57	退休	服務滿三十年	與家人相聚生活
	1986 (75)	58	二度就業	大廈管理員	身體健康
	1991 (80)	63	返鄉探親	父母已亡	定期資助貧窮晚輩就學
	1993 (82)	65	再度返鄉	完成修墳大事	帶大姐遊南京
晚年生活	2003 (92)	75	昏迷住院	上天眷顧之人	肺剩四分之一
	2004~2012	76~83	在家休養	幾度插管	家人細心照料
	2012 (101)	84	再度住院	與死神拔河	心臟受損

附表三：阿伯的重要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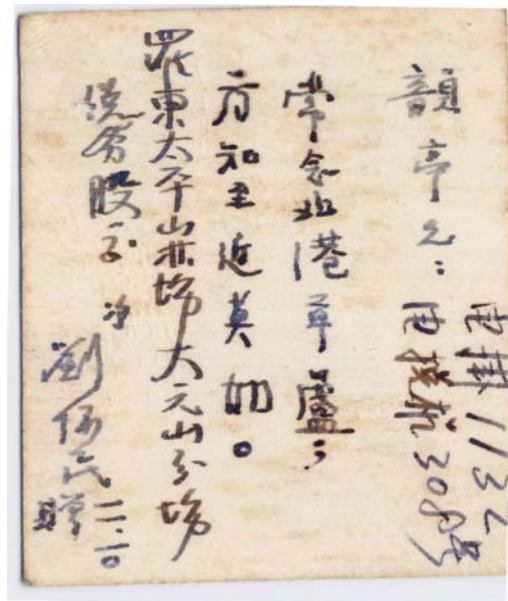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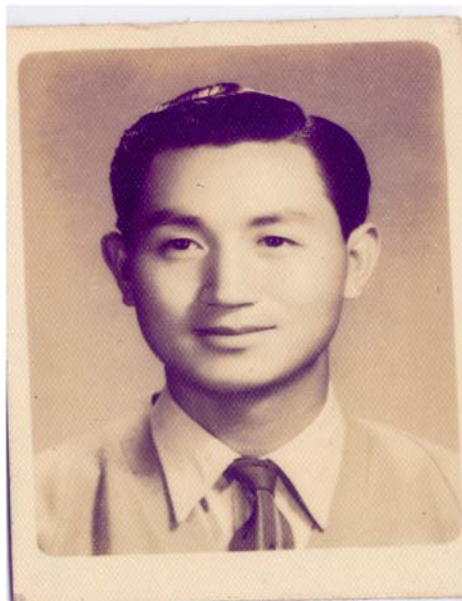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紀事	意義
大陸生活	1927 (16)	河北省新海縣人，次子，父任職警界後轉軍界	姐妹年幼病故，長兄亦亡
	1946 (35)	長兄就讀北平輔仁大學三年級時患腹膜炎病故	
	1948 (37)	未經家人同意報考青年軍208師，時已婚半年	從軍
患難之交	39.5.13	舟山部隊撤退到台灣	撤退
	39.5.19	高雄港外待命登陸	登台
	39.5.20	高雄港陸、進駐彰化縣員林鎮員林中學	駐軍
	41.3.30	住省立台中醫院	肋膜炎住院
	41.04.05	住陸軍三軍總醫院和平院區於台中市	
	41.07.30	三軍總醫院仁愛病區回祿轉院至嘉義23醫院	與父親結緣
	42.06.11	結束灣橋分院的療養轉療養大隊	
	42.07.07	由苑裡三大隊轉北港療養二大隊七中隊	
	43.01.14	轉田中六大隊廿三中隊	
	43.06.09	健癒歸隊轉高雄要塞一總台二大台六台	
親如家人	44.10.13	由恆春告別志台南砲兵學校擔任示範	與父親如家人般互動頻繁
	45.5.19~54.7.17	黃龍演習~谷關山地訓練	
	55.01.08	田中至羅東神社	
	55.02.05	龍城演習（由羅東到圳堵）	
	55.03.29	梨山演習（台中圳堵~台東利嘉村）	
	58.3.18~58.11.28	駐防馬祖南竿樓頂嶺	
	60.11.1~62.11	駐防金門金中地區	
自組家庭	62~	後娶一原住民為妻，育二女一子，居花蓮市郊	兩家成為世交

附表四：照片編號暨內容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編號	內容說明
1	宜蘭縣大元山林場地理位置圖	20	住在豬圈苦讀的姪兒
2	爸爸年輕時的大頭照	21	為父母修建的新墓
3	大元山上的林場辦公室	22	新墓立碑大典
4	山上運輸木材的蹦蹦車	23	帶姐姐至南京一遊，侄子隨行
5	阿伯穿著軍裝及爸爸穿長袍的照片	24	二次返鄉邀鄰家大姐一起回鄉同遊。
6	爸媽的結婚照	25	研究者考大學之日，家門前留影
7	爸媽的結婚團體照	26	研究者畢業典禮父母親親臨參加
8	研究者童年的全家福	27	居家（中和的家）合照
9	父親在大元山辦公室的留影	28	母親五十歲生日，家族齊聚一堂慶生
10	父親至伯大尼育幼院看望弟弟	29	姐妹們舉杯慶賀，爸爸笑得合不攏嘴
11	父親神情愉悅遙望遠方的照片	30	研究者母親與大舅合影
12	父親的墨寶	31	研究者母親六十歲生日，小舅獻唱
13	父親返鄉至父母墳前祭拜	32	母親七十歲，孫子們為阿嬤慶生
14	墳前祭拜父母訴說心語	33	母親四姐妹出遊照
15	帶著妻子到大陸家鄉騎機車兜風	34	母親、阿姨和阿伯、伯母合影
16	在餐廳宴請大陸親友	35	劉家三千金與阿伯拍合影
17	已改嫁的大娘千里來相會	36	弟弟訂婚禮
18	父親聆聽前妻細說別後種種	37	劉家姐妹全員到齊參加弟弟的婚禮
19	曬滿地的包穀引母親垂涎三尺	38	弟弟大喜之日，家人全員到齊



1、父親軍中傷病退伍後，透過榮民輔導委員會轉介至宜蘭縣大元山林場工作



2、到達大元山後寄給阿伯的照片及照片後書寫的思念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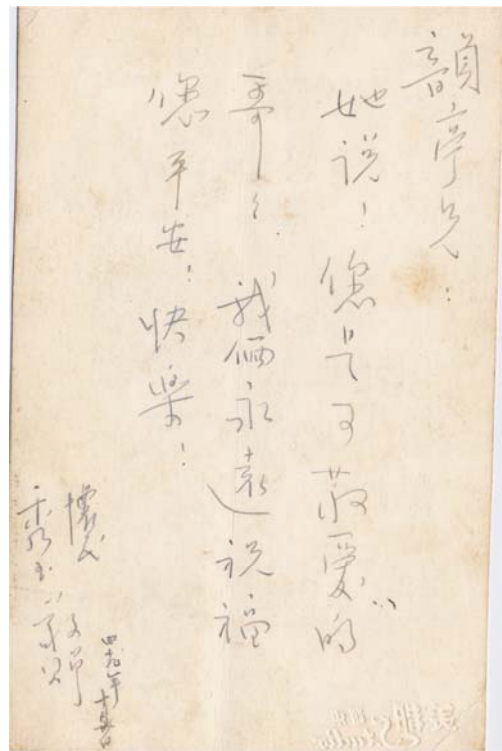
3、大元山上的林場辦公室，附近即是研究者幼年時的家，後來在大火中燒毀



4、山上運輸木材的蹦蹦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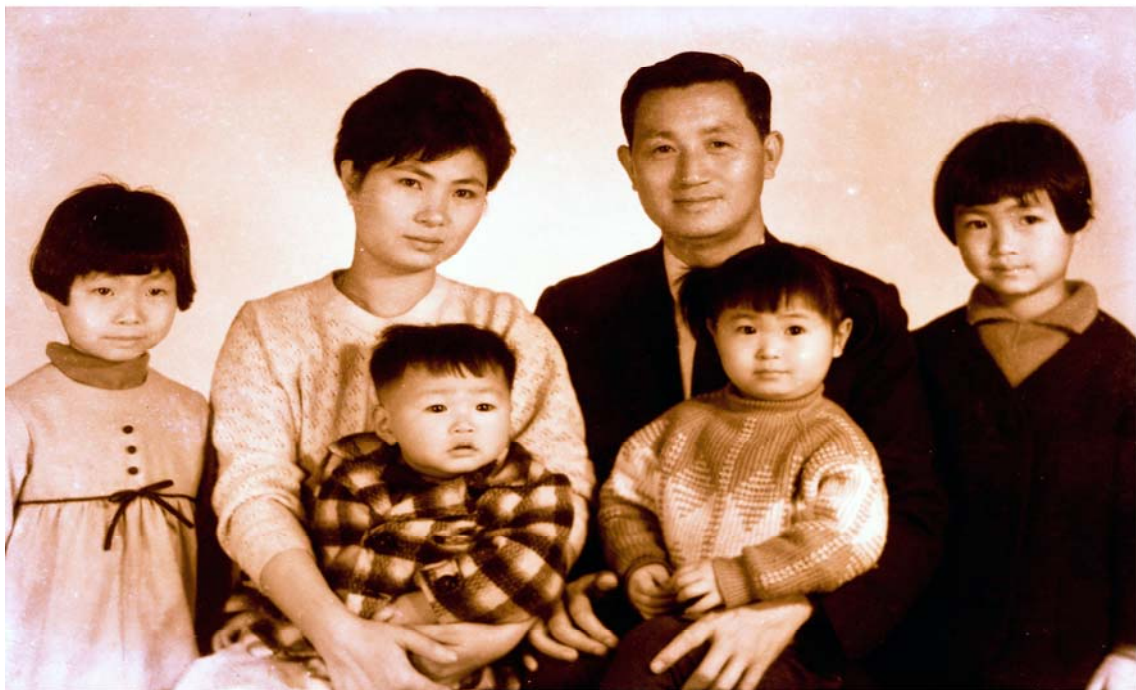
5、一文一武親如兄弟的軍中袍澤—左:孫韻亭先生(阿伯);右:劉懷民先生(父親)



6、父親寄給阿伯留念的結婚紀念照及照片後書寫的文字



7、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一日爸媽結婚團體照（阿伯為男方家長代表）



8、研究者童年的全家福（左一的醜小鴨即研究者）



9、父親在大元山辦公室的留影



10、父親至伯大尼育幼院看望弟弟（小一）



11、父親神情愉悅遙望遠方，是有子傳宗接代或是返鄉之期指日可待，抑或兼而有之。。。。



12、父親在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入口處留下的墨寶



13、第一次返鄉時帶著台灣的妻子至父母墳前祭拜



14、艷陽下田野中在父母墳前跪拜，兩手交握靜默凝視，強忍著人子的激動悲痛，訴說心語.....



15、終於有機會帶著台灣的妻子到大陸家鄉兜風，快意十足！



16、返鄉時特意到餐廳宴請大陸親友



17、當年的美嬌娘依然羞怯，雖已改嫁但不遠千里來相會，（媽媽留給兩人獨處的時間）



18、殷殷探詢別後種種，拘謹的大娘細說從頭，父親專注聆聽，不捨之情溢於言表



19、多日未吃到白米飯的媽媽，看到包穀恨不得直接咬一口，可惜他們說那是給馬吃的



20、左二：岳春雷（舅舅的兒子）在豬圈睡覺讀書，父親返台後寄錢資助其一路讀到研究所



21、二度返鄉為父母修建新墓，親自書寫碑文



22、新墓立碑大典吸引了大批鄉親，連公安也來了！
（父親的手勢站姿與其姐往往如出一轍）



23、帶姐姐遊南京，愛屋及烏侄子隨行。
（姐弟雖四十年未見，分離多過相聚，身形站姿竟然神似）



24、二度返鄉，這回特別邀了在台灣相逢的鄰家大姐一起回鄉，同遊南京。



25、研究者（左二）考大學的重要日子（父親攝於第二間房子的家門前）



26、淡江大學畢業典禮假國父紀念館舉行，爸爸媽媽及大姐親臨參加



27、居家（中和的家）合照



28、母親五十歲生日，家族齊聚一堂歡樂慶生，小舅領唱生日快樂歌（侄子姪女也開心）



29、研究者的母親五十歲生日，姐妹們舉杯慶賀，爸爸笑得合不攏嘴



30、研究者母親五十歲生日時與大舅合影



31、研究者母親六十歲生日，全家族在餐廳包廂聚餐慶賀，
(小舅獻唱媽媽開心地手舞足蹈)



32、母親七十歲生日，五名外孫為阿嬤慶生合影，唯一的內孫女被抱著也要來湊一腳



33、四姐妹經常連袂出遊感情融洽



34、媽媽及阿姨抓緊時間與遠從花蓮來參加弟弟婚禮的阿伯及伯母（右一）合影



35、機會難得，我們劉家三千金當然也要跟阿伯拍一張



36、研究者弟弟訂婚之時，阿伯及伯母為男方重要親友代表，接受新娘奉茶之禮



37、劉家姐妹全員到齊參加弟弟的婚禮，包括送養他人的妹妹（右一）



38、弟弟大喜之日，家人全員到齊，包括女婿、孫子共十九人